

目 录

山西省

-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和“五老”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 (1)
(晋市办发〔2018〕19号 2018年6月1日)

吉林省

- 通化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通化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3)
(通市关发〔2018〕8号 2018年12月30日)
-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长白山关工委创建“五好”基层关工委考评细则》的通知 (8)
(长管关发〔2018〕3号 2018年9月13日)

江苏省

- 中共泰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落实“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11)
(泰办发〔2019〕23号 2019年3月5日)
- 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完善“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16)
(锡委办发〔2017〕29号 2017年5月16日)
-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党建带关建”暨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9)
(徐委办〔2017〕157号 2017年9月30日)

浙江省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26)
(浙委办发〔2017〕24号 2017年4月18日)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 的意见	(30)
(市委办发〔 2019 〕 14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	
杭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共杭州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加强“五老”队伍 建设的意见》	(35)
(杭关工委〔 2018 〕 9 号 2018 年 4 月 10 日)	
宁波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的通知	(38)
(甬关工委〔 2018 〕 8 号 2018 年 9 月 30 日)	
湖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州市关工委及成员单位关心下一代 工作职责》（试行）的通知	(44)
(湖关工委〔 2018 〕 5 号 2018 年 2 月 2 日)	

福建省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 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意见》的通知	(50)
(明委办发〔 2017 〕 4 号 2017 年 3 月 14 日)	
中共漳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漳州市委老干部局 漳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建立健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 的实施意见	(54)
(漳委组通〔 2017 〕 56 号 2017 年 5 月 16 日)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党建带关工委 建设”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关工委基层工作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57)
(岩委办发〔 2017 〕 32 号 2017 年 8 月 7 日)	
中共宁德市委组织部 宁德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德市 “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考评方案》的通知	(62)
(宁委组通〔 2017 〕 59 号 2017 年 8 月 9 日)	

山东省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文明办 山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 加强新形势下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7)
(鲁关工委〔 2017 〕 12 号 2017 年 9 月 22 日)	

中共山东省委老干部局 山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在全省老干部工作部门管理的老年大学建立关工委组织的通知	(73)
(鲁老干〔 2017 〕 13 号 2017 年 5 月 2 日)	
山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切实做好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通知》	(77)
(鲁关工委〔 2018 〕 5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中共烟台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82)
(烟发〔 2018 〕 32 号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 淄博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意见》	(88)
(淄关工委〔 2019 〕 3 号 2019 年 1 月 26 日)	
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 潍坊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在市直有关部门成立系统关工委的通知	(92)
(潍组通字〔 2017 〕 24 号 2017 年 5 月 25 日)	
潍坊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共潍坊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在全市组建“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的通知	(94)
(潍关工委联发〔 2017 〕 3 号 2017 年 3 月 17 日)	
中共济宁市委老干部局 中共济宁市委老干部局 济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济宁市总工会 共青团济宁市委 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济宁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97)
(济关工委发〔 2018 〕 5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济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济宁市委 济宁市教育局《关于成立济宁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团的通知》	(102)
(济关工委发〔 2018 〕 7 号 2018 年 5 月 30 日)	
济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共济宁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关心 下一代“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108)
(济关工委发〔 2017 〕 2 号 2017 年 2 月 24 日)	
中共德州市委宣传部 德州市文明办 德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意见》	(112)
(德关工委〔 2018 〕 2 号 2018 年 1 月 20 日)	

- 德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德州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切实做好老年大学
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115)
(德关工委〔 2018 〕 14 号 2018 年 6 月 21 日)
- 中共菏泽市委宣传部 菏泽市文明办 菏泽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
全市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意见》 (117)
(菏关工委〔 2018 〕 9 号 2018 年 10 月 23 日)
- 菏泽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菏泽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菏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关工委工作的意见》 (121)
(菏关工委〔 2018 〕 2 号 2018 年 3 月 23 日)
-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菏泽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菏泽市教育局 菏泽市公安局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司法局 菏泽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菏泽市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菏泽市委员会 菏泽市
妇女联合会 菏泽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菏泽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菏泽市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 (123)
(菏中法〔 2018 〕 92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菏泽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菏泽市教育局 菏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129)
(菏食药监餐〔 2018 〕 7 号 2018 年 3 月 26 日)
- 聊城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32)
(聊关工委〔 2018 〕 3 号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河南省

-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关心下一代
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通知 (139)
(豫关联〔 2017 〕 6 号 2017 年 8 月 17 日)

湖北省

- 中共汉阳区委组织部 中共汉阳区委统战部 中共汉阳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中共汉
阳区委老干部工作局 武汉市汉阳区总工会 共青团汉阳区委员会 武汉市汉阳
区妇女联合会 汉阳区文明办 中共汉阳区委非公有制经济工作委员会 汉阳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党建带关建 关建促社建”推
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42)
(阳组通〔 2018 〕 23 号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湖南省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145)
(湘办发〔2018〕2号 2018年1月15日)
- 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 中共湖南省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50)
(湘老干〔2018〕5号 2018年2月9日)
- 中共长沙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153)
(长发〔2017〕22号 2017年9月27日)

广东省

- 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带关工委工作建设的实施意见》通知 (158)
(惠市委办发电〔2018〕52号 2018年7月1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62)
(桂办发〔2017〕54号 2017年12月12日)
- 中共百色市委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67)
(百办发〔2018〕28号 2018年8月9日)
- 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74)
(河办发〔2018〕51号 2018年7月4日)
- 中共来宾市委办公室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关心下一代工作规则》的通知 (179)
(来办发〔2018〕16号 2018年3月14日)

海南省

-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海南省委老干部局 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在企业中建立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的意见》 (185)
(琼组通〔2017〕175号 2017年9月29日)

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
推进革命老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188)
(琼关工委〔 2018 〕 7 号 2018 年 5 月 21 日)

重庆市

梁平区委离退休党工委 梁平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建带关工委
建设”的实施意见 (191)
(梁关工委〔 2018 〕 5 号 2018 年 6 月 16 日)

四川省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工委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4)
(川组通〔 2019 〕 14 号 2019 年 3 月 21 日)

贵州省

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转发《关于建立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的通知 (199)
(安市办通字〔 2018 〕 39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
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带关建”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202)
(黔南委办字〔 2018 〕 57 号 2018 年 5 月 3 日)

陕西省

中共西安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206)
(市字〔 2017 〕 44 号 2017 年 5 月 6 日)

青海省

青海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推进我省民营企业
关工委组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210)
(青关工委〔 2017 〕 18 号 2017 年 11 月 3 日)
海东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海东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推进全市民营企业
关工委组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216)
(东关工委字〔 2018 〕 2 号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和“五老”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

(晋市办发〔2018〕19号 2018年6月1日)

各县、市、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市直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近年来，关工委的组织建设和“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队伍建设取得了新进展。目前全市参与关工委活动的“五老”志愿者越来越多，队伍不断壮大，他们在培养教育青少年方面做了许多急党政所急、帮青少年所需和尽关工委所能的实事好事，很多工作走在了全省、全国前列。但对照上级精神和领导要求还有差距，特别是在关工委组织建设和“五老”骨干队伍建设方面还存在不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关心下一代工作，贯彻落实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和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精神，就进一步加强各级关工委组织建设和“五老”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五老”的积极作用，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加强县级和市直单位关工委组织建设

关工委工作重点在基层，各项工作任务都要在基层贯彻落实，加强基层关工委的组织建设尤为重要。针对目前各县关工委班子成员普遍存在老化现象，按照上级规定和省委要求，经市委研究，结合我市实际，县级和市直各单位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要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及时调整充实关工委班子。坚持由党委选配从县处级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年龄在65岁以下，德高望重的老同志担任同级关工委主任，同时还要选配一名党性强、威望高、品德好、身体力行的副处级领导或科级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其余日常驻会领导班子成员年龄要控制在70岁以下。要配全配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和工作人员。乡镇（街道）、社区（村）也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充实关工委领导班子。重点选优配强乡镇（街道）、社区（村）两级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各级党组织要把关工委作为退二线、退休的优秀老同志发挥余热的优先岗位来安排。

二、进一步组织动员“五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广大“五老”是关工委开展工作的基本力量。只有拥有数量较多、经验丰富，对青少年成长充满责任感和事业心的一批老同志，关工工作才会有扎实的基础。各级党组织要从有利于加强关工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利于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出发，按照“五老”的特长和优势，以自愿为原则，就近就地把他们组织到关心下一代志愿者队伍中来。离退休人员党支部要把动员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列为“老有所为”的重要内容。各级关工委组织要按照“新老交替、增强活力”的要求，采取树立典型激励一批、创建平台吸引一批、成就事业巩固一批等措施，主动接近老同志，利用一切机会搞好宣传和引导，让他们了解和熟悉关工工作，动员吸收相对年轻的老同志成为“五老”队伍的新生力量。

三、进一步为关工委“五老”发挥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广大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老同志们秉承“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做了大量党政提倡、群众欢迎、学校高兴、孩子盼望的实事好事。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对关工委工作高度重视，做到思想认识、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关心支持、措施落实“五到位”。要重视关心广大“五老”人员，在政治上尊重、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并形成听取工作汇报、征求意见建议、定期走访慰问的制度，使“五老”队伍始终保持旺盛的工作热情。

各级组织、宣传、综治、教育、财政、工青妇等部门，要加强与关工委的沟通联系，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要树立和宣传“五老”先进典型，提升先进“五老”的荣誉感和社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关工委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各县要把县级关工委班子调整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时限要求在6月底完成，并报市委办公厅和晋城市关工委。

市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中小学校和民营企业要按照通知精神，切实加强关工委组织和队伍建设，努力开创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局面。

各级关工委要坚持党的领导，准确把握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践行“立德树人”，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五老”在“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活动中的积极作用，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做新时代合格的社会主义接班人，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

通化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通化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通市关发〔2018〕8号 2018年12月30日)

各县（市、区）关工委，市直有关部门关工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新理论、新实践指导关心下一代工作，根据省关工委的要求，参照《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通化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请你们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关心下一代工作规则。

通化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党和国家有关青少年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省关工委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通化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通化市关工委是市委批准成立的，以热心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党政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的，以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少年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通化市关工委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的工作定位，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

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通化市关工委组织和依靠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简称五老）开展工作，大力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充分发挥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

第五条 通化市关工委在市委的领导下积极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关工委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六条 通化市关工委积极配合党政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在培养教育青少年工作中相互支持、通力合作，共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七条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关心下一代工作实际，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用党的理论占领阵地，提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使之成为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在青少年中持续广泛开展多种形式宣讲活动，充分发挥五老的榜样带动和教育引导作用，团结教育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奋斗。

第八条 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教育引导和实践养成。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党史国史、党情国情、国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继承和发扬光荣革命传统，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九条 加强青少年关爱帮扶工作。围绕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和省、市委的部署，助力脱贫攻坚，通过扶智、扶志帮扶贫困青年脱贫致富。按照国务院要求，与相关部门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群体的关爱与服务工作。依法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关心下一代公益慈善事业，共同为青少年排忧解难。

第十条 加强青少年智育教育。引导他们珍惜时光，勤奋学习，注重实践，努力掌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现代科学技术和劳动技能，提高服务社会、报效祖国的本领。

第十一条 加强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教育。引导他们锻炼强健的体魄，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培养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的一代新人。

第十二条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促进完善青少年权益保护法律体系建设，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市有关青少年发展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划，从源头上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加强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引导他们提升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预防为主，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积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关爱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组织五老开展网上舆论引导、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工作，发挥在心理服务、社区治理、文化环境整治、矛盾化解等方面的作用，优化青少年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第十三条 提升青少年文明素质。深入开展“老少共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强化家庭教育基础作用，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协调发展。

第十四条 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关工委建立市关工委领导成员学习和干部培训制度，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中讨论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学习。每年举办全市基层关工委干部培训班，营造善于学习、勇于实践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树立以青少年为中心的导向，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增强服务本领，关爱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坚持改革创新，保持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善于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工作，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十五条 加强调查研究工作。针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讨，用于解决问题、指导工作实践，并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青少年和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建议。

第十六条 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办好市关工委的简讯和网站，发挥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作用，积极推进网上关工委建设。加强与宣传部、文明办、新闻媒体等的联系，建立大宣传格局，积极争取新闻媒体的支持，营造全社会都来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第十七条 注重总结经验，树立、推广、宣传先进典型和工作品牌。以典型和品牌建设带动面上工作深入开展。

第十八条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任务。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十九条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保持和增强关工委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

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

第二十条 坚持服务大局。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下谋划和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把新发展理念和党的决策部署变成广大五老和青少年的自觉行动，不断提高服务大局的意识和能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二十一条 坚持服务青少年。始终把服务青少年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多地把注意力放在困难青少年身上，为他们排忧解难，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坚持改革创新。紧紧把握新时代脉搏，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发展导向，深入探索新形势下关心下一代工作规律，努力开创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新局面。

第二十三条 坚持发挥五老作用。按照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建设一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的，素质高、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的五老队伍。对五老做到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工作上支持，鼓励他们在时代的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

第二十四条 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面向基层、依靠基层、深入基层、服务基层，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大力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聚焦五好关工委建设目标，切实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支持、帮助和指导，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使之成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坚强堡垒。

第二十五条 坚持建立健全体制机制。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以党建带关建，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关工委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保证。

第四章 组织和制度

第二十六条 通化市关工委实行主任负责制，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通化市关工委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一名。通化市关工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由市委任免。

第二十八条 通化市关工委领导班子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

成。领导班子全体会议由主任主持，每年召开一次，研究总结当年工作，安排来年工作，商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通化市关工委主任办公会议是市关工委的议事机构，成员由主任、常务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组成。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主持，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主要职责是：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通化市关工委领导班子全体会议的决定和工作部署，处理日常工作及其他需要议定的事项。

第三十条 通化市关工委下设办公室，为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领导班子全体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处理日常事务，做好服务老同志、服务青少年、服务基层工作。办公室配备干部4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加强办公室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养、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关心办公室在职干部的成长。

第三十一条 每年召开一次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每五年召开一次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第三十二条 按照有进有出、进出有序的原则调整和充实领导班子，保持关工委的生机和活力。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三条 通化市关工委的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由财政全额拨付。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通化市关工委负责解释。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白山关工委创建“五好”基层 关工委考评细则》的通知

(长管关发〔2018〕3号 2018年9月13日)

各区关工委、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关工委：

现将《长白山关工委创建“五好”基层关工委考评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关工委认真贯彻落实好各项考评细则。长白山关工委将按照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附件：《长白山关工委创建“五好”基层关工委考评细则》

附件

长白山关工委创建“五好”基层关工委考评细则

2018年9月

目标名称	目标要求	分值	得分	扣分理由
领导班子 建设好 25分	1. 领导重视，同级党政组织切实加强对关工委的指导（2分）；分管关工委工作的领导能经常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2分）；能适时参加关爱活动（1分）。	5		
	2. 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健全，结构合理（2分）；配备一名老干部为常务副主任、委员1-2名（1分）；社区（村）、学校关工委主任由社区、学校主管领导担任（1分）。	4		
	3. 配备的老同志德高望重、责任心强、热爱关工委工作（1分）；工作中具有生机和活力，带动广大“五老”积极参与关爱青少年活动，整体素质较强（2分）；主任能够带领班子成员创新关工委工作，使关心下一代工作充满活力（2分）。	5		
	4. 关工委设有办公室，配好在职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2分）；落实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全年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年终有总结（3分）；有工作所需的基本学习资料，学好用好关工委《简讯》、《中国火炬》等刊物（1分）。	6		
	5. 各区基层组织建设网络健全（2分）；关工委工作正常有序，及时执行上级关工委布置的工作（2分）；关工委工作不断向周边延伸（1分）。	5		

骨干作用发挥好 20分	1. 加强“五老”骨干队伍建设，建立“五老”骨干队伍，并建档建册（2分）；不断充实“五老”骨干队伍（1分）；定期举办“五老”培训班，提高“五老”骨干素质（2分）。	5		
	2. “五老”骨干队伍作用发挥好（1分）；围绕每年工作要点有明确的关爱内容，开展的关爱活动形式多样，成效显著（2分）；活动要有方案、做好活动记录（1分）。	4		
	3. 成立“五老”讲师团、报告团、关爱团、“五老”服务队等关爱团体，组织健全（2分）；关爱活动实现实现常态化，能创造性的开展各项关爱工作（2分）。	4		
	4. 有教育实践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分）；“五老”关爱团配合有关部门利用教育基地扎实开展青少年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实践活动（2分）；	4		
	5. 各基层关工委要建立激励机制（1分）；对有热心、有创新意识、工作突出的优秀“五老”典型，做好广泛宣传并给予适当表彰奖励（2分）。	3		
制度健全执行好 15分	1. 建立完善了关心下一代工作规则（1分）；学习培训、会议、行文、信息宣传、文档管理、调研等各项工作制度健全（1分）；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好，做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1分）	3		
	2. 按时上交上级关工委要求的材料，包括各种报表、数据统计，工作计划、工作汇报、工作总结等等（2分）；对上级关工委布置的工作任务执行的好，落实到位（1分）。	3		
	3. 积极开展创建“五好”关工委，按照创建的目标、内容、细则，要责任分解，做到分工明确，坚持日常工作落实细则到位（1分）；做到年初有布置，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1分）；创建工作要具体工作加档案材料收集反馈相结合（2分）。	4		
	4. 认真搞好调查研究，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题性调研（2分）；各基层关工委要形成调研工作制度化，定期到基层开展调研（1分）。	3		
	5. 建立文档制度，资料齐全，分类清楚，管理到位（1分）；工作经费、办公用品使用要有台账，做到账目清楚、使用合理（1分）。	2		
活动经常效果好 25分	1. 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教育活动，活动经常并有实效（2分）；“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爱国主义教育开展活动丰富，形式多样（2分）；党史、国史和传统文化、国学教育丰富多彩，效果显著（2分）。	6		
	2. 品牌活动：“长白山终生义务宣传员”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及时到位，活动效果好（2分）；“家长魅力课堂”家庭教育活动丰富多彩，效果显著，能形成一定的经验并推广（2分）；“五老”服务队活动开展实现常态化，活动有记录，活动效果好（2分）。	6		
	3. 为青少年办实事，办好事，成立青少年关爱基金，关爱帮扶青少年特殊群体（2分）；落实了“四帮”责任制，关爱留守和困境儿童，做好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活动（2分）。	4		

活动经常 效果好 25分	4. 继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法制教育活动（2分）；成立“五老”法制报告团，帮助青少年从小养成知法、懂法，学法的良好行为（2分）。	4		
	5.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成立专兼职通讯员队伍（2分）；举行宣传工作培训会，加大通讯员培训力度（2分）；相关媒体、刊物上稿率情况（1分）。	5		
积极探索 创新好 15分	1. 基层工作每年有新典型（1分）；新经验、新亮点（1分）；新品牌（1分）。	3		
	2. 总结经验，推广典型（1分）；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基层工作（2分）。	3		
	3. 研究和解决青少年中出现新问题（1分）；解决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2分）。	3		
	4. 每年至少写出一篇调研报告，供主管领导参考，提倡加大调研力度，可根据调研活动次数和调研报告情况适当加分（3分）。	3		
	5. 对典型事迹、先进人物广泛宣传（2分）；对做出成绩的集体个人进行表彰（1分）。	3		

说明：考核成绩90分以上的为达标，评为“五好”基层关工委，90分以下的为不达标。本细则解释权为长白山关工委。

- 要求：
1. 各基层关工委要认真研读考核细则，做到目标清楚、责任明确。
 2. 各基层关工委要将考核细则内容贯彻到日常关工委工作中，做到落实到位，成效显著。
 3. 各基层关工委要做好创建“五好”基层关工委自检自查工作，年末形成情况汇报。
 4. 各基层关工委要重视创建工作，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基层关工委，驻会主任要对不达标情况做出负责任的书面说明。

中共泰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落实“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泰办发〔2019〕23号 2019年3月5日）

各市（区）委，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党组织：

《关于完善落实“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的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完善落实“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有效贯彻习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全国基层关工委建设工作会议、市委主要领导在纪念市关工委成立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化落实《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全市关工委组织建设和发展壮大“五老”队伍的意见〉的通知》（泰办发〔2016〕36号）文件规定要求，全面提升关工委组织力，经市委同意，现就全市完善落实党的组织建设带动关工委建设（以下简称“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完善落实“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的重要性必要性

关心下一代就是关心党和国家事业的美好明天，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政组织和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建设“强富美高”新泰州，必须要有一代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接班人。2015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意见》要求，各级党委要把党建带群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加强对群团工作的组织领导。关工委是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以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关工委建设必须坚持依靠党的统一领导，纳入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和部署。

“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也是被我市近年来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一项根本性机制。

但目前在城乡、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健全、不落实和缺人、缺钱、缺办法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创新完善落实这项工作机制，意义重大，极为必要和迫切，这是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关键性举措。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从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战略高度认识和重视这项工作机制，从确保泰州关心下一代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推进这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有效落实。

二、准确把握完善落实“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标，以增强关工委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主线，以提升关工委组织力为关键，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机制驱动，按照上级部署，扎实开展“五好关工委”“五好五老”建设活动，全面提升关工委组织、队伍、制度、功能建设质态和整体水平，为全市关心下一代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领导、组织和队伍保障。

(二) 主要目标

通过完善落实“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强化关工委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构建“党委领导、党建带动、关工委主动、上下联动、条块互动”的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格局，把各级关工委的思想、组织、保障、阵地、工作全面带动起来，实现“五带五同步”（即组织同步设置、制度同步完善、活动同步谋划、建设同步推进、考评同步实施）。到2023年末，带动全市各级关工委在普遍达到“五有”（即有班子、有队伍、有阵地、有经费、有制度）的基础上，有65%以上的达到党政重视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的“五好”条件，有35%以上的“五老”达到忠诚敬业好、关爱实绩好、务实创新好、无私奉献好、干群口碑好的“五好”条件，“五老”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和自觉践行，全市关工委组织力明显增强。

(三) 重点任务

1. 带思想建设，持续增强发挥余热动力。各级党组织要把加强关工委政治和思想建设纳入年度党员干部培训教育计划，指导深化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关工委建设。要通过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建设“双五好”、宣传模范典型等活动载体，启迪广大“五老”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要得红旗飘万代，必须关心下一代”的理念，以爱党爱民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做到“献

了青春献白发，为了江山为子孙”“退而不休仍耕耘，赤心一片育新人”。要引领各级关工委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增强推进关心下一代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光荣感。

2. 带组织建设，持续激发关工委组织活力。各级党组织要把关工委基层组织、领导班子、“五老”队伍建设与党组织建设同步推进落实。要立足服务所有青少年，扩大关工委组织有效覆盖面，主攻“空白点”和薄弱领域，开展“集中补建攻坚行动”，突出重点系统关工委向乡镇（街道）延伸，相关成员单位和重点条线部门在建好自身关工委组织的同时向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延伸；推行园区（商圈）、行业、产业、商会等联建共建；顺应机构改革新体制，加快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分管、关工委协调、市场监管局归口管理、有关方面齐抓共管，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民企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机制，全面组建有党组织的规模民企关工委，逐步拓建“两新”组织、中小企业联合关工委。要结合党政换届工作，为市（区）关工委充实配强刚退休的驻会老同志，健全落实“有进有出、进出有序”制度，优化结构，增强活力；遴选刚退休干部充实乡镇（街道）关工委力量，解决驻会人数偏少、年龄偏大问题；吸纳大学生村官、团支书和治保、妇女干部为村（社区）关工委成员，形成老青结合、优势互补。要从服务好青年职工需要出发，创新破解民营企业、机关部门（单位）关工委常务副主任选配难题，确保有老同志驻会；破解基层关工委年轻工作人员配备和培养、使用难题，通过多种途径，保证市有专职3人、市（区）有专职2人、机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有专（兼）职至少1人。要强化宣传发动、政策落实和能力提升等措施，激励驻会老同志在岗常态化、履职正常化；增配具有法律、科技、心理疏导等专长的骨干“五老”；推广“五老”志愿者注册登记、选岗履职制度，据其特长、服务意向和志趣爱好，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实行组织管理规范化、项目化、专业化。要通过党建带动，实现关工委组织变有形覆盖为有效覆盖。

3. 带保障建设，持续凝聚关工整体合力。要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关工委主动作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领导体制，“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各级党组织分管负责制和督查考评制，切实做到思想认识、领导责任、工作措施、必要保障“四到位”。要每年督查通报关工委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督导有关部门（单位）党委（党组）按需落实关工委有人做事、有钱办事、有阵地开展活动。要将各级关工委的正常工作、重要活动、设备设施和驻会老同志工作补贴、看望慰问以及对优秀“五老”以奖代补等必

要工作经费纳入部门（单位）年度财政预算，完善落实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4. 带阵地建设，持续拓宽关工委工作平台。要本着“党组织工作平台设在哪里，关工委服务青少年的工作平台就建到哪里”的工作原则，有效落实关工委工作阵地。积极构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党群服务中心”“党群服务站”“党员组织生活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与校外教育辅导站联建联用、资源共享机制，实现培养教育青少年与培训教育党员和群众互融互享。利用“先锋泰州”“先锋e家”“文明泰州”微信公众号，提升关工平台与党建云平台融合度。关工委要发动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能力的“五老”当好党性教育讲习员，实现党建与关工阵地、人员互助共用。文旅、教育、体育和工、青、妇、科协等有关部门（群团组织）要免费对青少年开放红色教育基地、图书馆（农家书屋）、电子阅览室、文化中心、青少年宫、妇儿活动中心、科技馆等社会教育阵地，为青少年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发挥公共文化阵地、设施对青少年的教育作用。

5. 带工作开展，持续提升关爱青少年的服务效力。要发挥党建引领优势，将关工委每年对青少年开展思想道德主题教育活动列入党的政治、思想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党性教育工作计划，通盘谋划，分头实施。要积极动员老干部党支部、老年大学、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老同志助推关心下一代工作。要在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各级党政班子建设时，同步考虑关工委组织健全和班子加强工作；在办理干部职工退休手续时，同步动员其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在落实党小组长工作责任时，同步明确其兼任关组长职责。要把发动“五老”参与当地乡村振兴、社会治理、新风行动等党政中心工作作为发挥党员作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党员“五带三星”志愿服务与关工委“三帮”（帮教、帮困、帮扶）服务活动有机融合；把建设先进基层党组织与建设“五好关工委”、争创党员先锋岗与“五老”选岗履职、开展基层党建做法与争当“五好五老”活动有机结合，真正做到党建、关工同推进，党员、“五老”同进步。要指导关工委借鉴基层党组织制度建设成果，完善基层关工委工作制度。

三、切实保障“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落到实处

（一）精心组织开展“双创五好”建设活动

各市（区）委、市直系统（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学校、机关部门（单位）扎实开展“五好关工委”“五好五老”建设活动（具体指导性评估条件由市关工委另行制定），力推“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切实得到完善落实，力促关工委组织

力、创新力不断增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双创五好”建设活动领导小组，做到日常工作有分工，部门配合有制度，组织协调有机制，每年评估有成效。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更有针对性、操作性的评估细则和“双创”活动分年度、分类型实施方案。要突出问题导向抓创争，强基补缺促提升，坚持标准搞评估，不盲目赶进度，不搞花架子，不贴“标签”。

（二）落实“党建带关键”工作目标责任制

党委组织部门负责牵头实施“党建带关键”工作机制，列入年度党建、组织工作要点，建立责任保障制度。要压紧压实“五纳入、五同步”责任（即把关工委建设纳入党政议事日程、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党建目标管理考评、基层党组织建设、“两新组织”工作范畴，关工委工作与党建工作同步宣传发动、谋划部署、检查督导、总结评选、表扬激励），确保落细落小落地。关工委负责汇报、督导和配合落实工作，老干部工作部门重点负责组建老干部党支部、老年大学关工组织和动员更多的离退休干部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文明办、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坚持履行有关职责，切实做到见人见事见成效。

（三）落实“党建带关键”工作领导协调机制

各级党委分管领导要定期主持召开“党建带关键”联席会议，统筹谋划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建立条块互动共商制度，市直系统关工委主管部门党委要召集市（区）条线部门党组织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委要召集驻地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研究本系统、本地区“党建带关键”工作，通报落实情况。要建立企社互补联建制度，村（社区）党组织要主动联合辖区内学校、企业、“两新组织”、物管等企事业单位合力落实“党建带关键”工作机制。

（四）落实“党建带关键”工作考核制度

市委组织部、市关工委从2019年起，每年对各市（区）、各有关部门“党建带关键”工作机制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和评估，重点检查党政组织对关工委工作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基层关工委组织、领导班子、“五老”队伍建设以及“三有”和激励“五老”政策措施，将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党建工作述职和考评党建工作必备内容等任务要求落实情况。对青少年集聚或者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关联度较高而未建关工委组织的单位，对关工委组织“空运转”的单位，给予通报，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各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每年对下属单位“党建带关键”工作进行考评，将其结果与评选先进集体综合奖项挂钩，并于每年10月底前向市委组织部和市关工委书面报当年度“党建带关键”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

印发《关于健全完善“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锡委办发〔2017〕29号 2017年5月16日)

各市（县）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市各直属单位党委：

《关于健全完善“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的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健全完善“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 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关心下一代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委同意，现就健全完善“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健全完善“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的重要性必要性

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迫切需要培养一批又一批高素质建设者和合格接班人。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正发生深刻变化，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既面临新的机遇，也面临着严峻挑战。加强党对新时期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依靠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意义重大，非常必要。2015年7月，中央召开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把党建带群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加强

对群团工作的组织领导。2015年8月，在纪念中国关工委成立25周年暨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大会召开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关心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关工委组织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从保证无锡各项事业发展后继有人的高度认识和重视关工委工作，从保障无锡改革发展大局的高度谋划和推进关工委工作，进一步强化党委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的工作机制。这是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关键性机制，是推动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更好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明确健全完善“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的内容和要求

关工委是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党政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的，以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是党委、政府培养教育青少年的参谋和助手。根据关工委的性质和定位，结合我市实际，健全完善“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1、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把关工委工作纳入党政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把关工委组织建设、“五老”队伍建设及其相关制度建设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确保基层关工委有人干事、有钱办事、有场地开展活动，努力使基层关工委组织真正强起来、动起来、活起来。关工委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关工委的联系沟通，齐抓共管、协调共建，进一步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关工委主动作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格局。

2、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要进一步抓好关工委组织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从年龄相对较轻、热心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同级班子退下来的老同志中选好“带头人”，配好“五老”常务副主任。要把关工委作为退居二线、退休的优秀老同志发挥余热的优先岗位来安排，对退居二线、担任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多年、工作成绩突出的同志，如身体条件许可且本人自愿，可在办理退休手续后继续留任，以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注重优化基层关工委领导班子结构，可吸收大学生村官、社区年轻干部进入基层关工委领导班子，做到老青结合、优势互补。要加强市和市（县）区关工委办公室建设，按照要求配备年轻工作人员，坚持严格管理与关心爱护相结合，让关工委办公室年轻干部干事有劲头、发展有奔头。

3、各级党委和组织、老干部等部门要采取多种措施，鼓励支持更多老同志投身关心下一代工作，大力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

“五老”精神，不断发展壮大“五老”队伍，进一步强化核心层，提升骨干层，拓展参与层。要加强“五老”教育培训，将其纳入同级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要尊重、爱护“五老”，健全完善基层“五老”关爱激励机制，为广大“五老”各展所长搭建平台、创造条件。要大力宣传关工委工作和“五老”先进事迹，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下一代成长成才的良好氛围。

4、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指导关工委开展工作，支持关工委加强调查研究，抓好青少年党史国史教育、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等重点工作；支持关工委创特色、树品牌，增强工作实效性，提升工作水平，使关心下一代工作更有特色、更有效；及时帮助关工委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更好地调动和发挥关工委在关心教育青少年方面的优势和作用。

5、各级党委、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关工委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市财政局、市关工委提出的基层关工委工作经费和“五老”驻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工作补贴的指导意见。对于经济薄弱村和无经济来源的社区关工委，除依靠财政支持外，可发动关工委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多渠道解决经费保障问题。

三、确保“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落到实处

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健全完善“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抓好落实。各级组织部门要把关工委建设纳入基层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牵头实施好“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确保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1、各级党委每年至少要听取1次关工委工作汇报、专题讨论研究关工委工作，召开1次关工委工作会议，批转1份关工委年度工作要点，对关工委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各级组织部门每年至少要牵头召开1次关工委成员单位会议，合力推进关工委工作。各级文明办要会同关工委定期对做出优异成绩的基层关工委和“五老”进行表扬激励。

2、各级关工委要主动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工作，争取党政领导重视支持，主动作为开展工作。市关工委与市委组织部将建立定期沟通联系制度，每年年底结合年终总结调研，对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并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党建带关建”暨关工委 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徐委办〔2017〕157号 2017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委，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徐州高新区工委，新城区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党委（党组），市各直属单位党委：

现将《关于加强全市“党建带关建”暨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全市“党建带关建” 暨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市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根据省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推进会和苏组通〔2017〕36号、苏关工委〔2017〕8号文件有关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暨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认识“党建带关建”暨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

1、坚持党的领导，是推进关工委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关爱青少年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各级党委政府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关工委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常委会每年听取一次市关工委工作汇报，每年初市委办公室转发市关工委工作要点，由市委分管领导出面召开一次关工委工作会议，坚持由组织部牵头召开一次“五老”队伍建设联席会议并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市财政将关工委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形成了重视支持关工委

工作的“五个一”做法，一直延伸到基层。在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全市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呈现出基层组织比较健全、班子配备基本到位、“五老”队伍较为稳定、办事机构力量逐步加强、必要经费较好落实的良好态势，推进关心下一代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2、构建以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是加强青少年培养教育的重要举措。关心下一代事业是加强党的建设、培养新一代接班人的基本途径，要把党的建设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紧密联系，形成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心下一代建设”的工作机制。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组织领导，主动加强与关工委的沟通联系，支持关工委开展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关心亲自抓、勇于担当认真抓、破解难题务实抓，切实做到把关心下一代工作与党建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查、同奖惩，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领导责任到位、工作措施到位、人财物保障到位，确保加强关工委组织和“五老”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从全市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情况来看，丰县、新沂市开展党建带关建、创新发展民企关工委的做法值得借鉴。

3、加强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是保障党的事业薪火相传的时代要求。关工委的工作重点在基层，关工委的工作主体队伍“五老”大多也植根于基层。因此，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和强化“五老”队伍，对推动关工委工作至关重要。广大“五老”有着丰富的人生经历和品格风范，是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最生动、最感人、最鲜活的教材。要大力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并不断传承、提升和发展。广大老同志积极参与到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来，对培育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一代徐州人至关重要。基层是“五老”队伍和青少年集中的地方，只有把广大“五老”更好地组织起来，把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好，充分发挥关工委覆盖全面的组织优势，关心下一代事业才能不断兴旺发达。

二、强化班子建设，努力扩大基层组织的覆盖面

4、切实抓好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建设。班子建设是组织建设的关键。特别是“一把手”，又是关键中的关键。各地关工委要逐级摸清班子情况，根据工作需要，针对班子现状，实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紧紧依靠党委政府领导和组织部门协调，不断充实、调整、健全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要重视把那些热心青少年工作、无私奉献、勇于担当的同志，及时充实到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中来。要特别重视配好“一把手”，确保各地都能按照省关工委泰州会议提出的“市级

2~3名、县级1~2名同级老同志担任关工委主任、副主任”的要求，把班子配齐配到位。镇（街道）关工委班子配备，要从实际出发，一种由乡镇在职领导兼任关工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可以是同级老同志，也可以是退休老校长等担任；另一种请退二线的镇科级领导担任关工委主任。要从有利于工作出发，退休后身体健康、本人愿意，可以继续干下去，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各级党组织选配关工委主任、常务副主任时，应事先与上级关工委通气。

5、建立健全基层关工委组织网络。镇（街道）和县（市）区各类开发园区，要根据当地需求和青少年特点，加强和充实关工委组织机构。要扎实抓好农村村居、城市社区关工委组织建设，对少数至今未建关工委的基层社区（村），要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列出名单，明确领导责任，会同组织、民政等部门，分期分批加以解决。在区划调整、镇村撤并的地区，要及时跟进建立关工委组织，防止出现“空白点”。要因地制宜，逐步探索在村民小组、城镇居民小区等设立关工小组（联络员）。健全中小学关工委组织建设，推动活动常态化；建立健全地方高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关工委组织和办事机构。基层关工委组织要做到有位子办事、有人员办事、有场地办事、有经费办事。

6、注重抓好相关系统关工委建设。继续推进系统关工委建设，是建立健全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必须引起足够重视。教育系统关工委要在普遍建立关工委组织的基础上，进一步壮大队伍、发挥作用；民营经济关工委要健全完善各级民营经济关工委特别是县级民营经济关工委的组织机构，重视抓好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关工委建设；农业和政法系统关工委要进一步把市、县两级关工委组织建设好，解决办公场所，落实经费保障，特别要注意充实一批合适的老同志进来，负责日常工作。

7、进一步加强关工委办公室建设。各级组织部门和老干部工作部门要足额配齐配好关工委办事机构工作人员。2018年底，县（市）区关工委按照1~2名年轻专职工作人员的标准配备到位；系统、机关部门关工委要明确年轻兼职工作人员做好具体工作；镇（街道）除了明确党办主任或组织干事协助党委分管关心下一代工作外，还要明确1~2名服务意识强、年轻轻、懂电脑、有一定写作能力的同志办理日常工作；村（社区）可明确大学生村官或团支部书记兼管关心下一代工作。各级组织部门和老干部工作部门要加强对从事关工委工作在职年轻同志的帮助和教育，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为他们进步与发展创造更多的空间和机会；支持和鼓励德才兼备的年轻同志到关工委岗位锻炼成长。对年轻干部既要严格管理，

又要关心爱护，切实关心他们的成长进步，使他们感到组织有温暖、事业有奔头、发展有空间。办公室同志要进一步树立互联网思维，重视运用网络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视运用互联网、手机、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和现代信息技术做好办公室工作，提高知网、用网、管网的意识和能力，建立一个覆盖广泛、功能多样、生机勃勃、受青少年喜爱的“网上关工委”。

8、深入开展“五有五好”基层关工委创建活动。继续用好“五有五好”创建载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对已经达标的，要巩固提高，着力在创特色、创品牌上下功夫；对工作一般的，要针对薄弱环节，努力补齐“短板”，着力在增强事业心责任心和开展活动、制度建设上下功夫；对工作相对滞后、尚未达标的，要严格创建标准、找准问题症结，着力在解决问题、狠抓落实上下功夫。要针对关工委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色，创新关工委的工作载体、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市教育、工商、农委、政法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和推动所属系统关工委开展“五有五好”创建活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帮助解决好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办公场所等问题。2018年底前，在新一轮“五有五好”基层关工委创建活动中，镇、村（社区）、中小学校关工委组织达到“五有”全覆盖，力争“五好”建设达标率80%左右。

三、巩固发展“五老”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充满活力的“五老”队伍

9、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关工委要注重宣传工作，认真选树典型，推广成功经验，传播“五老”精神，表扬“五老”典型。对持续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10年以上的优秀老同志，分层级由相关部门联合颁发《荣誉证书》，对获得荣誉的“五老”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增强“五老”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各地宣传部门、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五老”精神和先进事迹，运用各种媒介有计划地进行生动活泼的公益宣传。要组织一支专兼结合的关心下一代宣传队伍，使宣传工作深入、持久、常态化进行。

10、强化组织发动。坚持因地、因人制宜，综合运用思想发动、典型推动、“五老”带动、表彰促动等办法，动员更多的老同志加入到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来。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在向老同志颁发《退休证》时，对愿意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老同志可颁发《关心下一代志愿者证》。要推行“五老”人员注册制，实行分级管理，做到尽其所长。要把“五老”队伍与各类社会公益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相互融通，广泛吸纳在职教师、大学生村官等参加关工委工作，不断壮大关心下一代事业的力量。

11、开展队伍培训。按照组织部门牵头、关工委负责、部门配合、分级培训的原则，市关工委每两年组织一次县（市、区）、乡镇（街道）关工委驻会负责人和市直相关部门专兼职人员的培训；县（市、区）关工委负责培训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关工委驻会人员以及“五老”骨干，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培训。可采取以会代训、现场观摩、研讨交流等方式，切实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对核心层、骨干层人员轮训一遍，并重视发挥参与层“五老”人员的作用。

12、关心爱护老同志。要倡导“五老关心下一代，党和政府关爱五老”的风气，对表现突出的“五老”骨干，在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同时，通过“以奖代补”，进行适当的物质鼓励，调动和保护好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各级党政组织和关工委要对“五老”，特别是工作突出的老同志进行看望和慰问；对常年参与校外辅导、网吧监督的“五老”人员和志愿者给予慰问。建立“五老”表彰激励机制，为关工委专职驻会老同志解决必要的交通、通讯等费用。

四、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13、健全完善“党建带关建”机制。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健全完善“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抓好落实。各级组织部门要把关工委建设纳入基层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牵头实施好“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确保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党委每年至少要听取1次关工委工作汇报、专题讨论研究关工委工作，召开1次关工委工作会议，批转1份关工委年度工作要点，对关工委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各级组织部门每年至少要牵头召开1次关工委成员单位会议，合力推进关工委工作。各级文明办要会同关工委定期对做出优异成绩的基层关工委和“五老”进行表扬激励。

14、健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继续贯彻2011年底省委办公厅印发的《省关工委〈工作规则〉（修订）》，进一步落实好各级关工委必要的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把镇（街道）及以上关工委的工作经费、项目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财力状况逐年适度增长。继续推广铜山区、邳州市镇（街道）关工委经费由县（市、区）财政统筹、县（市、区）关工委统管统发的做法。文明办、教育等相关部门要继续加大对校外辅导站、电子阅览室的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村（社区）关工委经费保障机制，巩固扩大原有财政支持渠道，实行村（社区）解决和县（镇）财政支持两结合。社区（村）关工委经费标准在可能的范围内要适当提

高。各系统、单位关工委经费要列入所在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予以解决，保障正常工作和必要活动开展。

15、健全完善考评机制。定期开展基层“五有五好”关工委的考核、验收、评比和表彰工作，促进基层工作取得实效。市关工委每三年召开一次基层组织建设总结表彰会，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典型。县（市）区关工委及市直单位关工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定考评表彰办法，并抓好落实，形成创先争优的长效机制。

16、健全完善“五老”队伍建设联席会议机制。继续完善在组织部门牵头下，关工委具体负责，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定期召开会议，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抓好“五老”队伍建设的联席会议制度。今后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总结交流全市加强“五老”队伍建设、发挥“五老”作用的情况、做法和经验，座谈研究“五老”队伍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工作合力，把关心下一代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7、加强工作指导。各级关工委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统筹安排、分类指导，推动基层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市及各县（市、区）关工委要强化“调研、指导、协调、服务”的职能，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开展“五有五好”基层关工委创建活动的部署、检查指导、推动落实和总结表彰等工作；市直系统关工委要根据自身工作特点，结合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教育和关爱活动，在本领域内创新工作，努力打造品牌工程、精品工程；镇（街道）及村（社区）基层关工委组织，要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突出工作重点，彰显地方特色。

18、抓住工作重点。各地关工委在加强基层关工委建设过程中，要经常对基层现状及其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针对症结，拿出对策。一方面，要特别注重研究解决对不同青少年群体的思想特点、工作规律和方法研究得不够透、开展青少年活动的手段和形式不够新，一些地区基层关工委组织落实难，迟迟打不开工作局面以及基层地区难以解决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等。另一方面是抓好典型，运用典型推动面上的工作。各地要重视做好巩固和普及老典型的工作，同时还要积极探索和培养富有时代特色的新典型、新载体。各单位要重视运用经验交流会、现代传媒等手段，学习和宣传典型，用典型带动一般，促进整体工作的持续发展。

19、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关工委要认真践行“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主动作为，真抓实干，竭诚为青少年办实事、做好事。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同时需要集聚各方资源、优势和力量。要以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为主线，以加强依法治国宣传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教育、法治宣传教育、校外教育辅导站、关爱留守流动儿童、帮教挽救失足青少年、帮扶帮困青年农民创业为载体，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合、联手、联动，做到各司其责，相互协作，互为补充，形成合力。各部门既要明确主体主业，又要分工不分家，提高工作质态，主动加强与关工委的沟通联系、互通情况。关工委要及时与各部门沟通情况，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形成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徐州特色。

20、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关工委要主动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工作，争取党政领导重视支持；要主动与组织、宣传、文明办等单位的沟通联系，建立正常的沟通渠道，努力争取各方的支持和帮助。各级关工委领导要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到青少年之中，调查研究，听取意见，掌握实情。要认真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青少年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探索搞好青少年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创造青少年工作的有效机制。要适应形势发展，确定好目标任务，并把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一项一项地抓好落实。要注重总结科学经验，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培育树立特色品牌，推动全市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提质升级、再创新高。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浙委办发〔2017〕24号 2017年4月18日)

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我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的独特优势，大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积极为广大青少年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新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协调配合的科学定位，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以教育引导、关心爱护青少年为重点，着力推进关工委改革创新，探索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途径，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两富”“两美”浙江作出新贡献。

(二) 工作原则。坚持立德树人，培养理想信念，推进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建设，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坚持正确方向，致力服务青少年，千方百计帮助青少年解决成长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坚持“五老”主题，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尊重、爱护、学习“五老”，动员更多“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在时代的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坚持创新发展

展，不断增强关工委工作的针对性，提高活动的吸引力。努力形成全社会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强大合力，致力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充分发挥教育培养青少年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五老”广泛开展理想信念、党史国史、传统美德等主题教育活动，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好声音。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精神、民族精神、时代精神、浙江精神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研究和把握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组织实践体验活动，培养青少年知行合一，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树立和宣传青少年身边可亲、可信、可学的道德典型，教育青少年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争做精神富有的浙江人。

（四）关爱困难青少年群体。推进各级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基金）建设，吸引社会资源和公益服务投入关心下一代事业。发挥关工委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深化“福彩暖万家”等联合助学品牌，加大对革命老区、经济相对落后等地区经济困难青少年及困难学生的帮扶资金投入，扩大受益青少年覆盖面。加大对孤儿、失依儿童、病残青少年等弱势青少年群体的资源倾斜力度，促进困难青少年关爱机制常态化、规范化发展。在给予经济资助的同时，注重对受助青少年的思想引导、人文关怀、精神关爱。

（五）投身社会治理创新。结合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深化“十万‘五老’结对关爱农村未成年人”工作。针对不同青少年需求，组织“五老”开展思想引导、文化辅导、心理疏导、行为指导和困难帮扶等结对活动，协调推进农村留守儿童、新居民子女、流动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青少年的关爱服务。支持“五老”参加社区网格化管理和零犯罪学校、社区（村）建设，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及义务网吧监督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六）参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完善党政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关工委积极配合的青少年普法教育机制。支持政法系统“五老”参与法制学校建设，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宣传员、辅导员，坚持以案说法，引导青少年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远离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坚持教育、防范、服务和帮扶相结合，建立“五老”参与预防违法犯罪、纠纷调解、法律咨询、司法援助等制度化渠道，组织“五老”结对关爱失足失范、归正矫正青少年，为他们提供思想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帮教帮扶、融入社会等关爱服务。

（七）开展青少年科技帮扶。加强关工委科技报告团、咨询团建设，引导青少年立足岗位，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教育系统关工委“青蓝工程”品牌建设，发挥老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深化青年职工技术培训，把“五老”人才资源转换为提升“浙江制造”质量、推动“浙江创造”发展的强大动力。组织农业老科技专家开展联村结对，带动农村青年就业创业、掌握科学技术，成为有创造、创新、创业活力的新型职业农民。加强对青年民营企业家特别是新生代企业家的教育，引导他们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八）推进教育阵地建设。按照统筹使用、加强管理、合作共享的原则，发挥学校思想教育阵地、青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各类资源合力，构建社会化、网络化的青少年阵地格局。创新教育实践活动载体，发挥阵地育人作用，建好、利用好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阵地。支持和加大关工委网络阵地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网上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促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网上网下同步推进。

三、推进关工委组织和“五老”队伍建设

（九）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推动党建带关建，进一步加强各级关工委组织建设。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关工委组织。以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为标准，推动基层关工委科学化、规范化发展。在按照行政区划、依托基层行政组织体系建立关工委的基础上，加大农村、社区、学校、机关、企业关工委建设力度。推进组织网络向新社会组织、产业园区、外来务工人员居住地延伸，探索在小微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十）优化关工委班子结构。按照新老交替、有进有出、进出有序的原则，优化关工委领导班子年龄结构梯次配备。适时把退居二线或刚退休的低龄老同志充实到领导班子中来，班子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75周岁。市、县（市、区）关工委主任可由离退休老同志担任，也可由在职四套班子领导兼任，领导班子中必须有3名以上离退休老同志。注重选配好专职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乡镇（街道）关工委主任可由在职党政领导兼任，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学校、企业等单位的关工委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加强市、县（市、区）关工委干部队伍建设，乡镇（街道）关工委要明确兼职工作人员。

（十一）加大“五老”队伍建设力度。各级党委、政府及组织人事部门要采取

有效措施，支持动员身体健康、热心干事、有能力办事的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五老”报告团、宣讲团、关爱工作团、网吧义务监督员、心理咨询员等队伍建设，聘请离退休老党员、老教师等担任高校特邀党建组织员、学校特邀教学监督员，支持“五老”队伍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开展青少年关爱服务。立足“五老”优势特长，组织“五老”开展调研，积极为党委、政府建言献策。保护好“五老”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从健康、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照顾。

（十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新形势下关心下一代新思路和青少年教育新途径，积极探索通过创新团队化、项目化的组织形式，打造“五老”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平台和坚强阵地，提高“五老”专业化服务水平。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深化“第二课堂”、“假日学校”、“阳光驿站”等工作品牌建设，努力形成各有侧重的关工委工作品牌体系。

四、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党政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党委、政府分管负责人每年专题研究关心下一代工作和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的机制，切实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努力为关心下一代工作创造好的条件。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确保专款专用。把关工委在职干部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和“五老”先进典型的舆论宣传。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格局。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市委办发〔2019〕14号 2019年3月1日)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培养，是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的重大战略任务。为了更好地发挥各级关工委在教育培养青少年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24号)精神，结合杭州实际，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工作主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的工作定位，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想、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增强关工委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致力于教育帮助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推进工作创新，加强组织建设，突出工作实效，不断推进关工委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发挥“五老”的优势和作用，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快城市国际化，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打造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窗口贡献智慧和力量。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坚持服务和关爱青少年，为他们实现人生出彩搭建舞台，千方百计帮助青少年解决成长中的实际困难，着力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氛围，助推青少年成长成才。坚持“五老”主体，动员更多的“五老”参加到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来，努力形成全社会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强大合力。坚持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创新方式方法，进

一步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强关爱活动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感染力。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实践养成。加强党史国史、党情国情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光荣革命传统，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学校在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中的重要阵地作用，坚持培育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方向，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努力推动办好家长学校，支持社区青少年俱乐部和各级红领巾学院建设，丰富青少年校外生活，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坚持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在三者的衔接和融合上下功夫，切实办好“四点半学校”。

2. 加强青少年的宪法和法治教育。各级关工委组织要把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纳入到平安杭州、法治杭州建设中，进一步完善关心下一代普法教育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组织青少年到“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参观学习，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法在我心中”等系列活动，组织动员“五老”志愿者担任法治宣传员、辅导员，突出《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3. 加强对青少年的关爱帮扶，为青少年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健全特殊困难青少年帮扶机制，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大力开展助学、助困、助残、助医等多种形式的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为青少年排忧解难。通过“大手牵小手”“一帮一”“代理家长”等活动，给予留守儿童和贫困家庭青少年、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更多的关爱，让他们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注重对受助青少年的思想引导、心理辅导、人文关怀、精神关爱，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困境。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加强和规范各级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基金)的建设，动员更多的社会资源和公益服务投入到关心下一代事业中来。

4. 推进青少年教育阵地建设。要按照统筹使用、加强管理、合作共享的原则，建好、用好青少年思想教育阵地，发挥青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农村文化礼堂等“第二课堂”的作用，构建社会化、网络化的青少年教育阵地格局，实现共建共享共用。创新教育实践活动载体，发挥阵地育人作用，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网联网下同步发展。

5. 开展青少年科技帮扶。各级关工委要进一步发挥离退休科技工作者的作用，

为青少年科普教育、青年职工技术培训、科技咨询、产品创新等提供指导和服务；组织老科技工作者深入学校、企业等广泛开展科技宣传工作，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努力提高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6. 努力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动员“五老”参与社会文化环境监督工作，组建并逐步壮大以“五老”为主体的互联网和文化娱乐营业场所义务监督员队伍，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清朗洁净的文化环境。引导青少年科学知网、安全上网、文明用网，提高自觉抵制不良文化影响、不良信息侵扰的能力。

7. 积极推动工作品牌创新。各级关工委组织要注重总结经验，树立、推广、宣传“最美‘五老’”“五好关工委”等先进典型和工作品牌，以品牌建设带动关工委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加强领导，不断推进关工委建设

1. 健全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领导机制。关工委是党领导的，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党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群众工作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少年的桥梁和纽带。各级党委政府要关注关心关工委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做到思想上重视、工作上支持、经费上保障，把关工委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纳入党校培训计划，纳入目标考核责任制；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每年要专题研究一次关工委工作，切实解决关工委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要为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关工委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各级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密切配合，认真履行各自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责任，积极主动地为关心下一代工作办实事、做好事，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2. 优化关工委领导班子的结构。按照“新老交替、有进有出、进出有序”的原则，优化关工委领导班子年龄结构梯次配备。适时把退居二线或刚退休的低龄老同志充实到领导班子中来。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关工委干部队伍建设，注重选配综合素质好、热心关工委事业、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同志担任专职副主任。市、县两级关工委办公室应配齐工作力量。乡镇(街道)关工委主任可由在职党政负责同志兼任，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并明确兼职工作人员。学校、企业等单位的关工委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3. 进一步扩大关工委组织工作的覆盖面。目前，全市已基本形成了市、区县

(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关工委组织和市直属单位关工委组织的新格局，但发展还不够平衡，部分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还相对薄弱。要深入推进“党建带关建”，以“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为要求，不断加强基层关工委建设。要进一步加大农村、社区、学校、机关、企业关工委建设力度，推进组织网络向新社会组织、产业园区、外来务工人员居住地延伸。探索在小微组织中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4. 不断发展壮大“五老”队伍。广大“五老”是党和人民的宝贵财富，是关心下一代的宝贵资源和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各级关工委组织要有步骤地把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善于做青少年工作的老同志吸收到关工委的工作团队中来，努力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素质较高、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充分发挥好“五老”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不断充实壮大关心下一代工作力量。各级党政组织要关心爱护“五老”，大力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新时代“五老”精神，发扬敬老爱老光荣传统，尊重“五老”、爱护“五老”、服务“五老”，积极为老同志工作生活创造良好条件，保障“五老”正常开展工作，激发他们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热情。

5. 进一步形成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合力。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支持关工委的工作，各级党政、司法、老干部、财政、民政、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部门(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结合本职业务、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密切与关工委的联系，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共同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形成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强大合力。要针对青少年思想特点和成长规律，创新工作手段和载体，以易于青少年接受、乐于接受的方式方法，提高工作实效性。要主动顺应“互联网+”的新趋势，善于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积极搭建服务青少年平台，实现网上网下互为补充、互为促进。

6. 加强对关心下一代的宣传工作。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加大对关工委工作和“五老”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要及时宣传“五老”在关心服务帮助青少年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下一代、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7. 切实加强关工委自身建设。按照中国关工委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调研型关工委”的要求，进一步重视关工委自身建设。要组织关工委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贯彻“两个维护”。要适应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需要，加强做青少年工作的专业能力培训，提高关工队伍改革创新、服务青少年、服务基层的本领，加强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协调能力、宣传能力的锻炼和培养，切实当好党委教育培养青少年的参谋和助手，创造性地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开展。要积极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为“五老”搭建更加多样化的平台，为青少年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杭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共杭州市委 老干部局《关于加强“五老”队伍建设的意见》

(杭关工委〔2018〕9号 2018年4月10日)

各区、县（市）关工委，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我们要弘扬‘五老’精神，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重视发挥‘五老’作用，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重要指示和浙江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24号）精神，推进杭州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发展，结合实际，就加强“五老”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五老”队伍建设的重要性

党中央历来重视发挥离退休干部的作用，鼓励支持广大老同志在时代的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的“五老”队伍，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重要的宝贵资源，是党和政府关心教育青少年的参谋和助手，是各级关工委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下，我市“五老”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全市有5万余名离退休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他们满怀对党和国家前途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投身于服务青少年事业。在帮助和促进全市青少年健康成长，弘扬革命传统，加强党史国史教育，团结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因此，建立和完善一支覆盖面广、思想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新时代“五老”队伍，是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组织基础，也是适应新时代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迫切需要。

二、“五老”队伍工作的主要任务

新时代“五老”队伍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立德树人”为宗旨，以帮助青少年牢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取向，在青少年中持续广泛开展多种形式宣讲活动，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对青少年党史国史、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和民族团结进步等教育，引导青少年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开展帮困助学、关爱帮教等活动，努力为青少年办实事解难事；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家庭教育，切实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坚持开展科技帮扶活动，引导青少年立足岗位，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的理念；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为党委和政府做好新时代青少年工作当好参谋和助手。

三、大力推进“五老”队伍的规范化建设

1、不断充实关工委班子的“五老”力量。要认真贯彻落实浙委办发[2017]24号、市委〔2010〕9号文件精神，坚持把热心关心下一代事业、威望高、有奉献精神、身体较好、退居二线和新退休的“五老”调整充实到各级关工委的领导班子中来。领导班子中“五老”成员发生变动时，要及时进行调整补充，使领导班子始终充满凝聚力、号召力和工作活力。

2、动员更多退休老同志加入“五老”队伍。各级关工委要积极争取党委和组织部门的关心、支持，根据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需要，通过广泛宣传发动，现职领导推动，上门走访邀请等形式，动员和吸收更多的离退休同志加入“五老”队伍。

离退休人员以自愿参加、就近就地、关工委吸收的原则加入“五老”队伍，“五老”可以工作到75周岁退出。各级关工委要建立“五老”人员登记档案，完善“五老”工作机制，形成一支由核心层、骨干层和参与层组成的，有广泛群众基础的关心下一代工作“五老”队伍。

3、建立和完善“五老”工作团。“五老”工作团是凝聚“五老”智慧、充分发挥“五老”作用的重要平台，也是关工委工作的骨干队伍。各级关工委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志趣相同、专业相近、志愿奉献”的理念和“志愿申报、关工委批准”的原则，建立“指导、宣讲、咨询、维权、帮困帮教和科技服务”等关爱青少年工作团。市本级和各区、县（市）建立“五老”工作团，每个工作团的人数一般在6-20人；街道（乡镇）、社区（村）和企业等建立“五老”工作团，每个工作团的人数一般在3-15人。“五老”工作团团长由所属关工委实行聘任制，每届为5年。“五老”工作团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积极争取购买政府服务，让关心下一代重点工作项目落地，实现关心下一代工作效益最大化。

四、为“五老”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氛围

各级关工委要从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新发展、培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的战略高度，坚持把“五老”队伍建设摆上重要位置，主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合作。经常组织“五老”学习、培训，听取意

见、建议，定期开展“最美五老”评选和表彰活动。特别是要大力宣传“五老”的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精神，提升“五老”的荣誉感和社会影响力，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五老”队伍。

各级关工委要进一步重视关心“五老”，保障“五老”开展工作的必要经费；对在关心下一代岗位上工作的“五老”同志，可以参照杭财行[2016]18号、《杭州市自愿者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经费保障；对生病住院的“五老”要及时进行探望慰问，使广大“五老”感受到组织的关爱和温暖，进一步调动广大“五老”的积极性、创造性，推进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发展。

宁波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甬关工委〔2018〕8号 2018年9月30日)

各区县（市）关工委、高校关工委、市直单位关工委、市民营经济关工委：

2009年9月印发的《宁波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对于规范宁波市关工委体制机制和关爱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各级关工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积极探索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形成“四化型”发展模式，有力推动了我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全面发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关心下一代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我们对《宁波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宁波市关心下一代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宁波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党和国家有关青少年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宁波市关工委）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宁波市关工委是市委批准成立的，是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党政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的，以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少年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宁波市关工委工作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的工作定位，承担起教育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教育引导青少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提高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成功，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宁波市关工委积极组织和依靠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简称“五老”）等开展工作，大力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充分发挥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第五条 宁波市关工委与各地、各部门及高校关工委在工作上是指导关系，通过组织部署、总结检查、协调支持、热情服务等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关工委工作不断开创新的局面。

第六条 宁波市关工委主动加强与党政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的联系和协作，在培养教育青少年工作中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优势互补，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七条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保持和增强关工委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在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和市政府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指示和要求，主动向市委和市政府请示、汇报工作。

第八条 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发展，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和行动，找准工作的立足点、结合点、着力点；坚持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全面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九条 坚持发挥“五老”作用。本着“志趣相同、专业相近”的理念，按照自愿参加、就地就近，因人而异、发挥所长，量力而行、主动作为的要求，建设一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的，素质较高、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的“五老”队伍。要引导好、发挥好、保护好老同志的积极性，对“五老”做到

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工作上支持，鼓励他们在关心下一代事业的时代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

第十条 坚持服务青少年。始终把服务青少年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建立青少年服务体系，完善专业化服务方式，整合服务资源，提高服务水平。积极适应广大青少年的需求变化，更多地把注意力放在关爱困境青少年身上，更好地为他们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一条 坚持强化基层。关工委工作基础在基层，面向基层、深入基层、服务基层。坚持以党建带关建。以推进“五好”关工委建设为目标，大力加强基层关工委建设，切实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努力巩固和扩大关工委基层组织覆盖面，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使之成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坚强堡垒。

第十二条 坚持改革创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发展导向，发扬改革创新精神，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关心下一代工作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和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工作的发展模式，不断总结新经验，树立新典型，奋力开创新时代关工委工作新局面。

第十三条 坚持完善组织领导体制。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组织领导体制，为关工委工作开创新局面提供有力保证。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青少年中持续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增强青少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理想信念，立志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奋斗。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教育引导和实践养成。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等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十五条 加强青少年的科学文化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珍惜时光，勤奋学习，注重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和劳动技能，提高服务社会、报效祖国的本

领。组织大、中、小学生参加技能训练、科技创新、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他们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组织企业青年职工、农村青年农民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提高他们的科学文化素质。

第十六条 加强青少年的关爱帮扶工作。依法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继续开展助学、助困、助残、助医、助孤等活动，参与关心下一代公益慈善事业，共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围绕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积极开展扶贫帮困工作，通过扶智、扶志帮扶贫困青年脱贫致富。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要求，与相关部门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群体的关爱与服务工作。开展家庭困难大学生和中小学生的关爱帮扶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好用好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和心理咨询网，建设一支心理健康教育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锻炼强健的体魄，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培养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的一代新人。

第十八条 加强青少年的法治教育。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教育引导青少年提升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坚持预防为主，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积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重视做好后进青少年的教育转化工作和失足青少年的帮教挽救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关爱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网上舆论引导、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工作。发挥“五老”在社区治理、文化环境整治等方面的作用，优化青少年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第十九条 积极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老同志与青少年共建共进的文化、体育、环保和社会公益等活动，使青少年在参与文明创建的实践中提升文明素质。努力创造条件，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青少年活动阵地的建设。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强化家庭教育基础作用，积极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办好家长学校，帮助和引导家长提高科学教育子女的能力。

第二十条 切实加强关工委自身建设。按照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关工委的目标，建立和完善学习、培训、服务、激励等工作机制，定期举行宁波市关工委班子成员学习会。每年定期举办全市关工委系统干部和“五老”骨干培训班。进一步树立以青少年为中心的导向，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增强服务本领，关爱服务青

少年健康成长。坚持勇于改革、勇于创新，全面推进关工委团队管理社团化、工作运行项目化，为关工委发展注入新的体制机制活力。

第二十一条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经常了解青少年的所思所想所需，不断探索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规律。针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开展专题调研，用于解决问题、指导工作实践，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办好宁波市关工委的网站，发挥网络新媒体作用，积极推进网上关工委建设。做好向中国关工委、省关工委及市委、市政府的信息报送工作。加强与市委宣传部、文明办、新闻媒体等的联系，建立和完善大宣传格局，积极搞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舆论宣传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关心下一代事业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三条 注重总结宣扬先进典型和经验。积极总结、树立、推广、宣传先进典型和工作品牌。定期评选表彰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典型和品牌建设带动面上工作深入开展。

第二十四条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关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组织和制度

第二十五条 宁波市关工委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其中专职副主任1名、离退休老同志2至3名）、委员若干名组成，设秘书长一名；聘请若干名离退休老领导担任名誉主任、顾问。市关工委主任由市委任免。

第二十六条 宁波市关工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宁波市关工委全委会或全委扩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主任主持，主要任务是：审议和通过本年度工作总结；讨论和批准下年度工作计划；讨论决定其他重要事项。市关工委在全委会闭幕期间，由主任办公会议主持日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宁波市关工委主任办公会议是宁波市关工委的议事机构，成员由主任、专职副主任、驻会副主任、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组成。主要职责是：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有关青少年工作的要求、上级关工委有关会议精神和重要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宁波市关工委领导班子全体会议的决定和工作部署，总结和安排工作，研究决定有关重

要事项，处理日常工作及其他需要议定的事项。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主持，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二十九条 宁波市关工委下设办公室，为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领导班子全体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处理日常事务，做好服务老同志、服务青少年、服务基层工作。办公室配备干部若干名，按公务员进行管理。加强办公室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养、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关心办公室在职干部的成长。

第三十条 加强对宁波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管理，明确专职副主任分工负责，为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宁波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要坚持公益性，坚决杜绝一切以关心下一代为名，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市关工委根据工作需要，可设若干工作机构，以更好地推动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第三十二条 市关工委每年召开一次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第三十三条 按照有进有出、进出有序的原则调整和充实领导班子，保持关工委的生机和活力。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四条 宁波市关工委的经费，由市政府财政部门全额拨付，实行预算管理，做到勤俭节约，合理使用。也可以接受有关部门、海内外人士和社会各界的赞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宁波市关工委负责解释和修改。

湖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湖州市关工委及成员单位关心下一代工作职责》 (试行)的通知

(湖关工委〔2018〕5号 2018年2月2日)

各县(区)关工委,市关工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湖州市关工委及成员单位关心下一代工作职责》(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市关工委及成员单位关心下一代工作职责 (试行)

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携手并肩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根据《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和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24号)、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湖委发〔2011〕6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职责。

市关工委工作职责

湖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是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省关工委指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党政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的,以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是党和政府教育青少年的参谋和助手,联系青少年的桥梁和纽带。

市关工委与各县(区)、各部门关工委在工作上是指导关系,组织、协调、支持、推动各县(区)、各部门关工委工作的开展,在培养教育青少年工作中相互支

持、通力合作，共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1)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少年，深入开展共同理想、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等教育，适应青少年的年龄和特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寓于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之中，做到记住要求、心有榜样、从小做起、接受帮助。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光荣革命传统，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

(2) 教育和引导青少年珍惜时光，勤奋学习，注重实践，努力学习先进文化，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劳动技能，提高服务社会、报效祖国的本领。加强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教育，引导他们锻炼强健的体魄，养成良好的道德情操。

(3) 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协调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爱护青少年，特别是他们中的特殊群体，努力创造条件为他们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4) 积极推动全社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实施义务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引导他们遵纪守法，依法保护自己。坚持预防为主，防范青少年违法犯罪，做好失足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5) 积极开展“老少共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按照统筹使用、加强管理、合作共享的原则，发挥学校思想教育阵地、青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技馆、博物馆、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各类资源作用，构建社会化、网络化的青少年教育阵地格局，优化育人环境，提高青少年的综合素质。

(6) 积极探索通过创新团队化、项目化的组织形式，打造“五老”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平台和坚强阵地，提高“五老”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积极发挥老同志的政治、经验、威望、时空、亲情等独特优势，建设一支具有中国特色、素质较高、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的青少年教育工作队伍。保护好“五老”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从健康、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照顾。

(7) 组织、协调、支持、推动全市各级关工委工作的开展，制定部署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关工委组织。以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为标准，推动基层关工委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8) 坚持创新发展，不断增强关工委工作的针对性，提高活动吸引力；立足“五老”优势特长，组织“五老”开展调研，积极为党委、政府建言献策；研究和借鉴国（境）外先进经验，促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9) 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办好关工委网站，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网上综合服务平台；积极争取新闻媒体的支持，营造全社会都来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10) 做好两年一次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工作。发现和推荐全国、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和青少年英才。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市委分管负责人每年专题研究关心下一代工作和听取关工委工作的汇报机制，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支持建立健全“五老”关爱机制，鼓励“五老”发挥余热，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二、市政府办公室：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政府分管负责人每年专题研究关心下一代工作和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的机制，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支持市关工委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千方百计帮助青少年解决成长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支持“五老”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青少年关爱服务；支持关工委建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基金会”，吸收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关心下一代事业。

三、市委组织部：完善全市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建设制度和长效机制。动员离退休老干部参加关心下一代事业。及时充实和调整关心下一代工作班子，适时把退居二线或刚退休、身体健康、热心干事、有能力办事的领导干部充实到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特别是市、县区主任、乡镇（街道）常务副主任等，为关工委组织正常运作，提供组织保障。把关心下一代工作列入党建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构建“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

四、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全市文明单位创建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网络，指导关工委开展党史、国史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等教育活动。牵头和会同有关部门建设青少年教育基地和活动场所，支持关工委开展阵地教育，落实好青少年学生第二课堂行动计划。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协调督查主流新闻媒体常态化的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青少年健康

成长的良好氛围。

五、湖州军分区：动员军队系统老干部、老英雄、老战士、老模范等离退休人员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协助关工委“核心价值宣讲团”，开展爱国主义、民族精神、战斗精神、艰苦奋斗、不怕牺牲等光荣传统教育；协调解放军军史馆、营区、装备等武装力量的资源，组织青少年参观学习训练，引导青少年爱党、爱国、爱军队。

六、市总工会：支持配合关工委工作，动员引导老模范、老党员、老技工、老职工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对青少年进行艰苦奋斗、爱岗敬业、改革创新精神教育；牵头做好贫困青年职工、困难职工子女关爱工作；深化青年员工技能培训，引导青年职工学文化、学科技，开展劳动竞赛、技术比武等活动，把“五老”人才资源转换为提升“湖州制造”质量、推动“湖州创造”发展的强大动力。协助关工委在非公有制企业中组建关工委组织。

七、团市委：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开展各类健康有益的活动，协助市关工委“核心价值宣讲团”工作，引导青少年从小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求，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动青少年积极参与帮困、助学、敬老等志愿者服务活动，引导青少年通过亲身实践，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引导广大青年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发挥主力军作用。提出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八、市妇联：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儿童教育、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动员、组织巾帼志愿者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配合执法部门打击侵害儿童权益行为，保障儿童健康成长。协同推进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重视和发展家庭教育，协助市关工委“家庭教育讲师团”开展活动。

九、市科协：动员和引导离退休科技工作者（老专家）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抓好科技知识宣传教育，建立科普网络、科教园地，鼓励青少年积极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制作、小论文等科技活动，协助关工委“科技知识传播团”开展工作。组织老科技工作者、老专家“科技下乡”活动，引导和鼓励青年农民“学科技、奔小康”，努力成为有创造、创新、创业活力的新型职业农民。加强对青年民营企业经营者特别是新生代企业经营者的科技教育和引导。

十、市经信委：组织动员本系统离退休人员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协助推进全市民营企业关工委组织建设，指导民营企业关工委配合企业有关部门抓好青年职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技术培养等，开展“光彩助学”等公益活动。

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经济发展形势教育，帮助社会青年在民营企业就业，扶持下岗青年职工和社会青年经商办企业。

十一、市教育局：加强全市教育系统关工委组织建设，发挥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主阵地作用，组织动员退休老校长、老教师等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把青少年道德法治教育、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列入学校教育管理的重要内容。深化教育系统关工委“青蓝工程”品牌建设，发挥老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办好家长学校，协助关工委“家庭教育讲师团”活动。做好贫困学生、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和后进学生帮扶工作。会同公安局、行政执法局、文广新局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

十二、市公安局：推进公安部门关工委组织建设，组织动员退休公安民警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法制教育、宣传贯彻“两法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浙江省禁毒条例》），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加强对失范、失足青少年的教育转化和挽救工作，督促和指导基层做好帮教落实工作，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支持、参与关工委“法律援助服务团”结对帮教、社区矫正和零犯罪学校、社区创建活动。派员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和开展警校共建，会同教育局、文广新局等部门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十三、市检察院：组织动员检察院离退休法律工作者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法治教育，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维护青少年及保护被告人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加强对失范、失足青少年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协助关工委“法律援助服务团”的活动，支持“五老”对判缓刑的和出狱的未成年人实施亲情社区矫正，关爱预防和减少青少年重新犯罪。派员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工作，推广检察院系统“春燕工作室”工作品牌。

十四、市法院：组织动员法院离退休法律工作者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关工委“法律援助服务团”活动。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的调查研究，了解青少年犯的成长经历、思想动态、分析其犯罪原因，挖掘其犯罪的思想根源，为做好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信息服务。派员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工作，推广法院系统“温暖工作

室”工作品牌。

十五、市司法局：发挥职能部门在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失范失足青少年教育挽救矫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组织动员离退休司法工作者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协助关工委“法律援助服务团”活动，指导“五老”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发挥余热，做好结对帮教帮扶工作。督促学校配齐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并组织培训，使之规范化、制度化。支持开展“零犯罪学校”、“零犯罪社区（村）”的创建活动，

十六、市财政局：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为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组织发动财政系统离退休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基金会建设，为更多的困难青少年提供帮助。保护好“五老”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从健康、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照顾。

十七、市文广新局：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特别是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联合有关部门扫黄打非，依法取缔以未成年人为对象，含有诱发青少年违法犯罪、宣扬淫秽色情，宣扬暴力、迷信、赌博、吸毒、恐怖活动等内容的出版物，清除文化垃圾，净化、优化育人环境。组织动员文化战线上离退休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关工委“文化艺术辅导团”活动，主动邀请“五老”担任网吧义务监督员。充分利用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教育阵地，进行传统文化普及，让青少年在文化艺术氛围中提高素质。

十八、湖州日报集团：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舆论宣传，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动态的报道，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先进事迹，特别是“五老”无私奉献精神。组织动员离退休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配合关工委“核心价值宣讲团”、“文化艺术辅导团”活动，向广大青少年传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模范和先进典型。

十九、湖州广电集团：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舆论宣传，为青少年提供健康有益的影视作品，丰富广大青少年的精神生活。组织动员离退休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配合关工委“核心价值宣讲团”、“文化艺术辅导团”活动，对青少年进行传统文化教育宣传，防止青少年陷于非主流文化的泥潭中。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 机制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意见》的通知

(明委办发〔2017〕4号 2017年3月14日)

各县(市、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中专学校党委(总支、支部):

经市委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建立健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健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 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4号)和2015年8月中国关工委成立25周年时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2015年10月省委常委会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明委发〔2016〕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推进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现就建立健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对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是落

实“四个全面”重大战略布局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宏伟目标的需要。要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战略高度，切实增强做好关心下一代事业的使命感、紧迫感；要进一步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各级关工委开展工作；要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引导支持更多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要多关心老同志的身体健康，为他们的工作生活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

二、健全和落实“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着力将关工委建设成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坚强堡垒

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建带动、关工委主动、各方联动、共建共享的“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形成关心下一代工作新局面。

（一）带组织建设，增大覆盖面，创建更多“五好”基层关工委。各级党组织要做到关工委组织建设与党组织建设同步，哪里有党组织、有青少年，哪里就有关工委组织；建立并完善以党政为主导、以老同志为主体的关工委组织体系。要在已经建立党组织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中建立关工委组织；对独立组建关工委组织或开展活动有困难的地方，可采取联建形式，扩大关工委组织覆盖面。要明确党委对关工委的领导责任，建立完善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制度，协调、指导工作，解决困难和问题；要落实《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有关部门和市关工委“通报工作 沟通情况”制度（试行）〉的通知》（明委办〔2003〕7号），建立健全党政部门、群团组织与关工委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把创建“五好”基层关工委活动纳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内容。

（二）带班子建设，增强凝聚力，建成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坚强堡垒。各级党组织要注重加强关工委班子建设，选优配强关工委领导班子。要完善“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组织动员谈话制度，建立关工委推荐、党委主要领导或组织部门动员谈话、党委发文任命的运作机制；要把刚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或即将退下来、富有工作经验、热爱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老领导充实到关工委班子中来，尤其要配强主任和常务副主任。市、县（市、区）党委分管领导任本地关工委名誉主任，市、县（市、区）政府确定一名领导联系本地关工委，市、县（市、区）关工委主任由本地四套班子退休的领导担任；乡镇（街道）关工委名誉主任由党（工）委书记兼任，主任由党（工）委分管领导担任；村（社区）关工委主任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担任；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由同级党政老领导担任，村（社区）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由年龄相对较轻、工作能力较强的“五老”担任。各级关工委班子成员因工作变动或换届选举等原因造

成缺位的，要及时调整充实到位。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参照上述要求，配齐配强关工委班子。各级党组织要建立关工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常务副主任列席党政有关会议制度。各级关工委班子要按照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和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关工委的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把关工委建设成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坚强堡垒。

（三）带队伍建设，增强战斗力，壮大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各级党组织要以党员队伍建设带动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特别是“五老”队伍建设。要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重视发挥“五老”作用的良好社会氛围；要采取“四动”（组织发动、典型推动、“五老”带动、表彰促动）做法和“五个一批”（领导谈话动员一批、做工作推荐一批、上门求贤聘请一批、为“五老”办实事凝聚一批、用事业吸引一批）办法，动员基层老支书、老村（居）主任、老干部、老党员、老先进、老教师、老专家、转退军人、企业家、社工、老人协会成员等老同志参与到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各级关工委应当根据老同志的特长，按照就地就近、量力而行、主动作为的原则，组织他们开展关爱、服务青少年工作。广大“五老”人员要继续发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带思想建设，增强内动力，更好教育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各级党组织要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带动关工委的思想建设。要健全和落实分级培训机制，把关工委成员、“五老”骨干的学习培训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使关工委成员和“五老”骨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各级关工委要引导广大老同志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与时代同行、与青少年同心、与改革开放同进，努力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要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党史国史教育，引导他们知史爱党、知史爱国，从对党历史的坚定自信中，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五）带作风建设，增强创新力，着力推动关工委工作科学发展。各级党组织要以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为切入点，带动关工委作风建设。要强化服务基层意识，深入基层、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要强调调查研究，改进工作方法，把握工作规律，以典型推动工作；要积极探索加强基层关工委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有效整合工作资源，更好地活跃基层。各级关工委要努力提高服务基层、服务青少年的工作能力；要继续开展扶贫助学、科技服务等活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继续做好“五失”青少年的关爱、帮扶、帮教和服务，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排忧解难；要不断拓展关爱领域和项目，实行网格化管理，创新服务形式，让青少年时刻感受到关工委的关爱。

（六）带阵地建设，增强吸引力，吸引和组织更多青少年开展各类活动。要以文化建设带动关工委的阵地建设。要协调整合辖区内各类宣传教育阵地资源无偿向青少年开放；要结合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统筹协调、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建设各类青少年社会教育活动中心，实现共建共享；要把建立“网上关工委”、“关工委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作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平台予以重视、支持。各级关工委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现有各类教育基地在青少年教育中的作用；要引导关工委工作人员和“五老”人员逐步学会用信息技术手段与青少年进行交流互动，引领家长逐渐适应信息化条件下子女教育的新观念新方法，组织青少年开展在线学习，科学知网、安全上网，为青少年成长营造一个健康、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三、建立工作考核、激励、督查机制，进一步强化关工委工作保障

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关工委的领导，把关工委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内容，建立“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考核、激励、督查机制。

（一）要建立“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考核制度。要把“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纳入同级党政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的建设考核内容，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内容，纳入综治考核内容，纳入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考核内容。

（二）要把关工委工作与党政其他工作统一部署、统一要求、统一检查督导、统一总结评比、统一表彰奖励。特别是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基层关工委和“五老”等志愿者，要予以表彰鼓励。

（三）要着力改善基层关工委工作条件。要按照闽委办〔2011〕50号文件和闽财行〔2013〕32号文件要求，将乡镇（街道）、村（社区）关工委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关工委经费列入单位财务支出计划。对主持关工委日常工作的常务副主任（老同志）要有适当补贴，要把补贴政策落到实处，保障基层关工委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在上半年制定实施方案，认真实施，取得成效。市委办、市政府办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督查，并向全市通报督查情况。

中共漳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漳州市委老干部局 漳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 “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推进关心 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漳委组通〔2017〕56号 2017年5月16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和关工委，漳州、常山、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党工委（党委）党群工作部（党政办）、关工委，市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老干部工作部门、关工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常委会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的要求和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关工委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动员更多“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闽委组通〔2016〕70号）部署，以及市委常委会纪要（漳委办〔2015〕4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对关工委建设的领导，推进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从思想认识上带，提升思想建设新境界

1. 进一步提高对党建带关工委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关心教育下一代，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关工委、广大“五老”是联系青少年的关爱桥梁和感情纽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年、关怀青年、信任青年，对青年一代寄予殷切期望。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宏伟目标的重大部署，充分认识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工委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加大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力度，通过实践不断探索，推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上新水平。各级关工委要主动融入，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

2. 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领关工委思想建设。各级党组织要将关工委成

员的思想教育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机结合，定期组织培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通过学习教育培训，力促关工委成员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宗旨意识，严守纪律规矩，坚定政治立场，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各级关工委要引导广大老同志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与时代同行、与青少年同心、与改革开放同进。要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党史国史教育，引导青少年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听党话、跟党走。

二、从组织领导上带，搭建作用发挥新平台

3. 坚持关工委组织建设与党组织建设同步推进。各级党组织要建立并完善以党政为主导、以老同志为主体的关工委组织体系，做到哪里有党组织、有青少年，哪里就有关工委组织。探索在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中建立关工委组织；对独立组建关工委组织或开展活动有困难的地方，可以采取联建形式，扩大关工委组织覆盖面。

4. 选优配强关工委领导班子。明确各级关工委的领导班子由同级党委任命，建立关工委推荐、党委主要领导或组织部门负责同志动员谈话、党委发文任命的运作机制。要把刚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或即将退下来、富有工作经验、热爱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老领导、老同志充实到关工委班子，尤其要配强主任和常务副主任，以及在职专职副主任，同时加强办公室队伍建设。市、县（区）党政领导或党委分管领导任本级关工委名誉主任，市、县（区）政府确定一名领导联系本级关工委，市、县（区）关工委主任由本级四套班子退休的领导担任；乡镇（街道）关工委名誉主任由党（工）委书记兼任，主任由党（工）委分管领导担任；村（居）关工委主任由村（居）党组织书记或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担任。市、县（区）、乡镇（街道）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由同级党政老领导担任，村（社区）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由年龄相对较轻、工作能力较强的“五老”担任。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参照上述要求，配齐配强关工委班子。

5. 以党员队伍建设带动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特别是“五老”队伍建设。各级党组织要推行“四动”（组织发动、典型推动、“五老”带动、表彰促动）做法和“五个一批”（领导谈话动员一批、党员交心推荐一批、上门求贤聘请一批、办好实事凝聚一批、关工事业吸引一批）举措，动员更多老同志加入到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各级关工委要根据老同志的特点，按照就地就近、量力而行、主动作为的原则，组织他们开展关爱、服务青少年工作。

三、从运行机制上带，提供创新发展新途径

6. 明确将关工委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每年至少一次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关工委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明确党委对关工委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部门、群团组织与关工委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关工委的重要文件要以党委或政府的名义下发。

7. 建立“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考核激励督查机制。各级党组织要把关工委建设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体系，做到“四统一”（统一部署、统一要求、统一检查、统一表彰），以党建有效引领带动关工委工作创先争优。要把创建“五好”基层关工委活动纳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内容，不断提升“五好”基层关工委创建水平。把关工委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内容，以适当方式参与统一评比和奖励。

四、从工作保障上带，注入工作推进新动力

8. 注重培养、树立、宣传和表彰先进典型。各级党组织要树立先进典型，主动宣传和表彰老同志的感人事迹和无私奉献精神，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对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工作成绩显著的老同志，要定期进行表彰和奖励，营造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重视发挥“五老”作用的良好社会氛围。

9. 落实“四到位”措施助力关工委工作开展。“四到位”措施即：编制人员落实到位、工作机构落实到位、办公场所设施落实到位、经费保障落实到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对主持（参加）关工委日常工作的老同志给予适当补贴。关心关工委老同志的身体健康和工作生活上的困难，在重大节日重点走访慰问，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对关工委的在职工作人员，在选拔培养和待遇上要做到一视同仁。要加强关工委阵地建设，以文化建设带动关工委阵地建设，协调整合辖区内各类宣传教育阵地资源，无偿向青少年开放。因地制宜建设各类青少年社会教育活动中心，实现共建共享。要重视和支持“网上关工委”、“漳州微关爱”等网络新媒体建设，打造成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平台。要把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按照闽委办〔2011〕50号文件和闽财行〔2013〕32号文件要求，将乡镇（街道）、村（社区）关工委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关工委经费列入单位财务支出计划。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 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关工委基层工作 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岩委办发〔2017〕32号 2017年8月7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领导同意,现将《关于建立健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关工委基层工作创新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健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扎实推进 关工委基层工作创新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关工委基层工作创新,全面提升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及上级关工委关于加强关工委建设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党委政府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关工委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团结教育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全面推进新形势下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

发展，为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龙岩汇聚强大正能量。

二、目标要求

1. 配好配强领导班子。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实施意见》（岩委〔2012〕85号）《中共龙岩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岩委发〔2016〕3号）及《关于组织动员更多“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闽委组通〔2016〕70号）等文件要求，精心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经验丰富、威望较高，热爱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老同志担任。在选好配强县级关工委班子建设的同时，重点抓好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学校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关工委班子建设。具体要求是：各乡镇党委或政府、街道党工委或办事处“一把手”要兼任同级关工委名誉主任，党委分管领导兼任关工委主任，同级党政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或村（社区）主任要兼任关工委主任，由一名年龄相对较轻、工作能力较强的“五老”任常务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可由同级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兼任关工委主任，同级党政老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充实，不断优化班子成员年龄和知识结构，建立进出有序、结构合理、领导坚强的班子队伍。

2.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党组织建到哪里，关工委组织也建到哪里”的要求，在确保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关工委组建工作不弱化的基础上，着重把工作覆盖延伸到学校、机关事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提升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对尚未建立关工委组织的中小学要有计划、分步骤逐步建立；已经建立党群组织的民办学校，要逐步建立关工委组织；对组建关工委基础条件差的村（校），可积极探索“村校联动”共同组建关工委组织。进一步加强企业关工委工作，各国有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原则上都应建立关工委组织；从有利于青年职工成长成才、有利于企业自身发展、有利于老同志优势发挥出发，积极探索在民营企业建立关工委组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发区（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为单位，组建区域性关工委组织；有的可依托工商联基层商会或行业协会组建行业性关工委组织；规模较大、青年职工较多的民营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单独建立关工委组织。

3. 发展壮大“五老”队伍。各级党委、政府要以党员队伍建设带动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建设。根据关工委和老同志的特点，采取组织发动、典型推动、“五老”带动的做法，动员更多当年刚退休、身体较健康的老同志特别是党员老同志投

身关心下一代工作，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人数多、覆盖广的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坚持完善“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组织动员谈话制度，建立健全关工委推荐，党政主要领导和组织部门动员谈话，党委（支部）发文任命等运作机制。老干部门要把动员老同志参与关工委工作列为“老有所为”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五老”情况要做到摸清底数、实名登记，并向参与关工委工作的“五老”颁发证书。有条件的地方，还可聘请爱国华侨、热心“三胞”、社会知名人士、优秀企业家担任关工委名誉主任或顾问，发展壮大“五老”队伍，不断扩大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对组建关工委基础条件差的村（社区），所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积极动员刚退下来的村（社区）“两委”成员、老教师、老复退军人以及有技术专长的能人等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优化“五老”队伍知识、专业和年龄结构，壮大关心下一代工作力量。

4. 加强在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市和县（市、区）关工委办公室队伍建设，各县（市、区）关工委、市直机关关工委、市教育系统关工委办公室已配备的在职工作人员要落实到位。基层党委、政府和组织人事部门要从乡镇（街道）干部、大学生村务工作者或中小学教师队伍中，调配合适人选专职或兼职从事乡镇（街道）、村（社区）关工委具体工作。各级党委要把关工委在职干部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大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为关工委干部成长创造更加良好条件。

5. 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和完善每年至少一次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关心下一代工作，确定一位领导分管关工委工作，分管领导主持召集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联席会议、以及关工委和各部门联系沟通、联络协调等制度，及时帮助解决关心下一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形成从组织上保证“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实施的领导机制，建立和完善把关工委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作为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的配合协调机制，推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落实的激励表扬机制等，努力形成党委领导、部门配合、优势互补、齐抓共管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格局。

6. 扎实推进活动场所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指导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按照资源联用、阵地联建、工作联动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原则，统筹利用并发挥科技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等教育基地和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及文化站、文体活动室等各种资源的作用，帮助解决青少年活动场所问题，为关工委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

7. 不断提升关工委工作质量。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群团工作会议要求，支持和鼓励广大“五老”人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服务青少年正确方向，认真审视和调整工作重点，发挥好关工委组织作为党委政府关爱教育青少年的参谋助手作用，发挥好党委政府服务青少年、联系青少年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好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议事协调作用。支持和鼓励各级关工委用心用情用力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红土地文化教育、青少年法治教育、客家文化教育、家风家庭教育等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孤残儿童和“五失”青少年活动，为失学待业青少年搭上学桥、铺就业路，帮扶城乡青年创业致富、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等项工作，努力为青少年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8. 积极推进“五好”创建活动。各级党委、政府要支持和鼓励各级关工委按照“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的要求，进一步细化“五好”关工委创建标准，深化创建活动内容，完善创建活动的激励机制，规范创建工作程序，深入扎实开展创建“五好”关工委活动。要在已经取得成效的基础上，总结好经验，推广好做法，进一步提升创建成效，力争到2019年，全市60%以上基层关工委跨入“五好”行列。

9. 精心打造工作品牌。各级党委、政府要指导关工委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大局，结合工作实际，依据本身服务对象、工作特性，不断探索丰富思想道德教育内涵，拓宽教育途径，创新活动载体，在现有品牌的基础上，不断发现培育出一批新的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特色鲜明的工作品牌，进一步扩大品牌的社会影响，努力打造龙岩关工委工作新亮点。

10. 大力培育各种典型示范。坚持典型引领的工作方法，在继续抓好市、县关工委现有的示范点的基础上，不断注入“党建带关工委建设”新内容，发现和培育各类新的示范典型。大力宣传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推动关工委“基层工作创新”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让广大群众从身边的先进典型和“五老”感人事迹中受到启发，营造全社会了解、支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实施

1. 深化认识。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2015 年7 月，中央召开党的群团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党委把“党建带群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2015年8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使命定位、方向作用、关心支持

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关心下一代工作指明了方向。2015 年10月，省委常委会议听取省关工委工作汇报后强调指出：各级党委、政府要更加重视支持关工委工作，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为关工委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我市近年来每年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听取市关工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市委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完善“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切实把关心下一代这项民心工程、希望工程、固本工程抓紧抓实抓好。

2. 强化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分管领导到位、组织协调到位、关心支持到位。要把健全完善“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纳入党政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纳入党建目标管理考评，纳入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基层组织建设范畴，统一宣传发动、统一谋划部署、统一检查督查、统一总结表扬，使关心下一代工作与当地发展大局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确保“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3. 增强合力。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关工委各成员单位及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岗位职能积极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主动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关心下一代工作及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浓厚氛围。

4. 强化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好基层关工委工作的基本保障问题。市、县（市、区）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要对本单位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从本单位包干经费中列支。要把乡镇（街道）关工委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加逐步提高。要把村（社区）关工委经费列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农村基层关工委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各级各部门对驻会从事关工委日常工作的老同志予以适当补贴，特别对乡镇（街道）、村（社区）主持关工委日常工作的老同志，采取多种形式，给予适当补贴。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党政组织要从现有的办公楼和学校中，为办公条件差的关工委调剂出一定的办公和活动场所，改善基层关工委工作条件。各级关工委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基金，通过财政拨款、企事业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形式筹措资金。

5. 督促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总结推广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中共宁德市委组织部 宁德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德市“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考评方案》的通知

(宁委组通〔2017〕59号 2017年8月9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关工委：

为更好落实“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市委组织部、市关工委研究制定了《宁德市“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考评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对照自评内容，深入抓好任务落实，认真开展自查和自评工作。

宁德市“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 考评方案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关工委《关于组织动员更多的“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闽委组通〔2016〕70号)和市委组织部、市关工委《宁德市建立健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宁关委〔2015〕21号)要求，以及今年全省关工委干部培训班精神，决定对落实“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开展考评。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将“六建六带”纳入抓基层党建的重要内容，健全“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工委组织、班子、队伍、教育、阵地和机制建设，形成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通过党建带动，努力把各级关工委建设成为关心下一代工作

的坚强堡垒。

二、自评内容

采取百分制评分办法，细化、量化“六建六带”工作任务。统计时间截至2017年11月20日。

另设附加分10分。以下每一项在工作思路、工作理念、活动载体、工作制度等方面有创新，有成效，使党建带关建工作与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同步的，请另外附相关佐证材料，给予适当加分，加分总分数不超过10分（奖励分为评分值的10%）。

（一）党组织建设带关工委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关工委组织。（15分）

各级党组织按照“哪里有党组织、有老同志和青少年，哪里就要建立关工委组织”的要求，建立完善以党政为主导、以老同志为主体的关工委组织体系。在巩固现有关工委组织的基础上，抓好关工委组织向基层党组织末梢延伸。在考虑基层党组织设置时，同步考虑关工委组织设置，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地开展工作。对需要建立而未建立关工委组织的，加大组建力度，做到应建尽建；积极探索在已建立党组织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中建立关工委组织，条件成熟一个组建一个，不断扩大组织覆盖面。

1. 摸清底子，分别列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系统、企事业单位、学校关工委组织机构名单。

2. 偏远、空壳行政村，没有服务对象的行政村，可暂不成立关工委组织，但须列出，并注明原因。

3. 提供以上各级关工委成立的文件复印件，缺一项扣1分。

（二）党组织班子建设带关工委班子建设，配齐配强关工委班子。（15分）

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闽委组通〔2016〕70号文件精神，精心选派政治上可靠、责任心强、经验丰富、威信高、热心下一代工作的老同志担任各级关工委领导；完善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动员谈话制度，形成党委主要领导或组织部门谈话、党委发文任命的做法；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五老”，尤其是新近退出领导班子的老干部加入关工委班子，使关工委成为退休或临近退休的优秀老同志的首选岗位，做到关工委领导班子适时调整，不断增强班子活力和工作的持续性。

1. 各县（市、区）关工委班子一般由党政主要领导兼任同级关工委名誉主任，在职或退休县处级领导担任主任，政府一名领导联系关工委；设若干名常务副主任（县处级），副主任由退休老同志和相关职能部门、群团负责人组成，并配备至少3名退休老同志为日常工作班子成员。

2. 乡（镇、街道）、机关系统、企事业单位，由主要领导兼任同级关工委名誉主任，由同级老领导担任关工委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村（社区）由党支部书记或主任兼任关工委主任，各中小学由校长或副校长兼任关工委主任。换届或党政、单位主要领导调整后，及时调整充实同级关工委班子。

3. 党委政府或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听取同级关工委工作汇报一次，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关工委召开重要会议，党政领导有到会讲话或指导。

4. 提供以上相关文件或会议记录、讲话稿等，缺一项扣1分。

（三）党员队伍建设带关工委队伍建设，提高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素质。（20分）

各级党组织把关工委作为退休和即将退休的优秀老同志的首选岗位来安排，积极动员更多的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加入关工委队伍。组织、老干部门在与办理退休手续或接近退休的老同志谈话时，可分情况，对他们提出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希望。把动员老同志参与关工委工作列为“老有所为”的重要内容，老干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五老”成员要摸清底数、实名登记，向参与关工委工作的“五老”颁发证书。党组织从乡镇（街道）干部或中小学教师队伍中，调配人选专职或兼职从事乡镇（街道）关工委具体工作；从大学生村务工作者、中小学教师队伍中调配合适人选兼做村（社区）关工委工作。

1. 各级关工委有“五老”、专兼职人员花名册和基本信息（含姓名、性别、年龄、原现工作单位和职务、联系方式等）。向参与关工委工作的“五老”颁发证书。

2. 县（市、区）、乡镇（街道）关工委有组建报告团、关爱工作团；有一支关心下一代志愿者队伍。

3. 提供以上相关文件和花名册，缺一项扣1分。

（四）党员思想建设带关工委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推动主题教育上新水平。（20分）

各级党组织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带动关工委老同志的思想作风建设。健全和落实分级培训制度，把关工委成员和“五老”骨干的学习培训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使关工委成员和“五老”骨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保持“五老”政治本色，发挥正能量作用。指导各级关工委增强服务基层意识，深入基层，为基层排忧解难；加强调查研究，把握工作规律，改进工作方法，以典型推动工作；整合工作资源，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领域，持续开展扶贫助学、科技服务等活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1. 关工委工作有摆上当地党委（党工委）支部的思想道德建设日程，列入工作

计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和基层配套组织建设范畴。每年有一个关心下一代主题教育活动。

2. 党委、政府召开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会议，开展道德教育实践活动，有请关工委领导参加。

3. 提供以上工作计划安排、会议材料等，缺一项扣1分。

（五）党员阵地建设带关工委青少年基地（阵地）建设，不断丰富活动载体。

（15分）

各级党组织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本着“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大而全，只求方便适用”的原则，整合资源，在加强党员阵地建设的同时，解决青少年活动场所问题；结合党员活动阵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场所建设，统筹协调、统一规划、共建共享各类青少年社会教育活动中心；协调整合各类宣传教育阵地资源无偿向老同志、青少年开放；重视、支持建立“关工委网站、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作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网络阵地，打造网上关工委。

1. 大部分文化、体育设施和活动场所向青少年开放，有牌子或明显标志。

2. 大部分非公企业党员活动室、老年活动中心、农家书屋、企业员工活动场所等资源向青少年开放，有牌子或明显标志。

3. 提供以上相关照片、资料，占活动场所一半以上，缺一项扣1分。

（六）争创先进基层党组织带争创先进基层关工委（五好），建立关工委长效机制。（15分）

各基层在争创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同时，把基层关工委的组织建设、班子建设、队伍建设纳入党建目标管理和考评体系，实行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考核，落实党员目标管理与基层关工委创“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扩大“五好”基层关工委的覆盖面。

1. 坚持按时组织关工委领导班子和成员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有创“五好”基层关工委总体规划。

2. 有把关工委工作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提高。

3. 有及时发放县、市（区）以上从事关工委日常工作班子和驻会老同志的日常交通、电话费补贴。

4. 乡镇（街道）关工委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村级关工委经费列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关工委主持日常工作的老同志有

给予适当补贴。

5. 有专门提供关工委老同志下基层或参加重要活动的交通保障。
6. 有经费、宣传、关怀、培训、激励机制。
7. 提供以上相关学习记录、文件、规章制度等，缺一项扣1分。

三、实施步骤

在上半年联合举办“党建带关建”培训班和“党建带关建”相关情况调研的基础上，下半年组织开展以各地自评为主的考评工作。

8月，草拟《宁德市“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考评方案》；市关工委召开主任会议审议“方案”；提请市委组织部研究同意后，联合印发考评“方案”。

8月至11月，各地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于11月25日前上报自评情况。自评结束后，各地要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提升，市委组织部和市关工委拟于明年适当的时候组织抽查，并开展总结表彰工作。

12月，建立“党建带关建”联席会议制度。召开一次“党建带关建”联席会议，听取各县（市、区）的自查情况汇报，检查落实各方承担的任务，完成工作的情况，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总结联动共建工作，安排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文明办 山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 新形势下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鲁关工委〔2017〕12号 2017年9月22日)

各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关工委，省直各主要新闻单位，省直机关工委，省委高校工委，各高等院校党委宣传部、关工委，各有关企业关工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进一步做好我省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推动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深入开展，按照中央、省委和中国关工委部署要求，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关工委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 意 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祖国的未来属于下一代。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心教育好下一代，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后继有人的大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持续营造有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舆论环境，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少年健康成长，是宣传思想战线一项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推动我省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地发展，现就加强全省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青少年是党和国家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关心教育好下一代意义重大而

深远，既是百年大计，又是当务之急。我们党一贯重视对下一代的宣传教育工作，十分关心下一代的健康成长。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明确提出，“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团结教育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深刻指明了关心教育青少年的正确方向、目标要求和基本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多位中央领导同志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省委将重视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写入了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工作报告。关心和教育好下一代，作为党的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各级关工委的工作任务，更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级党委宣传部和新闻单位，要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的政治高度，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做得更好。

二、把握方向，明确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把教育引导青少年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要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宣传工作会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会议要求，把树立“四个意识”放在第一位，落实“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人民、鼓舞士气、成风化人、凝心聚力”的总方针，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覆盖面。要把握服务和引导青少年的重点，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引导他们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和文化自信，做到自觉地听党话，跟党走。要落实“三贴近”的原则，按照“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的要求，坚持重心下移，深入青少年和“五老”群体，体验生活，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宣传素材，把宣传报道做细做实做活。要掌握青少年的认知规律，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不同年龄、不同群体青少年接受程度和认知规律，适应时代特点，改进宣传形式，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善于把身边的小人物、微事件讲鲜活，使其可亲可信，可感可知，不断增强宣传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说服力。要注意典型带动，广泛发掘青少年身边的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学校、社区、机关、农村、企业和“五老”群体中对青少年具有示范作用的先进人物，推广

他们的先进经验，保持经验的代表性、时代性和引领性，使其能够经得住群众的评判和历史的考验，做到有看头，有听头，有学头，有追头。

三、突出重点，落实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各项任务

（一）突出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对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对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专门作出重要批示，深刻揭示了新时期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指导思想、根本目标、工作重点、依靠力量，是新形势下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和关工委，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列入“两学一做”学习教材，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指导工作实践。各新闻单位要通过开辟专版、专栏等方式，组织专访和系列报道，不断深化对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宣传和阐释。讲清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指导作用，讲清楚新时期党中央对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希望和对各级党委政府提出的新要求。宣传好各级关工委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指导，坚持服务青少年正确方向、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积极为实现我省“走在前列”目标发挥的作用。不断创新宣传理念、宣传方式和宣传手段，把总书记讲话精神转化为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创新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二）突出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是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永恒主题，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全过程，把深入开展共同理想、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教育作为宣传工作的主要任务，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青少年，引导广大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爱国情感，树立远大志向。要突出宣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党史国史教育、法治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好家教好家庭好家风等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各种节庆活动、重大历史事件等时间节点，传播爱国主义精神，引导青少年从一言一行、一点一滴做起，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成看得见、摸得着、行得通的行为指南，不断增强宣传教育的效果。

（三）突出宣传工作品牌，不断提升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影响力。我省关心下一代的工作几年来在全国多有建树，创造了许多有影响的经验和典型，形成了具有山东特点和风格的工作品牌，要格外珍惜，加大宣传。要宣传省关工委成立25年来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主动作为，促进全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光辉历程。宣

传全省各级关工委发挥党委政府教育青少年的参谋助手作用，在党史国史教育、中小学厨房建设、法治教育、关爱救助留守儿童、四点半学校、“五老”组织建设等方面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积累的宝贵经验。宣传全省各级关工委坚持服务青少年正确方向和“党委政府重视、社会群众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需要、关工委力所能及”的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准确定位。宣传好关工委系统按照中国关工委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组织的重大活动以及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系列活动，不断提高关工委的社会影响力和辐射力，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关注和参与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

（四）突出宣传“五老”先进典型。我省现有80多万“五老”，其数量仍在不断地增加，是培养教育青少年的一支重要力量。大量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模范、老教师活跃在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第一线，发挥着独特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要大力宣传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彰显他们崇高精神风貌和关爱后代的责任担当，宣传他们老骥伏枥、风范照人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吸引更多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在时代的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宣传“五老”是党和国家宝贵财富，具有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政治、威望、经验、时空优势，是党赋之责，积极营造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的社会氛围。宣传“五老”为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所做的贡献，将全省“最美五老”的宣传和评选纳入省委宣传部“齐鲁最美”系列宣传范围，与全省定期开展的“齐鲁最美”宣传报道和评选表彰活动同步。

（五）突出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和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我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落实总书记的要求，普遍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积极提供帮助，主动服务，支持力度不断加强。要积极宣传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贯彻落实总书记指示要求，出席重要活动，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作重要讲话和批示。宣传党委政府在组织建设、资源配置、力量整合、经费保障等方面为关心下一代工作创造的有利条件。宣传党委政府发挥老同志的政治和威望优势，支持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主动与关工委联系合作，形成“组织联体、工作联席、资源联用、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各级新闻单位要增强对党委政府关注下一代工作的宣传意识和报道密度，要借东风、造气氛，通过党委政府带动，动员更多部门和单位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成为拓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强大动力。

四、健全机制，推动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常态化

（一）纳入主流媒体正常报道计划。各级新闻单位要按照省委议事协调机构的报道要求，把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纳入常态报道计划，重点新闻及时报道，先进典型深入报道，重要活动跟踪报道，实现日常报道与集中报道相结合。对省关工委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落实中国关工委部署和总结安排年度工作的全省性会议，作为时政新闻纳入大众日报、省广播电视台的报道范围。

（二）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络机制。各级关工委要按照大宣传的要求，密切与党委宣传部和新闻单位的衔接、协调，汇报阶段性宣传设想，提供重大典型和报道素材，听取意见建议，争取帮助和支持。要继续发挥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不定期召开座谈会或专题会议通报情况、沟通信息，邀请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领导、记者出席关工委的工作会议，指导和报道关心下一代的工作。

（三）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新闻报道队伍。各级关工委要重视新闻报道队伍的建设，逐步培养和造就一批熟悉工作情况，有奉献精神、基本素质过硬，专兼职相结合的通讯报道队伍。邀请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参与对通讯报道人员的培训，提高通讯员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逐步将培训纳入各级党校主体班次。在各级各类学校发展“小记者”，扩大新闻报道的范围，培养新闻报道的后续人才。支持通讯报道人员向上级媒体投稿，定期公布各市稿件使用情况，对通讯报道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不断增强生机和活力。

（四）加强基础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好现有自媒体的作用，认真办好省关工委《关爱》杂志和《工作通讯》，办好省关工委门户网站，各市县关工委要进一步强化自办杂志、简报。发挥《老年生活报》《老干部之家》《山东老年》等报刊对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渠道作用，借用中央驻鲁新闻单位的资源和力量，密切相互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拓宽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空间。

（五）加强网络新媒体建设。主动适应时代发展要求，遵循宣传规律和青少年受教特点，利用好微信、微博、手机报等新载体，积极开发微电影、微故事、卡通人物、影视、歌曲等新资源，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形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网络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快实现关工委自有传统媒体同网络新媒体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网上关工委”建设，不断完善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新平台。

五、加强领导，形成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合力

各级党委宣传部要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领导。将关工委作为宣传思想

战线的组成部门，吸收参加相关宣传工作会议，了解意识形态领域的动向和宣传工作的大势大局，进一步壮大宣传思想战线的队伍。各新闻单位要落实分管领导和跑线记者，具体指导和衔接关心下一代的宣传。各级文明办要把关心下一代的宣传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纳入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具体规划。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责，积极配合，实现资源共享，为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形成各级各部门共同关心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良好局面。

中共山东省委老干部局 山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老干部工作部门管理的 老年大学建立关工委组织的通知

(鲁老干〔2017〕13号 2017年5月2日)

各市、县（市、区）党委老干部局，各市、县（市、区）老年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老干部（干部、人事）处，各人民团体老干部（组织、人事）处，有关企业、各高等院校老干部（组织、人事）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我省关心下一代事业健康发展、创新发展，根据中国关工委关于加强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和省委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省关工委工作会议和全省老干部局长会议的部署，现就在全省老干部工作部门管理的老年大学建立关工委组织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清做好老年大学关工委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015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弘扬“五老”精神，发挥“五老”作用，让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对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指明了前进方向。

在老年大学建立关工委组织，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有效举措，也是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的具体实践。以老年大学为阵地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具有独特优势。一是人才资源丰富。老年大学是“五老”聚集地，他们人生阅历丰富，兴趣爱好广泛，专业技能过硬，具备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能力素质。二是组织体系健全。有完善组织架构，省市县三级老年大学统一由组织、老干

部工作部门管理，机构健全，可为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有力地组织保证。三是工作结合紧密。老年大学工作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宗旨高度契合，可相互促进、叠加共赢。因此，在老年大学建立关工委，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符合实际，十分必要。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老年大学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这项工作抓紧抓细抓实。

二、成立组织，保障老年大学关工委工作扎实开展

按照2017年全省老干部局长会议要求，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管理的老年大学，要根据各自的基础、优势、特点，并结合当地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要求，于2017年年底前全部建立关工委。各级老年大学关工委成立后，要着力在自身建设上下功夫，为扎实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奠定基础。一是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遵循，以关爱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标，组织引导老年学员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国精神、传播好中国声音，彰显关工委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的独特价值。二是要抓好关工委制度建设。建立学习、会议、活动等管理制度，明确工作任务、职责分工和运行方式，确保工作长远有目标，每年有计划，短期有安排，尽快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三是要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配备专兼职结合的领导班子，组建热心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队伍，细致研究、深入探索老年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尽快适应情况，开展工作，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把关心下一代工作办出特色、办出成效。

三、突出重点，积极开展老年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

老年大学关工委成立后，要着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立德树人为主旨，以关爱成长为主题，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立足实际组织引导广大老年学员利用所学知识和专业特长，扎实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努力打造发挥正能量、关爱下一代的工作亮点和特色品牌。

(一) 按照关心下一代工作要求开展相关教育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团结教育老年大学学员和广大青少年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开展党史国史教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组织老年大学学员深入学校、农村、社区、机关、企业开展党史国史教育，引导广大青少

年自觉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3、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配合各级关工委、综治和政法委等部门抓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活动，以及“零犯罪学校”、“零犯罪社区”创建活动，引导青少年文明上网、科学上网，远离毒品、赌博和低俗文化，着力降低青少年违法犯罪率。

4、开展传统文化教育。加强传统文化、传统美德和齐鲁文化教育，引导青少年自觉做传统文化、传统美德和齐鲁文化的宣传者、弘扬者和践行者。开展感恩教育、经典诵读、才艺培养“三项活动”，以及青少年优秀文化产品展演展映展播活动和经典作品阅读观看活动，使广大青少年自觉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二）立足老年大学工作实际开展相关活动

1、开展“文化艺术进课堂”活动。以“我学习·我快乐·我奉献”为主题，组织老年学员利用所学知识到学校、幼儿园开展“文化艺术进课堂活动”，有针对性地为青少年讲解文化艺术的传承与发展，教授制作面塑、剪纸等艺术品的手法与技巧，以此凝聚和发挥老年学员正能量，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为文化强省建设贡献力量。

2、开展“走进老年课堂、服务老年学员”活动。着眼学习与服务相统一、互促进，组织青少年到老年大学课堂进行实地体验。一方面，引导青少年学习老年学员专注学习的精神、永不服老的劲头、奉献社会的境界。另一方面，组织青少年利用所学知识和自身特长，指导、服务老年学员有关专业的学习，达到相互交流、共同提高的目的。

3、开展“精准关爱”活动。本着物质帮助与精神支持并重的原则，以“大手牵小手，共走人生路”为主题，组织老年学员与乡村小学、贫困青少年结对子，进行点对点帮扶，努力为贫困学生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4、开展“校内做个好学员，校外做个好长者”活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指示要求，引导老年学员言谈举止树长者风范、家庭内外做风范长者。倡议老年学员重家教，树家风，立家规，遵家训，打造家庭和睦、家人相爱、下一代健康成长的幸福生活。

四、加强领导，确保老年大学关工委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各部门要把在全省老干部工作部门管理的老年大学建立关工委组织工作作为政治任务对待，以全局的眼光审视，以科学的思维谋划，以创新的理念推动，以

有力地举措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要把老年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各级关工委要与老干部工作部门和老年大学搞好工作配合，指导老年大学关工委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各级老年大学要做到思想认识到位，领导重视到位，关心支持到位，努力使关心下一代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相互融合，为老年教育事业注入新活力、拓展新外延。

（二）搞好服务保障。各级老年大学要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照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老年学员，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要按照“注重质量、确保质量、加强培训、提升能力、发挥作用、搞好服务”的要求，采取专家辅导、座谈讨论、会议交流、外出考察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培训关工委工作人员，使其服务水平始终与老年学员需要相一致，能力素质始终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相协调。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各方关系，实现组织联体、工作联席、资源联用，形成工作合力。重视做好宣传工作，把老年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宣传任务纳入老干部工作宣传计划，大力宣传老年学员先进典型、成功经验、主题活动和工作品牌，努力营造老年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让更多的人了解关心下一代工作，关注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不断扩大老年大学关工委的凝聚力、号召力和影响力。

山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切实做好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通知》

(鲁关工委〔2018〕5号 2018年4月28日)

各市关工委，各市经信委、国资委、工商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更好地发挥五老优势，教育引导青年职工成长成才，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关工委、省委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现就切实做好全省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青年兴则国兴，青年强则国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企业是广大青年聚集的重要领域。做好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爱支持青年职工成长成才，是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各级关工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文化强省建设贡献力量的一项重大任务。

要充分认识做好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促进年轻一代健康成长看，发挥五老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教育引导青年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从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看，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把青年职工培养成爱厂爱岗、敬业奉献、精益求精的优秀人才和能工巧匠，是适应当前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形势，增强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的迫切需要；从青年职工队伍现状看，发挥五老作用，教育帮助青年职工继承发扬优良传统，弘扬劳模

精神和工匠精神，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自觉克服贪图安逸、不思进取等不良思想影响，对于建设高素质的青年职工队伍，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从五老的优势条件看，越来越多的曾经为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同志从工作岗位上退下来，他们思想政治素质好、事业心责任感强，大多对企业充满深厚感情，身体条件较好，做好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为发挥这些老同志的作用，在促进青年健康成长和企业健康发展中实现老有所为，提供了有效平台和途径。

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必须坚持把教育引导青年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把教育引导青年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作为工作的根本立足点；坚持有利于青年职工成才成才、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有利于老同志优势发挥的原则；坚持从企业实际出发、讲求实效。

二、科学设置企业关工委组织

在企业党组织领导和支持下，着力抓好关工委组织建设，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任务。要坚持党建带关建，因势利导、循序渐进、分类指导，先易后难，统筹推进。凡建立党组织的规模以上企业，具备条件的应建立关工委组织。对应当建立而尚未建立关工委组织的企业，要摸清底数，分析情况，制定计划，因企施策，有针对性地加强帮助指导。已具备条件的，应加强督促指导，尽快把关工委组织建立起来；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分析原因，做好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个，建立一个。

注重加强企业关工委班子建设，根据企业不同情况选好主任、配好班子。实践证明，由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或其他重要负责人兼任关工委主任，有利于关工委工作的有效开展，有利于企业加大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支持；选派身体好、乐奉献、热心关工委事业的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主持关工委日常工作，有利于体现关工委工作的特色和优势，有利于搞好与五老的日常沟通和服务；合理安排企业负责人或老同志担任副主任，企业群团组织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兼任关工委班子成员，有利于协调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能。有的企业暂时没有合适的老同志人选担任关工委领导职务，可先由企业负责人兼任，同时拓展视野，采取适当方式，在上级关工委的支持协调下，尽量聘请安排具备条件的老同志参加企业关工委领导班子。数量庞大的小微企业、新型经济组织和由于种种原因而不具备单独建立关工委组织条件的企业，大多青年职工聚集，要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关工委组织，努力扩大关心下一代工作覆盖面。在党委领导和有关部门支持下，

可以依托工业园区、开发区或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通过联建、合建等方式，建立区域性或行业性关工委组织。也可以按照就近就便和优势互补的原则，由所在地关工委协调，引导企业与就近的学校、机关、社区等联合成立关工委组织。无论哪种方式，都要注重从有利于开展工作出发，配备好专兼职的关工委领导成员，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三、着力抓好五老队伍建设

五老是关工委工作的主要特色和基本优势。要坚持自觉自愿、尽力而为、就近就便，通过组织动员、五老推荐、典型带动、活动吸引等办法，将那些素质较高、身体尚好、有爱心、有专长的老同志，吸收到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中来。要从实际出发，拓展视野，广开渠道，讲求实效，既可以优先吸收在本企业工作过的老同志，也可以根据情况，采取请、聘、兼等方式，吸收其他方面的老企业家、老科技人员、老模范、老党员等，参与本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要特别注意从五老中挑选配备关工委领导成员，以担负起为企业当参谋，为其他五老做示范，推动关工委日常工作抓落实的重要责任。

五老发挥作用体现的是一种奉献精神。企业要为五老活动搭建平台，提供支持，协调解决活动场所、公务交通、通讯补贴等实际问题。可根据企业情况和五老的不同专长，组织成立政治宣教、法治教育、技术指导、服务保障等关爱团组，开展各类关爱教育活动。有些成立时间较短、五老资源少的企业，可以适当扩大五老队伍范围，将那些仍然在岗的、素质好、威信高、热心青年职工教育帮带的老职工，吸纳到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中来。要注重做好对五老的培训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为五老提供学习提高的机会。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各级关工委要加强对企业关工委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支持帮助企业搞好五老队伍建设。根据企业需要，通过交叉兼职、组织动员和企业聘任相结合等方式，协调推荐各方面具备条件的五老到企业参加活动；有重点地安排各级关工委宣讲关爱团组到企业，开展宣讲关爱活动，支持指导企业关工委工作，带动抓好五老队伍建设。

四、广泛开展各类教育关爱活动

企业关工委要在党组织的领导支持下，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从青年职工实际出发，积极履行职能，生动有效地开展教育关爱活动，为建设高素质的青年职工队伍多做贡献。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深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宣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引导广大青年职工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四个自信”，听党话、跟党走，自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践行者。

注重道德品行教育。要通过多种形式，对青年职工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帮助青年职工树立法治理念，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培树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修身律己、爱岗敬业的道德风尚，自觉做社会新风尚的示范者和引领者。

抓好技术技能传帮带。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激励青年职工像劳模那样艰苦奋斗、勇于创新、争创一流、甘于奉献，像工匠那样恪尽职守、执着专注、精益求精，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实现自身价值，创造美好生活。广泛开展“传帮带”活动，通过以师带徒、帮扶结对、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形式，帮助青年职工传承技术技能，立足岗位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成为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

维护和发展青年职工权益。要立足青年职工工作和生活实际需求，做好暖人心、聚人心的工作。深入青年职工倾听诉求，及时向企业和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推动解决青年职工的困难。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咨询，引导青年职工增强法制观念，提升法治素养和维权能力。注重帮助解决外来务工青年本人及家庭遇到的困难，努力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推动企业参与社会公益。要发挥企业关工委桥梁作用，组织青年职工主动融入社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参与捐资助学、帮孤助残等社会公益事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结合自身优势，面向社会开展青少年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社会实践等活动，为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多做贡献。

五、加强协调指导，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视支持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工作扎实推进。经信部门要支持指导企业将企业关工委建设和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企业经营管理整体工作布局，支持相关企业协会从实际出发建立关工委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活动。国资部门要把企业关工委建设纳入国有企业党建和职工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督促指导。省属企业关工委建设要在全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工商联要支持指导非公有

制经济组织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引导中小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依托工商联组织，联合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的关工委组织，工商联有关负责同志可根据工作需要兼任关工委领导职务，组织指导关工委有效开展活动。

各级关工委要将企业关工委建设作为工作重点来抓。大力培树各类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鼓励企业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各级关工委要明确分工一名领导同志分管企业关工委工作，经常了解工作进展，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督促指导。要主动加强同各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交流工作进展，听取意见建议，增强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扎实开展。

各市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关工委。

中共烟台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 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烟发〔2018〕32号 2018年10月2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新时代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大意义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关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事关烟台改革发展全局，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任务艰巨。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人都十分重视青少年培养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关心下一代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明确指出“祖国的未来属于下一代。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扎实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直接关系中国未来前途和命运。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烟台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顺利实现。烟台市关工委自1995年成立以来，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特别是2007年市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以来，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突破、持续发力，成效显著。当前，烟台经济社会发展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机遇与挑战并存。我市青少年约230万人，占全市人口的1/3，他们不仅是当前烟台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更是烟台未来发展的接班人和建设者，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关当下、影响长远。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广大青少年健康快乐成长。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健康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当前，我市青少年总体状况良好，但受种种因素影响，青少年教育及青少年自身发展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些地方和单位重智育轻德育、重教书轻育人，“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等现象不

同程度存在；部分青少年理想信念缺失，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扭曲，思想道德素质下滑，极少数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青少年身体状况不容乐观，近视率、肥胖率居高不下，严重影响了青少年身体健康。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角度，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振兴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青少年教育、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性，把这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一以贯之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以理想信念、思想道德、科技文化和法治教育为重点，做好青少年的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全面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定位。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改革发展稳定重要任务，立足关工委职责定位，找准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开展具有关工委特色、“老少互动、双向关爱”的服务实践活动，凝聚思想共识，激发向上力量，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方针。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适应、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既要体现优良传统，又要反映时代特点，始终保持生机与活力；既要重视课堂教育，更要注重实践教育、体验教育、养成教育，引导青少年在学习道德知识的同时，自觉遵守道德规范。完善思想道德教育与社会治理的运行机制，综合运用教育、舆论等手段，有效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思想观念。

——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服务青少年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多地把注意力放在困难青少年身上，做青少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少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少年群众的引路人。以青少年意愿引领拓展服务，使青少年在贴心实在真情的服务中受到心灵感化和思想熏陶。

——坚持统筹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大力支持，关工委综合协调，成员单位主动履职，学校、家庭、社会配套联动，有关方面积极参与

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的工作方法。牢牢把握时代脉搏，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发展导向，深入研究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特点、规律，注意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经验做法，积极探索适合关工委特点的方法路径，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和水平，不断开创关心下一代工作新局面。

（三）主要任务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用科学的理论占领阵地，不断提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在青少年中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活动，充分发挥“五老”的榜样带动和教育引导作用，教育引导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把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永恒主题。紧紧抓住青少年核心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全面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强化教育引导和实践养成。充分发挥我市胶东红色文化资源丰富的独特优势，利用各类青少年教育基地，抓好传承红色基因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继承和发扬光荣革命传统，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抓好传统美德教育，引导青少年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的宣传者、弘扬者和践行者。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出台、实施有关青少年发展的地方规章与政策规划，从源头上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把关爱帮扶青少年群体作为重要内容。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发动各方力量对贫困青少年开展精准帮扶、帮教活动，彻底阻断贫困代际相传。抓好失足、失管、失学、失教、失亲青少年以及服刑人员子女等青少年群体的服务管理、预防犯罪和帮扶教育工作。对困境青少年的帮扶要从物质层面更多地深入到精神层面，在生活上关爱的同时，更加注重从思想上关心、情感上关怀、心理上疏导，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扎实推动校内课后服务、四点半学校、中小学校厨房（食堂）建设等系列关爱工程，着力为青少年办实事解难事，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三位一体”协调发展。

——把营造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作为关键环节。要营造良好的文化舆论环境，重视以文化人的重要作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要编写、出版更多适合青少年需求的健康读物和网络节目，积极探索和运用网络传播规律，引导青少年文明上网、科学上网，用正面声音和先进文化占领网络阵地。要大力推进青少年普法工作，坚决打击危害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好广大青少年合法权益，为他们工作学习生活营造良好环境。

三、着力构建配合联动、齐抓共管的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格局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发挥各个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配合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一）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是各级党委的份内责任。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强化领导意识，提高重视程度，加大支持力度，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组织指导各有关方面及全社会力量，齐心协力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充分发挥关工委的综合协调作用。关工委作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切实履行好组织、协调、指导、督查等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优势、整合资源，大胆负责、积极作为，真正成为党委、政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参谋部、协调部、督导部，成为广大青少年及家长信赖满意的组织。

（三）充分发挥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关工委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自觉把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作为份内之事和义不容辞的职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调度、亲自过问，并明确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落实。要从各自职能出发，制定本部门、本领域关心下一代工作规划，每年做出年度计划、形成工作报告。党委、政府办公室要强化服务保障一是，对关工委相关重要会议、活动组织和文件制发等工作，全力支持，积极配合，及时办理；组织部门要及时选优配强关工委班子，指导全市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宣传部门要将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纳入全市舆论宣传整体布局，组织市级主要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统战部门要组织协调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积极参与关心关爱工作；政法部门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广大青少年法律素养；编制部门要会同关工委根据机构改革变化情况，对各成员单位涉及关心下一代的职能重新认定；老干部工作部门要组织广大老干部、老年大学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教育部门要发挥好主渠道作用，全面做好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并加快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做好关工委经费、办公条件等保障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残

联等群团组织要充分调动各自联系的群体广泛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党史研究、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国资、体育、老龄等部门要积极做好各自领域的关心下一代工作。

（四）充分发挥家庭的传承教育作用。家庭是“人生第一所学校”，要注重加强家庭教育，把传承良好家教家风与传承红色基因、文明家庭评选等活动有机结合，以家庭的文明进步促进社会的文明进步。家长是“孩子第一任老师”，要注重发挥好家长言传身教作用，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教育、民政、卫生计生、妇联等部门要加大家长学校建设力度，动员组织各方面力量举办家庭教育培训班活动。要探索建立婚前、婚后、育前、育后等不同阶段紧密衔接的教育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家长素质，提升家庭教育水平。

（五）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参与联动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探索建立联席会议等机制，吸收社会有关方面代表和有识人士共同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注重发挥社团组织作用，民政部门要会同关工委筛选一批社会组织，配合关工委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要放远眼光，开阔视野，采取灵活多样形式，组织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关心关爱青少年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对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关心和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保障关工委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

（一）健全领导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做到“四个纳入”“四个同时”：即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党建工作目标管理，与其他工作同时规划、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考核。市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关心下一代工作，听取工作汇报，提出工作要求。各级党委、政府都要明确一名同志分管或联系关工委工作，并建立完善研究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组织建设。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五好”关工委标准，尽快建立健全市、县直机关和镇街、村居、社区、学校、企业等领域关工委组织，重点配齐配强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要注意及时吸收从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岗位上刚退下来的，身体好、威望高、责任心强、热心青少年公益事业的同志进入关工委领导班子，特别要选好配强“一把手”，按照“新老交替、有进有出、进出有序”的原则，及时充实调整，保持班子的生机活力。基层关工委主任可

由在职党政领导兼任，也可由退下来的老同志担任。要不断丰富载体，进一步加强各级关工委活动阵地建设。要继续抓好“五老”志愿者队伍建设，动员更多具有党史国史、教育、政法、宣传文化、科技工作经历及文体专长，身体好、能力强、水平高、有爱心的“五老”参加活动。要注意吸收社会各界年轻的专家学者、英模人物以及各行业专业人士参与进来，不断提升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活力。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各级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加强各级关工委办公室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编制、人员到位，不能以任何名义占用编制、职数。要从健康、学习和生活等方面关心关爱参加关工委工作的老志愿者，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讯等条件，让他们及时阅读工作所需的党委、政府有关文件。要重视和支持对关工委干部的教育培训，关心关注关工委办公室干部成长进步，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
淄博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意见》

(淄关工委〔2019〕3号 2019年1月26日)

各区县委宣传部、高新区宣传新闻中心、经济开发区工委办公室、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宣传部、文明办、关工委，各高等院校、有关企业党委宣传部、关工委，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关工委对宣传工作提出的要求，认真营造有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舆论环境，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我市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 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祖国的未来属于下一代。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青少年是党和国家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关心和教育好下一代，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后继有人的大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关心和教育好下一代，作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各级关工委的工作任务，更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级宣传部门、文明办、关工委和新闻单位，要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的政治高度，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做得更好。

(二) 指导思想。做好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宣传工作方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九个坚持”的重要论断作为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树立“大宣传”工作理念，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宣传队伍建设，创新宣传形式，调动社会各种积极力量形成合力，为深入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 总体要求。坚持正确方向。始终坚持将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为根本任务，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四个服从”“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确保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坚持机制创新。**始终坚持“核心抓班子、关键抓队伍、重点抓典型、突出抓活动、常态抓制度”的工作思路，抓住重要环节，推进实践探索，把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实现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作为主要目标，建立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坚持求真务实。**始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青少年的原则，按照“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的要求，工作重心下移，深入到青少年和五老群体中调查研究，把宣传工作做细做实做活。注重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不同年龄、不同群体青少年接受程度和认知规律，适应时代特点，改进宣传形式，不断增强宣传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说服力。注重典型带动，善于发掘、培养、选树“新时代好少年”“美德少年”等青少年身边的先进典型，以点带面、以面促点，使典型有看头、有听头、有学头。

二、突出重点，落实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各项任务

(一)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是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的宣传和阐释，讲清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指导作用，讲清楚新时期党中央对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希望和对各级党委、政府提出的新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转化为推动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二) 加强传承红色基因教育的宣传。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全过程，突出宣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传承红色基因教育。要结合党史国史教育，宣传好传承红色基因教育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让大家明确传承红色基因的时代价值；宣传好党带领人民在伟大实践中创造的毛泽东

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让大家明确红色基因的理论基础；宣传好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开放中形成的优良传统、伟大精神和取得的丰功伟绩，让大家明确红色基因的孕育发展，教育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

（三）加强党委政府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视支持的宣传。关工委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中国关工委、省关工委领导的关心关怀，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要宣传好中国关工委、省关工委领导对我市关工委工作的关心和精心指导，宣传好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的批示和讲话，宣传好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在组织、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为关心下一代工作创造的有利条件，宣传好各级各部门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配合支持，宣传好社会各界对关工委工作的鼎力相助，营造全社会支持关工委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关工委工作成效的宣传。全市各级关工委按照顾秀莲主任提出的“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和高新亭主任提出的“把党委政府重视、社会群众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需要、关工委力所能及的事情，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要求，发挥关工委作为党委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作了大量工作，要宣传好这些工作成效，不断扩大关工委社会影响力。要广泛宣传“围绕青少年成长成才”，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和党史国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家庭家教家风教育、法治教育、关爱帮扶、志愿服务，为青少年办实事办好事的经验做法；广泛宣传“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生态环境和“文化扶贫、科技兴农、关爱助农、孝德系农”的经验做法；广泛宣传“围绕推进创新发展”，连续十年召开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现场观摩会选树推介的典型；广泛宣传“围绕发挥五老作用”，加强关工委组织和五老队伍建设的经验做法。

（五）加强五老先进典型的宣传。目前，全市有3800多个关工委组织，3.9万余名五老志愿者，广大五老是关工委工作的主力军，是培养教育青少年的一支重要力量。要大力宣传广大五老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彰显他们崇高精神风貌和关爱后代的责任担当；大力宣传广大五老为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所做的贡献，积极营造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的社会氛围；大力宣传李勤田、李振华等一大批五老典型的先进事迹，吸引更多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在时代的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

三、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常态化

（一）建立宣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关工委牵头成立全市关心下一代宣传工

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关工委宣传工作的副主任为召集人，市关工委分管秘书长为副召集人，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淄博日报社、淄博广播电视台等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制定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及时通报情况、沟通信息、解决困难、推动工作。各区县关工委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应工作协调机构。

（二）纳入主流媒体正常报道计划。各级新闻单位要把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纳入常态报道计划，重点新闻及时报道，先进典型深入报道，重要活动跟踪报道，实现日常报道与集中报道相结合。在《淄博日报》设立专版，在淄博广播电视台设立专栏，搭建主流媒体重点宣传阵地。

（三）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新闻报道队伍。注重吸纳从宣传部门、新闻单位等新闻战线上退下来的五老参加到关工委宣传行列中来，提高宣传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素质。各级关工委要有一名副主任分管宣传工作，有专门负责宣传工作的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宣传队伍的教育培训，努力提高素质和能力。对通讯报道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不断增强生机和活力。建立关工委宣传工作激励机制，开展考核评比和好新闻评选，定期公布各区县稿件采用情况，对优秀通讯员和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进行表扬鼓励。

（四）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发挥自有媒体的作用，认真办好《淄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通讯》，拍摄好《市关心下一代工作纪实片》。同时，各级关工委要积极向《中国火炬》《关爱》和各级各类报刊、网站投稿。加强“网上关工委”建设，用好关工委网站、微信公众号，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宣传工作，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各区县、有关企业、高等院校、市直部门关工委要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利用多种形式、载体，不断提高关工委宣传工作水平。

四、加强领导，形成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合力

市关工委要切实加大协调力度，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指导全市各级关工委，抓好各项宣传工作任务落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将关心下一代工作作为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市宣传工作计划，列入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具体规划，进行统一部署和管理。各新闻单位要落实分管领导和跑线记者，具体衔接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宣传。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市关工委成员单位，要立足职责，积极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各级各部门共同关心支持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良好局面。

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

潍坊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在市直有关部门成立系统关工委的通知

(潍组通字〔2017〕24号 2017年5月25日)

市委政法委、市委高校工委、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潍坊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潍发〔2013〕9号）精神，解决政法系统、高校系统、市直机关系统、经信系统、教育系统部门多、层次多、青少年多、关心下一代工作任务重等实际问题，更好地发挥各系统的部门职能作用和“五老”资源优势，经研究决定组建政法系统、高校系统、市直机关系统、经信系统、教育系统关工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

市委政法委、市委高校工委、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分别牵头建立政法系统、高校系统、市直机关系统、经信系统、教育系统关工委。

各系统关工委设主任1人，由牵头单位党（工）委副书记兼任。设副主任3—5人，由现任或曾任县级以上领导职务的离退休老同志担任。组织人事科、政工科、老干科、团委等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系统关工委成员。系统关工委在牵头单位政工科或老干科设立办公室，明确1—2名工作人员兼管关工委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系统关工委是在同级党（工）委领导和上级关工委指导下，以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的的工作组织，是党委、政府教育培养青少年的参谋和助手，联系青少年的桥梁和纽带。

各系统关工委领导直属单位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垂直系统关工委工作。基本职责是：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

度一致，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开展工作；围绕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突出抓好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主题教育活动；根据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安排，制定本系统的工作计划；根据上级关工委意图，督促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抓好系统内各单位的组织建设，动员更多的身体好、有特长、热情高的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督促检查“五老”志愿者队伍建设；检查指导先进典型的培养、树立和推广工作；协调系统内各部门关系和上级部门的关系；完成党（工）委和上级关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同时，系统关工委要有针对性地做好下列工作：

政法系统关工委协助党组织指导本系统各级关工委开展全市青少年普法教育，创建“零犯罪”学校、社区，建立法治实践教育基地，推进“法治进校园”等工作。

高校系统关工委协助党组织指导全市驻潍各高校关工委，抓好在校大学生和青年教职员的思想道德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党史国史教育等工作，促进大学生成才和青年教师成长。

市直机关系统关工委协助党组织指导市直有关机关关工委，抓好机关青年思想道德教育，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关心机关青年的进步成长。

经信系统关工委协助党组织指导系统内所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关工委工作，搞好青年职工的思想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

教育系统关工委协助党组织指导全市各级教育系统关工委，抓好全市中小学生和青年教职员的党史国史、思想道德、传统文化、家庭教育和家长学校建设，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服务。

三、加强领导，推动工作

各系统党（工）委要切实加强对系统关工委工作的领导，把关工委工作作为党建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和工作计划，及时解决关工委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老同志，逐步实现关工委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各系统关工委要及时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出台相关文件，召开会议研究布置工作，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总结、有检查、有表彰。要加强自身建设，及时发现、总结和树立典型，加强调查研究，对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要搞好请示汇报，争取党（工）委的重视支持，为开展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直大系统关工委组建模式组织实施。

濰坊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共濰坊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在全市组建 “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的通知

(濰关工委联发〔2017〕3号 2017年3月17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关工委，老干部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五老”志愿者队伍管理，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服务意识强、工作能力突出的“五老”骨干队伍，经研究决定，在全市组建“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的组织建设

1、市关工委成立潍坊市“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市关工委分管领导担任，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关工委分别推荐1名分管“五老”队伍建设的同志担任成员。市关工委办公室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

2、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乡镇、街道分别成立“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指导团根据具体情况设党史国史教育指导组、法治教育指导组、艺术特长指导组、科普教育指导组等若干工作组。指导团设团长1名，副团长3-5名，成员若干名。团长由同级关工委分管“五老”队伍建设的领导担任，副团长、组长、副组长选择有特长、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五老”骨干担任。关工委办公室工作人员担任联络人。

二、“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领导成员的原则要求

担任“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的领导成员，按照自愿的原则，从现有的“五老”队伍中，挑选那些有一定专业特长、素质好、有热情、身体状况良好的“五老”骨干组成。通过征求本人意见、同级关工委和老干部工作部门研究同意的方式选拔产生。

三、工作任务

“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按照专业特长组开展工作，具体如下：

1、党史国史教育指导组：指导和组织“五老”用青少年听得懂、喜欢听、记得住的话，用亲身经历、现身说法，生动讲述党史国史故事，强化互动交流，答疑释惑，引导青少年自觉学习党史国史知识，听党话、跟党走。

2、法治教育指导组：指导和组织“五老”做好青少年法律知识的普及教育、失足青少年的感化教育等工作，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使他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定期或不定期的持证上岗，开展网吧监督检查。

3、艺术特长指导组：指导和组织“五老”发挥自身艺术特长，义务对青少年进行书法、绘画、摄影、器乐、舞蹈、唱歌等方面的艺术培训，不断提高青少年综合素质，使广大青少年有一技之长。

4、科普教育指导组：指导和组织“五老”走进田间地头、走进生产一线、走进科技场馆，对青少年开展科学文化教育，增强青少年科学实践的兴趣和能力。加强对农村青年就业、创业、农业技术的指导，帮助他们发家致富。

四、相关工作要求

各级关工委要加强对“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的管理，推动指导团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1、各“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要积极动员广大“五老”参加到“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队伍中来，并根据“五老”的特长、身体、能力等进行分组。建立和完善“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有进有出、进出有序的动态管理机制，保持“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的生机和活力。对每名“五老”骨干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2、加强学习培训。各级关工委要利用不同方式，组织“五老”志愿者进行培训，邀请相关专家授课指导，不断提高“五老”志愿者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

3、制定工作计划。“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在每年年初按照关工委的工作部署，制定关爱工作计划和配档表，明确工作责任人、工作时间、工作地点、活动内容、服务对象。

4、明确活动时间和地点。“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的活动时间为双休日、节假日、学生放学后的课余时间或主题班会、队会以及学校有需求的专门安排的时间。“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的活动地点为“四点半学校”、希望乐园、关心下一代教育基地、学校活动场所、青少年宫、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

5、确定工作量。每个指导组每月开展1—2次活动，每名指导团成员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50小时，并及时做好活动记录。

6、活动方式方法。“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成员通过讲授、带领青少年参观教育基地、参与社会实践、为青少年亲身示范等方式，采取集体与个人相结合的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活动。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在各级关工委和老干部工作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级关工委要把“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建设列入关工委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各“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工作要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有记录、有总结。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要把“五老”队伍建设纳入老干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关工委做好“五老”队伍建设统筹协调工作，为“五老”开展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市、县两级关工委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为“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质保障。要不定期表彰一批先进“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和优秀“五老”志愿者。各单位在推荐表彰优秀离退休干部时，应优先考虑表现突出的“五老”志愿者。有条件的地方，可为“五老”免费订阅《中国火炬》、《关爱》等杂志。各级“五老”志愿者关爱工作指导团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和指导“五老”开展关爱服务工作，为促进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中共济宁市委老干部局 中共济宁市委老干部局
济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济宁市总工会
共青团济宁市委 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济关工委发〔2018〕5号 2018年4月28日)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济发〔2015〕14号）文件精神和中关工委、省关工委关于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部署要求，促进全市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努力把我市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提高到新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青年兴则国兴，青年强则国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企业是广大青年聚集的重要领域。做好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爱支持青年职工成长成才，是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各级关工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的一项重大任务。

要充分认识做好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促进年轻一代健康成长看，发挥五老（老党员、老专家，老教师，老战士、老模范）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教育引导青年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从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看，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把青年职工培养成爱厂爱岗、敬业奉献、精益求精的优秀人才和能工巧匠，是适应当前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形势，增强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的迫切需要；从青年职工队伍现状看，发挥五老作用，教

育帮助青年职工继承发扬优良传统，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自觉克服贪图安逸、不思进取等不良思想影响，对于建设高素质的青年职工队伍，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从五老的优势条件看，越来越多的曾经为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同志从工作岗位上退下来，他们思想政治素质好、事业心责任感强，大多对企业充满深厚感情，身体条件较好，做好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为发挥这些老同志的作用，在促进青年健康成长和企业健康发展中实现老有所为，提供了有效平台和途径。

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必须坚持把教育引导青年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把教育引导青年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作为工作的根本立足点；坚持有利于青年职工成长成才、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有利于老同志优势发挥的原则；坚持从企业实际出发、讲求实效。

二、科学设置企业关工委组织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企业党组织领导和支持下，着力抓好关工委组织建设，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任务。要坚持党建带关建，因势利导、循序渐进、分类指导，先易后难，统筹推进。凡建立党组织的规模以上企业，具备条件的应建立关工委组织。对应当建立而尚未建立关工委组织的企业，要摸清底数，分析情况，制定计划，因企施策，有针对性地加强帮助指导。已具备条件的，应加强督促指导，尽快把关工委组织建立起来；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分析原因，做好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个，建立一个。小微企业和不具备单独建立关工委组织的企业，可依托工业园区、开发区，通过联建、合建等方式，建立区域性关工委组织；也可由企业所在地关工委协调，引导企业与就近的学校、机关、社区等联合成立关工委组织。无论哪种方式，都要注重从有利于开展工作出发，配备好专兼职的关工委领导成员，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要根据企业不同情况选好主任、配好班子。企业关工委主任由企业党委书记或法人代表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党组织（行政）分管负责人或本企业德高望重的五老担任，副主任、委员可由企业党组织办事机构、工会、团组织等有关方面负责人担任。有的企业暂时没有合适的老同志担任关工委领导职务，可先由企业负责人兼任，同时拓展视野，采取适当方式，尽量聘请安排具备条件的老同志参加关工委领导班子。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建立关工委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以兼职为主配备工作人员，办公室也可以采取与企业工会、人事等部门合署办公，合理安排办公场所，为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着力抓好五老队伍建设

要坚持自觉自愿、尽力而为、就近就便，通过组织动员、五老推荐、典型带动、活动吸引等办法，将那些素质较高、身体尚好、有爱心、有专长的老同志，吸收到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中来。要从实际出发，拓展视野，广开渠道，讲求实效，既可以优先吸收在本企业工作过的老同志，也可以根据情况，采取请、聘、兼等方式，吸收其他方面的老企业家、老科技人员、老模范、老党员等，参与本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要特别注意从五老中挑选配备关工委领导成员，以担负起为企业当参谋，为其他五老做示范，推动关工委日常工作抓落实的重要责任。

五老发挥作用体现的是一种奉献精神。企业要为五老活动搭建平台，提供支持。可根据企业情况和五老的不同专长，组织成立政治宣教、法治教育、技术指导、服务保障等关爱团组，开展各类关爱教育活动。有些成立时间较短、五老资源少的企业，可以适当扩大五老队伍范围，将那些仍然在岗的、素质好、威信高、热心青年职工教育帮带的老职工，吸纳到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中来。要注重做好对五老的培训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为五老提供学习提高的机会。

县市区、乡镇（街道）各级关工委要加强对企业关工委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支持帮助企业搞好五老队伍建设。根据企业需要，通过交叉兼职、组织动员和企业聘任相结合等方式，协调推荐各方面具备条件的五老到企业参加活动；有重点地安排各级关工委宣讲关爱团组到企业，开展宣讲关爱活动，支持指导企业关工委工作，带动抓好五老队伍建设。

四、广泛开展各类教育关爱活动

企业关工委要在党组织的领导支持下，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从青年职工实际出发，积极履行职能，生动有效地开展教育关爱活动，为建设高素质的青年职工队伍多做贡献。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深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宣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引导广大青年职工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四个自信”，听党话、跟党走，自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践行者。

（二）注重道德品行教育。要通过多种形式，对青年职工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帮助青年职工树立法治理念，强化社会责任意

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培树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修身律己、爱岗敬业的道德风尚，自觉做社会新风尚的示范者和引领者。

（三）抓好技术技能传帮带。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激励青年职工像劳模那样艰苦奋斗、勇于创新、争创一流、甘于奉献，像工匠那样恪尽职守、执着专注、精益求精，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实现自身价值，创造美好生活。广泛开展“传帮带”活动，通过以师带徒、帮扶结对、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形式，帮助青年职工传承技术技能，立足岗位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成为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

（四）维护青年职工权益。要立足青年职工工作和生活实际需求，做好暖人心、聚人心的工作。深入青年职工倾听诉求，及时向企业和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推动解决青年职工的困难。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咨询，引导青年职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素养和维权能力。注重帮助解决外来务工青年本人及家庭遇到的困难，努力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五）推动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发挥企业关工委桥梁作用，组织青年职工主动融入社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参与捐资助学、帮孤助残等社会公益事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自身优势，面向青年职工和职工子女开展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社会实践等活动，为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多做贡献。

五、切实落实加强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研究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视支持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工作扎实推进。经信部门要支持指导企业将企业关工委建设和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企业经营管理整体工作布局，支持相关企业协会从实际出发建立关工委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活动。国资部门要把企业关工委建设纳入国有企业党建和职工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督促指导。各级关工委要将企业关工委工作作为工作重点来抓，要及时向党委汇报，讲清任务要求，提出工作建议，在党委及各相关部门的重视支持下，推进企业关工委建设。各级关工委要明确一名领导同志分管企业关工委工作，采取建立联系点等方式，畅通与企业的联系，经常了解工作进展，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推动企业关工委建设顺利进展。

（二）党建带动共建，统筹协调推进。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参与的主体力量是五老，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关爱青年职工成长成才，这两者都是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企业关工委建设，必须紧紧依靠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和推动。

企业党组织要把关心下一代工作列入工作日程，作为党建工作、老干部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统一部署、检查、总结，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领导重视到位，关心支持到位。

（三）大力培树典型，鼓励探索创新。加大工作推动力度，必须坚持实施典型带动。要继续下功夫培养和选树不同类型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企业的情况各不相同，工作中要支持鼓励企业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对企业的创新实践，只要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关工委履行职能、发挥作用，都应当尊重和支持，并在实践中规范完善。

（四）注重各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做好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促进青年职工成长成才和企业健康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关工委作为老同志发挥作用的平台，要把关工委工作与各相关部门的工作结合、衔接好，会同各相关部门一起推动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任务的实施。要探索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各级组织部门、老干部局、关工委、工会、团委和经信部门、国资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通过联合发文、开会等方式，实现资源联用、优势互补，相互支持、协同努力，共同把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实做好。

**济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济宁市委 济宁市教育局
《关于成立济宁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团的通知》**

(济关工委发〔2018〕7号 2018年5月30日)

各县（市、区）关工委、团委、教体局，市关工委各成员单位：

为发挥心理工作志愿者的独特优势，预防、减少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心理障碍，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经市关工委、团市委、市教育局研究，决定组建济宁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团。现将济宁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团工作规程及成员名单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抓好相关工作。

附件：1. 济宁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团工作规程
2. 济宁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团成员名单

附件1:

济宁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团工作规程

根据青少年工作的实际需要，为了稳妥解决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心理障碍，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济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青团济宁市委、济宁市教育局决定组建济宁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团，由共青团济宁市委牵头。特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济宁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团（以下简称指导团）是以济宁市心理工作志愿者为主体，秉承公益性原则，对青少年心理健康进行指导、辅导的群众性工作组织。

第二条：指导团的宗旨是发挥心理工作志愿者的独特优势，配合学校、社会和

家庭深入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和辅导，以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增强青少年的道德意识、适应能力、学习能力，提高青少年的心理素质，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心理障碍、心理疾病为根本任务。

第三条：指导团设团长1人，副团长、秘书长、顾问若干人。团长、副团长、秘书长、顾问经指导团全体成员酝酿产生。指导团下设秘书处。指导团下设若干指导组，每个指导组成员由指导团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条：指导团分管领导负责指导指导团依规依法运作，组织协调重大活动。团长、副团长负责指导团年度工作的规划和部署，日常重要工作的组织、安排。秘书长、副秘书长负责指导团日常工作的协调、落实。顾问对指导团的工作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第五条：指导团经市关工委、团市委、市教育局审查同意后，行文公布，并统一颁发聘书。指导团成员一般任期为3年。

第六条：指导团设指导团全体会议、团长办公会议、团长会议、小组会议。团长办公会议由团长、副团长、秘书长、副秘书长、顾问组成。指导团全体成员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团长办公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团长会议和指导小组会议不定期召开。

第七条：指导团主要工作是：对全市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调研评估，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重点抓好弱势青少年比较集中的学校、社区、企业的心理疏导工作；近两年内集中抓好市关工委确定的13个留守儿童寄宿制学校、13处特殊学校、2处亚孤儿学校、1处聋儿康复中心少年儿童的心理疏导工作。具体做好七项工作：①对班主任和生活老师进行心理疏导技能培训；②协助培养、配备专兼职心理咨询师；③指导和规范心理咨询活动室；④协调为有心理疾病的少年儿童进行心理治疗；⑤引进“新1001夜睡前故事”项目；⑥推广心理绘画技术分析项目；⑦利用信息平台进行心理咨询活动。以上工作活动均为公益，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指导团要不断探索创新心理健康辅导方法，教育形式和内容要灵活多样。要把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品德纪律教育、心理素质教育结合起来，集中教育与分散教育、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结合起来，多用鲜活通俗的语言、生动典型的事例、喜闻乐见的形式，切实增强教育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九条：指导团成员要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提高指导、辅导水平，适应时代和青少年的发展变化；要注重调查研究，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青少年，把握青少年成长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指导团成员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以服务青少年为己任，大力弘扬无私奉献的精神，

树立良好形象，以过硬的专业知识为青少年的心理成长作出贡献。

第十条：市关工委、团市委、市教育局要加强对指导团的领导，定期听取汇报，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支持指导团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市关工委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指导团开展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社会各界要关心、支持指导团的工作，共同为指导团开展活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一条：各县市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团，由所在县市区关工委、团委、教体局共同筹建、管理，业务上接受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团指导。

附件2:

济宁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团成员名单

分管领导：

张云沐 济宁市关工委副主任

李雪梅 共青团济宁市委副书记

郝 民 济宁市教育局副局长

团长：

王仰玉 济宁市心理援助协会会长

副团长：

满昌普 济宁市心理援助协会副会长

副团长兼秘书长：

李光武 济宁市心理援助协会秘书长

副秘书长：

马 静 济宁市广播电视台

秦亚茹 济宁市城建局

总顾问：

刘娅莉 济宁市医学院教授

第一组：

组长：

范 青 曲阜市人民医院

副组长:

王林君 邹城市博爱心理咨询中心

成 员:

王 毅 济宁市任城区李营办事处

刘燕春 济宁市琴音心理咨询中心

王 静 济宁市琴音心理咨询中心

魏 平 济宁市任城区政府

李美玲 济宁市第十三中学

张卉丽 济宁市任城区政府

徐广芳 济宁市第一中学

朱春梅 济宁市实验小学

徐丽丽 济宁市特殊教育学校

顾 问:

杨银平 山拖集团总公司

第二组:

组 长:

任彩霞 济宁市汶上县郭仓小学

副组长:

张 黎 济宁市新桥心理服务中心

成 员:

张 玲 济宁市民管局

高景光 济宁市中区公安局

郭 萍 济宁一中分校

张志远 济宁市环保局

谭 通 济宁市招商局

王金鹏 济宁市博文职业培训学校副校长

褚福峰 安居中学

王幼卿 济宁启慧明达有限公司

刘秀华 济宁市心理咨询师协会

顾 问:

王吉祥 中国保险公司济宁分公司

第三组：

组 长：

范 蔚 济宁市琴音心理咨询中心

副组长：

孙 辉 济宁市电厂

成 员：

陈 岩 济宁市联通公司

陈浩然 济宁市信托公司

张大伟 济宁市任城区进修学校

冯丽华 济宁市禾合心理咨询中心

石 景 哈佛幼儿园

孙向梅 济宁市任城区司法局

孟 梅 济宁市任城区幼儿园

田志强 济宁市汽运公司

李文静 济宁市电视台

顾 问：

李广顺 济宁市任城区进修学校

第四组：

组 长：

林 伟 济宁市任城区心理医院

副组长：

靳丽丽 济宁市安康医院

成 员：

李冬梅 济宁市安康医院

吴 超 济宁市禾合心理咨询中心

刘娓娓 济宁市联通公司

张海燕 济宁市第七中学

刘秀华 济宁市心理咨询师协会

孟凡敏 济宁市二十里铺司法所

杨焕芝 济宁市人民医院儿科

李 霞 唐口煤矿

邢 海 许厂煤矿

杜晓巧 济宁市机关医院

顾 问：

孙长书 济宁市任城区喻屯卫生院

指导团秘书处设在团市委。

济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共济宁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在全市开展 关心下一代“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的 实施意见

(济关工委发〔2017〕2号 2017年2月24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省关工委基层组织和“五老”队伍建设座谈会精神，按照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济发〔2015〕14号）和市关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济关工委发〔2015〕18号）等文件精神，市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决定在全市开展关心下一代“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提出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按照省关工委和市委有关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以开展“五好”关工委创建活动为推动，坚持从实际出发，重心下移，面向基层，健全组织，壮大队伍，丰富载体，完善机制，努力实现关工委基层组织网络化、工作规范化、活动经常化，增强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目标任务

(一) 抓好基层组织建设。按照“横到边、竖到底、全覆盖”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关工委组织，到2017年底基层关工委组建率达到90%以上；两年内基本实现乡镇、社区（村居）、学校、机关、企业等基层关工委组织全覆盖。

(二) 开展“五好”关工委创建。要按照“领导班子建设好、骨干队伍作用好、制度健全执行好、活动经常效果好、积极探索创新好”的“五好”关工委创建要求，进一步规范创建程序，加强督查指导，严格考核验收，切实提高“五好”创建率，到2017年底达到60%以上。

(三) 抓好“五老”队伍建设。逐步发展壮大“五老”队伍，动员更多的“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到2017年底，全市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五老”达到6.5万人。

三、工作内容

要准确把握“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的总体要求，明确任务目标，着力从组织网络、队伍建设、活动载体、工作机制等方面下功夫，切实提高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整体水平。

(一) 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关工委组织。积极推动“党建带关建”，推动各级党组织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切实把关工委组织建设抓紧抓好，努力做到凡是党组织的地方就有关工委组织、凡是青少年的地方就有关工委开展工作。加强乡镇、社区（村居）、学校、机关、企业等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完善基层关工委组织网络，扩大关工委工作覆盖面。在机关建立关工委组织，吸收老干部、老专家、老党员等参与到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来；在农村、社区建立关工委组织，可由党组织书记兼任关工委主任，吸收“两委”成员、老党员、老科技工作者、老教师、老战士等担任关工委班子成员；在学校建立关工委组织，可由在职校领导兼任关工委主任，由学校退休老领导、老教师、老教育工作者担任关工委班子成员；在企业建立关工委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灵活多样，由企业党委或工会负责人兼任主任，吸收老干部、老职工、老专家、老模范等参与到关工委工作中来。

(二) 选优配强各级关工委班子。加强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建设，既要保持领导班子的相对稳定，又要根据年龄层次和身体状况进行适当调整充实，抓住市县乡换届的有利时机，及时充实调整领导班子。把刚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有威望、有热情、能干事、身体好的领导干部充实到班子中来，特别是选好配强各级关工委主持工作的“一把手”。领导班子成员要由在职的领导和退下来的老同志组成，共同主持工作，优化结构，提高整体能力。

(三) 扎实开展创建“五好”关工委活动。近年来，我市“五好”关工委创建率逐年攀升，要在已经取得成效的基础上，总结好经验、推广好做法，进一步提升创建成效、提高创建率。坚持严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每一个创建成功的“五好”关工委都能成为标杆。强化督导检查，建立长效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对“五好”关工委进行跟踪督导，不定期抽查，使其在工作中真正发挥作用。

(四) 召开全市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发现

总结县（市、区）、乡镇、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在基层组织和“五老”队伍建设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召开全市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推动全市基层组织和“五老”队伍建设工作再上新水平。

（五）建立“五老”数据库。采取组织动员、“五老”推荐、活动吸引等多种办法，多渠道发动“五老”就地就近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逐步发展壮大“五老”志愿者队伍。按照《济宁市“五老”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济关工委发〔2016〕14号）要求，对“五老”志愿者开展调查登记、分类统计，积极稳妥、安全有效地实现“五老”志愿者资源信息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为“五老”志愿者发挥作用开辟更加广阔的空间。

（六）做好“五老”志愿者发证工作。按照《省关工委关于做好“五老”志愿者发证工作的通知》（鲁关工委〔2016〕13号）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举办一次“五老”志愿者发证仪式，扩大关工委影响力，增强五老的荣誉感和使命感。6月中旬要完成发证任务。要把登记发证的过程，变成进一步组织动员的过程，逐一摸清情况，针对“五老”不同特点和优势，研究如何更好发挥作用。

（七）举办“五老”志愿者骨干培训班。市县乡换届结束后，举办一次全市关工委骨干“五老”志愿者培训班，将其列入组织部干部培训计划和市委党校主体班次，对骨干“五老”及换届后新充实到关工委班子中的人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进一步提高思想理论水平与工作能力，更加适应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形势。

（八）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年底对“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选表彰一批市级“十佳五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对特别突出的“五老”先进事迹进行总结提炼、汇编成册，制作一部“五老”风采录，大力宣传推广“五老”先进典型，真正发挥典型的带动引领作用。结合省关工委成立25周年纪念活动，积极推荐先进单位和个人参评全省“十佳五老”、先进集体和个人。

四、方法步骤

全市关心下一代“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从2017年初开始，到2017年底结束，活动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启动准备阶段（2月—3月）。各级关工委、老干部局要向党委作出汇报，争取支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发动。搞好调研，制定活动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全面启动“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

（二）推进落实阶段（4月—10月）。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关工委、老干部局要分头深入基层，采取看现场、查资料、随机抽查等形式，加强指导，推进工作。市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将进行督导检查，发现和培养典型，推广经验，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三）总结验收阶段（11月—12月）。各县（市、区）关工委、老干部局要组织力量，按照“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的标准，分层次逐个对乡镇、社区（村居）、学校、机关、企业进行总结检查，评选出先进集体和个人，报市关工委。市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将会同关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验收，并进行总结表彰。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各级关工委、老干部局要积极争取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组织的关心支持，自觉把基层关工委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要主动请示、及时汇报。要依靠“党建带关建”，统筹推进基层关工委建设，按照基层关工委“活”起来、“强”起来的思路，抓好领导班子建设、“五老”作用发挥、制度健全落实、积极探索创新、活动经常有效等关键环节，使基层关工委有效运转、发挥作用。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订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的具体意见，并报市关工委备案。

（二）监督检查。市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将会同关工委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督查检查组，对全市“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指导，帮助各县（市、区）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关工委、老干部局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经常性的督查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不走过场、落到实处。

（三）舆论宣传。各县（市、区）关工委要根据“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的重点工作，制定具体的宣传方案，及时宣传推广各基层单位在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并及时上报市关工委。

（四）评选表彰。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整体推进全市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年底，市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将根据检查验收结果并结合活动期间的督促检查情况，对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情况进行评比，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中共德州市委宣传部 德州市文明办

德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意见》

(德关工委〔2018〕2号 2018年1月20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推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再上新水平，按照省关工委（2017）12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切实增强做好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面对新时代新要求，做好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对于引导青少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担当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具有重要意义，这是关工委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也是党委宣传部门和有关新闻单位义不容辞的责任。

二、正确把握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方向和内容

(一) 突出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将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宣传的主要内容和方向，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要突出宣传好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宣传好党的十九大的精神实质和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领工作，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市关工委系统落地生根。

要把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开辟专版、专栏深入报道，各新闻单位要宣传好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指导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先进典型，引领落实指示精神，关爱青少年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 做好重点工作的宣传。宣传阐释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核

心要义，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全过程。宣传在党史国史教育、法治教育、中小学厨房建设、关爱救助留守儿童、四点半学校、“五老”组织建设等方面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积累的宝贵经验。宣传好“好书伴我成长”“三项活动”等品牌活动，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关注和参与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

（三）大力宣传先进典型。要深入开展好“优秀五老”评选活动，广泛宣传活跃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一线的“五老”典型，宣传他们用实际行动传播正能量、弘扬五老精神的典型事迹。将全市“优秀五老”宣传和评选纳入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开展的系列评选表彰范围。要利用各种形式、各种渠道深化宣传，重视在基层培养、总结、宣传那些鲜活的、富有时代精神的典型和经验。要对典型的发现培养总结推广作出整体规划。

（四）切实宣传好党委、政府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视支持。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要积极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批示要求以及主要负责同志出席的重要活动。涉及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的重要批示、上级召开的重要会议、下发的重要文件等，都要以书面材料形式报送关工委分管领导及关工委成员部门负责人，及时传达通报宣传上级精神和市关工委贯彻落实意见，让他们及时了解掌握关心下一代工作动态，争取支持配合。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举办的有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等，要邀请关工委参与，在工作互动中加深联系，形成工作合力。

四、健全机制，推动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常态化

（一）纳入全市新闻舆论工作总体规划。要把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纳入全市新闻舆论工作的大盘子，纳入常态报道计划，明确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的标准和要求。要把重点新闻及时报道，先进典型深入报道，重大活动跟踪报道，实现日常报道与集中报道相结合。对全市性的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要作为时政新闻纳入德州日报、市广播电视台的报道范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关工委、德州日报社、德州广播电视台、德州晚报社等有关单位要建立高效有序的协作联动机制，研究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宣传内容、方法步骤，明确责任和分工，切实做到日常宣传关工委抓、重要宣传“关工委出题目、宣传部牵头、新闻单位共同抓”。

（二）打造素质过硬的宣传工作队伍。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关心下一代宣传队伍，市关工委成员部门和县市区关工委均要明确一名通讯员，负责新闻信息采集、审核、报送、编发。各新闻单位要实行“一岗双责”，至少明确一名记者，专

门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联络接洽与宣传报道工作。市、县关工委要建立信息通报机制，每月通报发稿情况，年底对宣传报道工作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每年举办一次通讯员培训班，提升通讯员队伍开展宣传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多出高水平、高质量的新闻报道，并择优向省关工委报送。

（三）强化宣传阵地建设。要重视发挥文件、简报、报纸、书籍等关工委内部宣传载体的作用，使之成为推广典型、业务指导的有效工具。加大信息交流力度，各级关工委之间、关工委与成员部门之间要互通信息、增进关心下一代工作交流，积极向上级关工委杂志、通讯、网站等投稿，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系的信息宣传网络。加强网上关工委建设，把互联网打造成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宣传阵地，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建立起自己的关心下一代工作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明确专人维护，及时更新信息，提高图文质量，增强网站和微信的可读性和吸引力。

五、加强领导，形成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合力

各级党委宣传部要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领导，将关工委作为宣传思想战线的组成部门，吸收参加相关宣传工作会议，了解意识形态领域的动向和宣传工作的大势大局，进一步壮大宣传思想战线的队伍。要领导各级新闻单位着力净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大力宣传报道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意义、典型经验，弘扬老同志关心下一代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推动形成全社会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各级文明办要把关心下一代的宣传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纳入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具体规划。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责，积极配合，实现资源共享，为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形成关心下一代工作“党委政府重视、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局面。

德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德州市委老干部局

《关于切实做好老年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德关工委〔2018〕14号 2018年6月21日)

各县市区关工委，各县市区委老干部局：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更好地发挥老年大学五老聚集的优势，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根据上级关工委、老干部局的工作要求，现就切实做好全市老年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老年大学关工委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就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做好老干部工作等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特别是对发挥老同志作用的重要论述，为做好老年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中国关工委主任顾秀莲对于在老年大学建立关工委组织这一做法多次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山东省关工委主任高新亭对老年大学关工委工作提出了要“建立关工委工作与老干部工作、老年大学工作融合发展的机制和平台、实现老年教育和青少年的关爱培养双向互动、相互促进”的要求。在老年大学建立关工委组织，有利于壮大“五老”队伍、拓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新平台、新路径，有利于进一步做好“老少共建、老少共进”、促进社会更加和谐，有利于优化关工委队伍结构、营造浓厚文化氛围、提升工作水平，有利于彰显全社会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提高影响力、扩大覆盖面，有利于实现老年教育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相互促进、融合发展的双赢局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二、认真抓好老年大学关工委组织和班子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健全完善关工委组织，是做好老年大学关工委工作的重要保障和基础。各县市区要全力抓好老年大学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没有建立的要尽快建立，已经建立的要理顺工作关系，按照“关工委主导、老干部局推动、老年大学主办”的原则进一

步充实完善。要配齐配强老年大学关工委班子，由老年大学主要负责人兼任老年大学关工委主任，分管负责人和学员中有热情、有能力、德高望重的部分老同志担任关工委常务副主任，老年大学各团（组、队）负责人担任关工委副主任，学员中的五老骨干和老年大学的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委员，关工委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形成关工委抓指导、关爱团队自主管理、学员五老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要坚持有利于发挥老年大学优势、有利于发挥学员五老作用、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原则，构建老年大学的组织架构。要加强五老队伍管理，对学员五老建档立卡，根据他们的专业知识、爱好特长、服务类型分门别类，登记造册，举行颁发五老志愿者证仪式。

三、注重采取灵活多样的活动方式，不断充实丰富活动内容

老年大学关工委活动的开展要坚持长期性、实效性、广泛性。要符合老年大学的特点，符合青少年的实际需要，生动有效地开展各类活动。一是组织开展好“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教育活动，深化党史国史教育。要结合当地实际，着重在“如何培育时代新人”上下功夫。要把集中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活动重点，逐步将党史国史教育向城乡社区、各类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延伸，力争实现各行各业全覆盖。要注重结合重大事件和重要节庆日，开展寓教于乐、丰富多彩的活动。二是开展传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活动。要组织五老加强对青少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传统美德和齐鲁文化教育，组织开展诗文吟诵、书法绘画、曲艺表演、社会实践等活动。三是千方百计为青少年办实事办好事。要组织广大五老利用自身所学知识和专业特长，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关爱帮扶青少年、深化文明家庭创建等活动。

四、通力协作，确保老年大学关工委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老干部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指导，把老年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帮助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密切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力度。各级老年大学关工委，要把活动开展与老年大学办学结合好，积极参与到“五好”基层关工委创建中来，把学习宣传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作为老年大学关工委的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开展好相关工作。各级关工委要与老干部局、老年大学加强沟通联系，通过组织动员、五老推荐、典型带动、活动吸引、颁发五老证等办法，吸收更多老年大学学员参加到五老队伍中来，千方百计关心支持五老开展活动。要通过党校培训、巡回宣讲、五老现身说法等方式加大培训力度，要积极配合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进一步加大对老年大学关工委工作和五老典型事迹的宣传。

中共菏泽市委宣传部 菏泽市文明办
菏泽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加强全市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意见》

(菏关工委〔2018〕9号 2018年10月2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落实省关工委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市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创造浓厚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氛围，推动全市关工委工作创新发展，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关工委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做好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思想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祖国的未来属于下一代。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心教育好下一代，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后继有人的大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营造有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宣传舆论环境，是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薪火相传的政治高度，深化做好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思想认识，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促进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创新发展。

二、明确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总体要求

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把教育引导青少年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要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覆盖面。要落实“三贴近”的工作原则，按照“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的要求，坚持重心下移，深入青少年和“五老”群体，掌握第一手宣传素材，把宣传报道做细做实做活。要坚持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工作方向，引导他们树立

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四个自信”，做到自觉听党话，跟党走。要把握青少年的认知规律，适应时代特点，改进宣传形式，不断增强宣传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说服力。

三、突出重点做好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

（一）突出宣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宣传部门和关工委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真功夫，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贯穿到关心下一代工作各个方面。各新闻单位要通过组织专访和系列报道，不断深化对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和阐释，不断创新宣传理念、宣传方式和宣传手段，把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创新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二）突出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是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内容。要突出宣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青少年红色基因教育、法治教育、创建文明城市、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好家教好家庭好家风等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各种节庆日等时间节点，引导青少年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青少年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

（三）突出宣传工作典型，不断提升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影响力。多年来，我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典型，要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工作开展。宣传全市各级关工委坚持服务青少年正确方向和“党委政府重视、社会群众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需要、关工委力所能及”的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准确定位。要宣传各级关工委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主动作为，发挥“五老”作用，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积累的宝贵经验。宣传好全市关工委系统按照省关工委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组织的重大活动以及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系列活动，不断提高关工委的社会影响力和辐射力，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关注和参与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

（四）突出宣传“五老”先进典型。我市现有5万多名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模范、老教师等“五老”志愿者，他们活跃在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第一线，发挥着独特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要大力宣传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

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宣传关工委工作先进事迹和“五老”先进典型，吸引更多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五老”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具有政治、威望、经验、时空优势的地位和作用，积极营造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的社会氛围。

（五）突出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我市各级党委政府普遍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力度不断加强。要积极宣传党委政府领导出席关工委重要活动，对关工委工作所作的重要讲话和批示，在组织建设、办公场所、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关工委的关心和支持。宣传党委政府发挥老同志的政治威望优势，支持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安排部署。宣传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与关工委协调配合，形成“组织联体、工作联席、资源联用、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各级新闻单位要增强对党委政府关心关工委工作的宣传意识和报道密度，要借东风、造气氛，通过党委政府带动，动员更多部门和单位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形成拓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强大合力。

四、努力推动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常态化

（一）纳入主流媒体正常报道计划。各级新闻单位要把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纳入常态报道计划，重点新闻及时报道，先进典型深入报道，重要活动跟踪报道，实现日常报道与集中报道相结合。

（二）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络机制。各级关工委要按照大宣传的要求，密切与党委宣传部和新闻单位的衔接、协调，汇报阶段性宣传设想，提供重大典型和报道素材，听取意见建议，争取帮助和支持。要建立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座谈会或专题会议通报情况、沟通信息，邀请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指导和报道关工委工作。

（三）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新闻报道队伍。各级关工委要重视新闻报道队伍的建设，逐步培养和造就一批熟悉工作情况，有奉献精神、基本素质过硬，专兼职相结合的通讯报道队伍。邀请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参与对通讯报道人员的培训，提高通讯员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支持通讯报道人员向上级媒体投稿，定期公布各县区稿件使用情况，对通讯报道工作进行总结表彰。

（四）加强基础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好现有自媒体的作用，认真办好市辖区关工委《工作通讯》、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挥《中国火炬》《关爱》《老干部之家》等期刊杂志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宣传作用，不断拓宽关心下一代宣传渠道。

（五）加强网络新媒体建设。主动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利用好微信、微博、手

机报等新载体，积极开发微电影、微故事、卡通人物、影视、歌曲等新资源，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形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网络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快实现关工委自有传统媒体同网络新媒体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网上关工委”建设，不断完善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新平台。

五、加强领导，形成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合力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领导，吸收关工委参加相关宣传工作会议，进一步壮大宣传思想战线的队伍。各新闻单位要落实分管领导和跑线记者，具体指导和负责关心下一代的宣传。各级文明办要把关心下一代的宣传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纳入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具体规划。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责，积极配合，实现资源共享，为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形成各级各部门共同关心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良好局面。

菏泽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菏泽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菏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关工委工作的意见》
(菏关工委〔2018〕2号 2018年3月23日)

各县区关工委、经信委、国资委，市直有关部门：

近年来，市县区关工委联合有关部门，按照省关工委要求，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下发的文件精神，指导重点企业建立了关工委组织，为提高青年职工素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贯彻落实全省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企业关工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做好企业关工委工作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青年兴则国兴，青年强则国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企业是青年聚集的一个重要领域。做好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形势发展的需要，是企业提高青工综合素质、支持青工成长成才的需要，是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方面。培养造就听党话、跟党走、爱国爱厂、爱岗敬业、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的高素质青年职工队伍，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县区关工委、经信委、国资委及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企业关工委工作，努力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助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稳步起势，加快实现科学赶超、后来居上的发展目标。

二、认真抓好企业关工委组织和“五老”队伍建设。要坚持以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循序渐进、先易后难，分类指导，统筹推进企业关工委组织建设。凡建立党组织的规模以上企业，都要建立关工委组织。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把关工委组织建立起来。对于不具备单独建立关工委组织的众多小微企业，可以探索依托工业园区、开发区或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通过联建合建的方式，尽快建立关工委组织。要选好配强企业关工委班

子，分管党务工作的负责人任主任，老同志任副主任，有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关工委下设办公室，做到办公“经费、人员、场所”三落实。要加强“五老”队伍建设，把那些身体好、素质高、有爱心、有专长的老同志，吸收到企业关工委工作队伍中来。要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逐步实现关工委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三、全面履行好企业关工委工作职责。企业关工委要积极贯彻“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坚持服务青年职工的正确方向，切实履行好关工委职责。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广大青年职工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听党话、跟党走。二是注重道德品行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对青年职工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四德”教育，帮助青年职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培树社会主义道德新风尚。三是开展“传帮带”活动。通过师带徒、结对帮扶等形式，帮助青年职工传承技术技能；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引导激励青年职工通过劳动，创造价值，实现人生理想。四是关爱青年职工，尽力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做好暖人心的工作。五是积极组织青年职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四、切实加强领导。各县区关工委、经信委、国资委及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企业关工委工作的领导，把关工委工作纳入总体工作部署；企业领导班子要重视关工委工作，做到思想上重视，工作上支持，行动上参与，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努力做好企业关工委工作。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菏泽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菏泽市教育局
菏泽市公安局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司法局
菏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菏泽市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菏泽市委员会
菏泽市妇女联合会 菏泽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菏泽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菏泽市
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見》**

(菏中法〔2018〕92号 2018年12月17日)

为加强对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决定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研究制定适合当地家事案件纠纷特点的化解措施和工作计划；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明确职责任务分工，推进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法院、市综治办、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新局、市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市老龄办等14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法院为牵头单位。

市法院一名副院长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以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法院，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法院一名院领导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设信息员，由各成员单位科级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在全体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报市委政法委。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报市委政法委决定。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及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的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共同做好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有关工作。

附件：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附件

菏泽市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 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为加强菏泽市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深化发展，依法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保障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合法权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菏泽社会建设，确定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如下：

一、市综治办

充分发挥各级综治中心作用，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推动婚姻家庭纠纷排查调处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将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作为综治工作的考评内容，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开展督促检查、表彰奖励、责任督导和追究。协调市综治委各有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

工作，对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的地方、单位及部门，实行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

二、市法院

指导全市法院及时受理并依法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依照最高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建立社会广泛参与的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落实最高院关于家事审判程序改革、家事审判机构和队伍专业化改革的要求。案件审判由侧重财产分割、财产权益保护转变为全面关注当事人身份权益、财产利益、人格利益、安全利益和情感利益。注意区分婚姻危机和婚姻死亡，积极化解婚姻危机，正确处理保护婚姻自由与维护家庭稳定的关系。推行离婚证明书制度，探索与民政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及时总结经验，从审判组织、队伍建设、证明标准、制止家庭暴力、家庭财产申报、诉讼程序等多方面进行家事审判专业化探索。加强家事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调解技能、心理学、社会学知识的学习、培训。指导县区法院加强硬件设施配置，提升业务装备配备水平。积极争取党委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尽责、法院牵头、社会参与”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市检察院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强化对公安、法院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法律监督。依法惩处各类侵害家庭成员的犯罪，依法追究侵害人的法律责任。对监护人因监护侵害行为被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书面告知被监护人及其近亲属或者书面建议民政部门依法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四、市教育局

指导全市教育部门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强对家庭特殊困难学生的教育关爱，帮助单亲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组织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困境而失学。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发现未成年人受到家庭监护侵害的情况应强制报告。

推动全市教育部门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明确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依托青少年宫、留守儿童活动室等公共服务阵地，为城乡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统筹协调各类社会资源单位，指导全市教育部门积极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五、市公安局

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打击侵犯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犯罪，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接收人民法院送达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协助人民法院做好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工作。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在接到家庭暴力报案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实施家庭暴力报案后，及时出警，并根据反家庭暴力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置。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者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六、市民政局

加大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推动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推动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指导具备条件的婚姻登记机构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情感辅导、心理疏导、纠纷处理、婚前教育等服务。接受当事人或法院委托对家事纠纷进行调解，指派具有社会工作者资格的工作人员接受法院委托进行家事调查、调解。

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建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拟定困境儿童权益保护政策和保障措施；指导全市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发挥兜底作用，依法做好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未成年人提供关爱服务；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反家庭暴力庇护所，切实维护家庭暴力受害人权益。

七、市司法局

指导全市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及时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推动在县、区因地制宜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司法所长、律师、法律工作者、社区矫正人员、公证人员等专业人士参与家事调查、家事调解、回访、心理测试和辅导。督促落实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经费，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提高保障标准和水平。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机关通过以案释法、社区普法、针对重点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婚姻家庭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

八、市卫生计生委

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受、救治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做好诊疗记录，并协助做好受害人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

九、市文广新局

指导全市文广新局加强家庭美德、反家庭暴力以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引导家庭成员自觉履行家庭责任。组织广播电视台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文明家庭、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护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家庭和谐的良好氛围。

十、市总工会

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引导教育职工提高思想道德水平，注重家庭美德培养，协助有关调解组织共同做好职工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推动家庭文明建设。通过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农民工平安返乡和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活动，加强对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困难帮扶和人文关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加强亲情关爱，组织带领职工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做好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相关工作，推动解决侵害女职工权益的突出问题。

十一、团市委

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青年婚恋”领域的目标要求，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弘扬健康向上的婚恋新风；广泛开展青年交友联谊活动，开发提升青年婚恋服务的公益项目，提供青年婚恋心理咨询和行为指导，开展青年性健康教育和优生优育宣传教育；重点做好大龄未婚青年等群体的婚姻服务工作。

推动解决侵害青少年权益的突出问题，面向青少年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和普法宣传。联系法律、心理等方面专业力量为青少年提供困难帮扶、法律咨询、心理健康、自护教育等专业服务。

十二、市妇联

指导全市妇联组织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将家事纠纷调解和司法参与同普法宣传、良好家风教育、家庭美德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引导家庭成员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传承良好家教家风，弘扬传统家庭美德。

积极参与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指导各级妇联夯实基层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基础，加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参与法院家事案件诉前调解、诉中矛盾化解以及判后回访帮扶等工作。向法院推荐优秀妇联干部担任人民

陪审员，促进家事审判过程的公正和民主。

十三、市关工委

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发挥他们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威望，开展多种形式的婚姻家庭纠纷调处和关爱未成年人服务等活动，协同做好家庭纠纷化解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帮助受到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报警或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十四、市老龄办

加强尊老、敬老等传统美德的宣传，开展多种形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评选活动，在人口老龄化严峻的形势下营造家庭和谐氛围，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的作用。

指导、督促全市老龄工作机构做好老年人法律维权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农村留守老年人权益维护工作，开展老年监护相关工作的研究，指导签订农村老年人赡养或者扶养协议书。

菏泽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菏泽市教育局
菏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菏食药监餐〔2018〕7号 2018年3月26日)

各县区关工委、教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开发区、高新区社会发展局，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青少年儿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市关工委、市教育局、市食药监局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列入2018年度工作重点。现就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

学生就餐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是社会公众和广大家长关注的焦点问题，事关每一个学生的身体健康与安全，事关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尤其是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学校食堂食品监管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心，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日常管理，搞好监督检查，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确保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二、严格把关，完善学校食堂的基础设施

一是加大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各级各部门都要重视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将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规范建设纳入规划，加大财政投入，强化配套建设，规范监督管理。二是规范许可，严格现场核查。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法规规定要求，严格现场核查，严把准入关口。重点是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改善结构布局，加强清洗消毒、冷藏冷冻和食品留样等项目的审查力度，做到规范一家，许可一家。三是协调合作，解决许可中难题。对于无证供餐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育部门要督促其申请办证；对于因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缺失无法办理食品经营证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要建立协作机制，会商解决有关问

题，确保所有学校和幼儿园食堂依法持证经营。

三、落实责任，强化食品安全重点环节的管理

一是落实学校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学校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校长和幼儿园园长是校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学校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构，设置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学校食堂月度自查制度，不断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二是推进学校在线检测实验室建设，严把原料采购关。学校食品快检实验室建设在2015年、2017年被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中为民实事，在学校食品原料把关方面发挥一定作用。各学校要规范发挥食品在线检测实验室的作用，禁止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同时，严格把关，不得采购使用无食品标签、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及超过保质期的米、面、油、肉、奶等食品原料，仔细查验供货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合格证明文件，做好台账记录。时令新鲜果蔬也要注意留存有关单据。三是加强风险环节的管理。强化从业人员培训，严格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留样管理等关键环节。四是鼓励开展“清洁厨房”行动。推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堂“明厨亮灶”工程。鼓励各单位在厨房、配餐间等安装监控摄像装置，实现食品制作实时监控，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便于家长和社会进行监督。五是严格学生饮用水管理。做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食堂蓄水池、直饮水、桶装水等供水设施的清洁、消毒等卫生管理工作，防止污染，确保饮用水安全卫生。

四、监督检查，督促学校食堂管理整改提高

一是严格“四查”制度。学校落实月度自查；监督管理部门落实学校食堂季度监督检查；市关工委、市教育局、市食药监局组织落实督导检查和飞行检查；在每年春季、秋季开学之际，对学校食堂及用餐配送单位餐饮安全情况全面检查，第2、4季度进行重点检查。要严格检查程序，规范检查内容，坚决防止走马观花，浮在表面；要真正发现问题，指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二是联合督导检查。市关工委、市教育局和市食药监局联合组织督导检查。加强对食堂人员资质、场所结构布局、卫生状况、原料采购贮存、进货查验记录、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三是开展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重点单位的风险评估和量化分级管理，争取学校食堂全部达到B级以上。要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将高风险食品原料及食品、餐饮具和供餐单位配送食品列为重点抽检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和抽检结果。对供餐食品抽检不合格的，要立即通知学校不准学生食用，并依法查处。

五、应急值守，消除风险隐患

一是加强风险排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有针对性的抓早、抓小、抓关键环节，将食品安全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二是强化应急管理。要提高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科学应对，迅速控制事态。对发生过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的餐饮单位重点管理。三是畅通信息渠道。按规定上报相关信息，及时开展调查，不得瞒报、漏报。

聊城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 单位工作职责

(聊关工委〔2018〕3号 2018年10月22日)

关心教育下一代，是一项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任务，是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在深入做好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中，市关工委成员单位负有重要的职责与任务。各成员单位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认真履行职责，创新工作思路与方式，积极围绕关心下一代、尤其是青少年的理想信念、道德修养、科学文化知识和强健的体魄深入开展各项有益活动。工作中，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整体观念，既要分工负责又要配合协作、齐抓共管，形成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有序开展的良好机制。

一、市委办公室

1.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事关关工委重要事项的综合协调工作；
2. 研究起草市委有关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和领导讲话等；
3. 协助主管部门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关工委工作进行督导。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充分发挥人大执法监督职能，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执法监督和检查，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 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多提合理化建议；
3. 动员、组织本机关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为老同志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方便。

三、市政府办公室

1. 协调市政府各部门开展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 争取把关心下一代工作有关内容纳入市政府工作报告。

四、市政协办公室

1. 充分发挥政协职能优势，发动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2. 为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多出谋划策、多提合理化议案；
3. 动员、组织本机关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为老同志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方便。

五、市委组织部

1. 坚持党建带关建，会同市关工委指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关工委班子建设、市直部门关工委组织建设、企业关工委组织建设、各级五老志愿者队伍建设；
2. 会同市关工委组织开展创建“五好”基层关工委活动；
3.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六、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1. 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
2. 组织新闻媒体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大意义、先进典型、五老精神、五老事迹等内容的宣传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培育优良家风，助推文明创建”等有关家庭家风家教的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4. 支持关工委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青少年党史国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青少年法治教育等活动。

七、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联系协调各民主党派、无党派、工商联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2. 每年围绕关心下一代主题，组织开展1—2项活动。

八、市委政法委员会

1. 协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打击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犯罪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 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结合实际创新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
3. 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对失足青少年及服刑人员子女的帮教工作；
4. 协调政法系统发挥优势，支持和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5. 加强政法系统五老志愿者队伍建设，及时做好身体好、素质高的五老人员吸纳工作。

九、市委老干部局

1. 作为主管部门，做好市关工委办公室的管理工作；
2. 动员离退休干部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3. 协调市关工委各项业务工作、接待工作等。

十、市老龄委办公室

1. 鼓励和动员社会中的五老人员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2. 配合市关工委做好五老志愿者权益保障工作；
3. 积极开展各种有利于五老身心健康的活动。

十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优势，开设专栏、专题等，广泛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大意义、工作动态和先进典型；
2. 配合市关工委编印关爱下一代丛书。

十二、市广播电视台总台

1.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舆论宣传，为青少年提供健康有益的文化作品，丰富广大青少年的精神文化生活；
2.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典型宣传和音像资料收集。

十三、聊城报业传媒集团

1.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各项宣传报道；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好关心下一代主题教育活动。

十四、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 组织文学艺术界人士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面向青少年群体的文化艺术创作活动；
2.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青少年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艺术活动，培养青少年文化艺术人才。

十五、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 做好青少年的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工作，提高青少年的社会科学素养；
2. 组织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十六、市教育局

1. 协助市关工委开展在校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活动；
2.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青少年党史国史教育活动、“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活动、“培育优良家风，助推文明创建”主题教育活动、

“给新时代写封信”主题征文活动等系列教育活动;

3.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家长学校建设、“四点半学校”建设工作;
4. 与市关工委共同做好中小学厨房建设工作;
5.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
6. 动员老教师等五老人员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十七、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为未成年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 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审判工作，以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调查研究和帮教工作;
3. 加强少年法庭与关工委工作的联系与配合;
4. 及时将身体好、素质高的五老人员吸纳充实到五老志愿者队伍中。

十八、市人民检察院

1. 做好青少年犯罪案件的检察工作，严格执行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办案程序;
2. 运用法律手段，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3. 积极开展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回访考察和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4. 配合支持学校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工作;
5. 加强市未检办与关工委的联系与配合;
6. 及时将身体好、素质高的五老人员吸纳充实到五老志愿者队伍中。

十九、市公安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结合实际创新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
2. 打击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对青少年成长有消极影响的宣传品、出版物，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3.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对失足青少年及服刑人员子女的帮教工作;
4. 及时将身体好、素质高的五老人员吸纳充实到五老志愿者队伍中。

二十、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1. 加强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提高青少年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法规自觉性;
2.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交通整治;
3. 打击针对青少年的交通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二十一、市司法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结合实际创新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对失足青少年及服刑人员子女的帮教工作；
3. 及时将身体好、素质高的五老人员吸纳充实到五老志愿者队伍中。

二十二、市民政局

1. 利用革命烈士陵园（纪念馆）、社区活动阵地等设施和现有救助政策，为五老开展青少年教育和关爱救助搭建平台；
2. 会同市关工委、团市委、市慈善总会实施“牵手关爱行动”；
3.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市直机关工委

1. 指导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加强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关工委组织建设并开展工作；
2. 指导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加强机关年轻干部职工及干部职工子女的培养教育工作；
3. 指导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动员、组织市直五老人员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4. 指导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配合市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二十四、市总工会

1. 组织老劳模对青少年进行艰苦奋斗、爱岗敬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2.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青年职工队伍的政治思想水平和文化技术素质；
3. 做好贫困职工子女关爱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宣传贯彻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法规，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十五、团市委

1.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对失足青少年及服刑人员子女的教育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家长学校建设、“四点半学校”建设等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青少年党史国史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给新时代写封信”征文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4.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关工委、市慈善总会开展“牵手关爱行动”，对农

村留守贫困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弱势青少年群体进行救助帮扶;

5. 配合市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二十六、市妇女联合会

1.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困难家庭子女、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

2. 加强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维护青少年和儿童的合法权益;

3.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家长学校建设、“四点半学校”建设等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培育优良家风，助推文明创建”等有关家庭家风家教的主题教育活动。

二十七、市科学技术协会

1. 做好青少年科普教育阵地建设，开展青少年科普教育活动;

2. 动员老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十八、市残疾人联合会

1.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青少年教育工作计划，维护残疾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2. 做好残疾青少年的帮扶关爱工作。

二十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动员、支持离退休干部等五老人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2. 加强对大中专毕业生和待业青年的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在就业、成才和生活方面予以关心、帮助;

3. 促进各类青年人才的合理配置;

4. 为待业、下岗青年提供就业帮助;

5. 加强职业院校关工委组织建设。

三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1. 搞好研学游产品的设计和活动开展，打造研学游精品活动及产品;

2. 组织指导旅游行业开展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涉及青少年的旅游纠纷;

3. 加强旅游景点、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中涉及青少年合法权益的管理工作。

三十一、市体育局

1. 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2. 加强青少年体育设施建设，大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增强青少年体质。

三十二、市财政局

支持关工委开展关爱青少年工作，把关工委年度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和财力支持。

三十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增强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意识，引导青少年掌握食品药品安全常识，引导食品药品行业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
2.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侵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生产经营行为；
3. 加强对学生小餐桌的监管，对学校周边经营的三无伪劣食品进行治理。

三十四、市环境保护局

1. 加强青少年环境保护法律教育，让环保理念和环保法治意识植人青少年心灵；
2. 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相关部门一起做好学校周边环境的检测、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涉及青少年群体的环境纠纷，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三十五、市科学技术局

1. 宣传科技知识，开展科技咨询服务和指导，鼓励帮助青少年学科技、用科技；
2. 动员老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三十六、市交通运输局

1. 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加强青少年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
2. 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和交通秩序管理；
3. 加强校车安全管理。

三十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 配合教育部门加强青少年卫生保健和生理、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
2. 发动、协调老医务工作者开展青少年健康教育、义诊咨询等活动，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通知**

(豫关联〔2017〕6号 2017年8月17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关工委，省直、中央驻豫有关单位关工委、各新闻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九届省委第128次常委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关心下一代暨老干部发挥正能量等工作的宣传报道方案》（豫宣新〔2015〕52号），推动我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省委常委会议指示精神，加大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视角地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大意义、工作目标和社会影响力，深入宣传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队伍关心教育下一代的奉献精神，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少年，形成全社会广泛关注、积极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浓厚舆论氛围。

二、宣传内容

关心下一代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是一项战略性任务，涉及到方方面面，内容十分丰富。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必须立足全局、把握规律，抓住重点、突出特色，注重质量、讲究实效。结合我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实际，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应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宣传。

一要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战略部署和重大举措，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

示和省委、省政府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有关要求，深入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经验做法和社会成效。

二要大力宣传和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宣传广大“五老”积极投身关心下一代事业，老有所为，发光发热，展示出的时代风采，宣传“五老”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质。

三要大力宣传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时代精神、法治等教育内容，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教育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积极参与青少年教育工作取得的成绩。宣传弘扬雷锋精神、焦裕禄精神、愚公移山精神、红旗渠精神等主题教育活动。宣传“五老”义务网吧监督员的独特作用。宣传开展理论研究，探索青少年成长成才规律，加强互联网形势下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服务青年创新创业，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

四要大力宣传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与服务工作的活动成效。宣传社团组织、关心下一代基金会、企事业单位等方面和社会爱心人士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或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的做法。

五要大力宣传利用“五四”“六一”“七一”“八一”“十一”等重要节庆纪念日的时机，开展的形式多样教育活动，以及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重要活动，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对社会产生的积极影响。

三、具体要求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宣传意义重大。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由宣传部牵头组织、各部门密切协同、各新闻媒体积极参与、关工委主动作为的领导体制，着力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宣传报道格局。

1、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建立健全与关工委联系沟通机制，定期听取关工委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主动性。要把日常宣传报道与集中宣传报道结合起来，对重要新闻要及时报道，对先进典型要深入报道，对重要活动要跟踪报道，抓住重点、展示亮点、突出特色，要用镜头和笔端把我省关心下一代工作成果反映好、经验做法推送好、“五老”精神宣传好，从而提升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层次和水平。

2、各级文明办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牵头单位，要重视发挥“五老”作用，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纳入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具体工作规划，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重要时间节点，邀请关工委参与开展清明祭英烈、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等“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要利用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平台，邀请“五老”走进校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征文书画等比赛活动，大力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3、各级关工委每年要适时召开宣传工作会议，通过建立联席会、通报会等工作机制，及时向宣传部、文明办、新闻媒体和有关单位通报情况，研究制定宣传方案，提供背景材料或报道线索。强化通讯员队伍建设，要通过好新闻评选、组织培训等，形成一支具有一定数量和较高素质的通讯员队伍。加强宣传平台建设，要着力提升现有的宣传手段，不断加快网站建设，积极发挥新兴媒体优势，促进传统媒体宣传与新兴媒体宣传相互促进、融合发展，进一步提高关工委工作信息化建设水平。

中共汉阳区委组织部 中共汉阳区委统战部
中共汉阳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中共汉阳区委老干部工作局
武汉市汉阳区总工会 共青团汉阳区委员会
武汉市汉阳区妇女联合会 汉阳区文明办
中共汉阳区委非公有制经济工作委员会
汉阳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
全区“党建带关建 关建促社建”推动新时代
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阳组通〔2018〕23号 2018年12月13日）

各街工委，区人武部党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委（党组），区直属各单位党委（工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关于加强全区“党建带关建 关建促社建”推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全区“党建带关建 关建促社建”
推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深入开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党建带关建 关建促社建”，推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建强组织体系，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切实加强各级党组织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托党建引领把基层关工委的思想、组织、保障、阵地、工作全面带动起来，不断扩大和巩固“五老”队伍，大力弘扬“五老”精神，切实形成党建带动、关工委主动、部门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基层关工委建设工作局面，通过传承、引导，积极培育符合时代要求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工作任务

1. 构建“党建带关键”组织领导体系。全区成立以区委副书记为组长，区相关部门、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党建带关键”工作领导小组。全区各部门、街道社区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政治思想、作风形象、发展目标“三带动”，全面推动工作落实。

2. 夯实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各级党组织要全面推动关工委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推动基层关工委建设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要按照哪里有党组织、有老同志和青少年，就在哪里建设关工委组织的原则，延伸基层关工委组织网络。各街道要明确由在职领导兼任关工委主任、一名退休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协助主持日常工作，配备不少于2-3名老同志，设立关工委办公室及工作人员配合老同志工作。街道、社区、园区要因地制宜，探索在居民小区、楼栋设立关工小组（联络员），尤其要健全和完善中小学关工委组织。

3. 强化“五老”队伍建设。各街道、社区，除了动员本系统老同志参加外，还要吸收本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参加。各战线行业关工委组织可吸收老教师、老科技、民间艺人、邻里贤达和能工巧匠等参加。人武部门、民政部门和退役军人管理部门要动员军队离退休老同志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充分发挥独有优势开展国防教育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各单位、各部门要动员和鼓励离退休干部到居住所在地的街道、社区、小区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

4. 积极发挥群团组织群策群力服务作用。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协同协作群策群力作用，广泛动员各方力量支持参与。工青妇等群众团体，要主动与关工委组织加强协作，整合资源力量，实现优势互补，形成工作合力。区总工会要积极动员劳模参与区关工委报告团、导师团，讲好中国故事、劳模精神；团区委要做到老少携手、同行同乐；区妇联要联合关工委做好三位一体协作教育；区科协要做好青少年的科普宣传；区残联要强化“特殊人群特殊关爱”中的联合，为残疾家

庭子女办好事办实事；区工商联要广泛动员非公企业和企业家积极参与“金晖关爱助学行动”。

5. 努力营造同心关爱下一代的良好社会氛围。全区各单位、部门、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参与大联合，形成大合唱。要以融合社会各方力量、凝聚全社会广泛共识为基础，动员两新组织建立关工委组织，借助新时代新社会阶层汇聚的力量，融合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广泛资源，谱写关爱同心曲。要广泛动员、精心筛选具有示范力、影响力、传承力的道德模范、工匠大师、专家学者、劳模孝星等，担任导师团导师，向广大青少年讲好中国故事、汉阳故事。

三、有关要求

1. 强化责任落实。全区各单位、部门党组织要结合职能职责，全面融入关工委工作。组织部门要强化工作统筹，老干部部门要积极动员老干部参与，宣传部门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统战部门和非公工委要与关工委一道大力培养同心同德同行、诚信诚实诚恳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区直机关工委、民政、教育、科技、文化、政法战线等部门要积极探索在塑红心献爱心、科技普及、法制宣传、帮助失足青少年和社会治理等方面，为关心下一代工作拓宽渠道，夯实基础。

2. 强化工作保障。坚持把关工委工作纳入党政工作议事日程、纳入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把关工委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五老”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做到组织领导力量落实到位、规章制度落实到位、经费保障落实到位，努力使基层关工委组织真正强起来、动起来、活起来。

3. 强化典型宣传。进一步打造和擦亮“读学做讲工程”、“金晖关爱行动”、“老少共建共治共享”等品牌，注重抓好品牌工作的总结推广，发挥典型品牌的示范作用，让青少年在典型品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的熏陶中受到潜移默化的感染和感动。加大对“五老”队伍的关爱力度，大力弘扬“五老”精神，宣传“五老”典型事迹，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在时代的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推动党建带关建取得实效，促进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全面创新发展。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湘办发〔2018〕2号 2018年1月15日)

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独特优势，大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积极为广大青少年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为全面提高青少年素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关心下一代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在带领全党全国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新征程中，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战略智慧，对关心下一代事业深入思考谋划，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2015年8月24日的重要指示和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青年的重要论述，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培养什么样的下一代、怎样培养下一代等基本问题，确定了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坐标，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关心下一代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将其转化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一）充分认识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青年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站在新的战略高度谋划和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中国梦是历史的、现实的，也是未来的；是我们这一代的，更是青年一代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终将在一代代青年的接力奋斗中变为现实”。这些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青年工作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的重要地位，深刻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深谋远虑，进一步凸

显了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未来几十年建设现代化强国的过程中，将要担当大任的正是现在的青少年。要实现伟大梦想，关键是把青少年培养教育好。同时，面对当前敌对势力加紧对我实行西化分化图谋，特别是意识形态领域的尖锐较量，要掌握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主动权，关键和重点也在于把青少年培养教育好。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真正站在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实现党的长期执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更好地谋划和推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深刻领悟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给关心下一代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年轻一代的殷切期望，把工作着力点放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上。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大大拓展了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内涵。习近平总书记根据新时代新任务的需要和当代青年的现状，提出了青年一代要“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要坚定理想信念，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勇做时代的弄潮儿，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在为人民利益的不懈奋斗中书写人生华章”的要求。这不仅是对年轻一代寄予的殷切期望，更是对当代青少年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的具体诠释和明确赋予，既为年轻一代树立了成长坐标，也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就要把促进青少年的全面发展贯穿到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要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团结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引导他们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勇于担当使命，争做时代新人。要加强青少年智育教育和身心健康教育，加强青少年关爱帮扶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提升青少年文明素质，引导他们自觉把个人理想追求与国家的前途命运联系起来，用全部智慧和力量奉献党、奉献祖国、奉献人民。

（三）始终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更好地突出青少年的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关心下一代工作必须始终坚守这一取向，更加突出青少年的主体地位。要满腔热情地想青少年所想、急青少年所需、解青少年所难，支持和帮助广大青少年成长成才。在各项活动中要尊重青少年的主体地位，激发他们的主体意识，发挥他们的主体作用，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自觉遵守“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当代中国的最高政治原则，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也是坚持关心下一代工作正确方向的根

本保证。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必须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意识，进一步强化“党建带共建”的工作机制，更好地把关心下一代工作融入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的大局，融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之中。要引导青少年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的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增进思想认同、政治认同和情感认同。

（五）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视发挥‘五老’作用”的要求，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历史责任感，把关心下一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要弘扬“五老”精神，尊重“五老”，爱护“五老”，支持更多“五老”投身关心下一代事业，在时代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

二、突出重点抓落实，努力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

（一）大力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的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把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听党话、跟党走，作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永恒主题。当前，第一位的任务是在广大青少年中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要深入企业、农村、机关、校园、社区，向青少年广泛深入地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要运用青少年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和手段，把十九大精神的精髓、要义讲清楚、讲明白，确保青少年听得懂、能领会，做到入心入脑、真懂真信。充分发挥我省党史国史资源极为丰富的独特优势，继续深化党史国史教育。要着重抓好新中国成立以来、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党史教育，引导青少年通过新旧社会的对比、建国前后的对比、改革开放前后的对比、十八大前后的对比，以及与世界历史发展的横向对比，深刻领悟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必然性，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和确立习近平同志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的历史必然性。进一步抓好法治宣传教育，壮大青少年普法工作队伍，建立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基地，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机制，大力提高青少年法治素养。切实抓好传统美德教育，引导青少年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的宣传者、弘扬者和践行者。要下大力研究和把握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积极探索创新思想道德教育的方法和途径，多采用平等式、启发式、引导式、互动式、体验式等方式方法，积极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坚持讲道理与讲故事相结合，思想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外部施教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努力提高教育的吸引力、有效性。

(二) 切实抓好特殊青少年群体的关爱工作。全心全意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把更多的关爱投向青少年中的弱势和特殊群体。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对贫困青少年开展精准帮扶、帮教活动，彻底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继续做好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民族自治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大民族地区青少年关爱保护力度。立足教育、预防，着力抓好失足、失管、失业、失学、失亲青少年以及服刑人员子女等青少年群体的服务管理、预防犯罪和帮扶教育工作。对困境青少年的帮扶，要从物质层面更多地深入到精神层面，在生活上关爱的同时，更注重从思想上关心，情感上关怀，学业、科技上帮教，注重进行心理疏导，加强心理咨询，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三) 努力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要通过各种形式，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占领青少年思想文化阵地，最大限度地压缩各种错误思潮和观点传播的渠道和空间。要紧紧抓住法治教育、法律保护和服务帮扶等环节，继续推进“零犯罪学校”“零犯罪社区（村）”“青少年普法教育示范区”创建，进一步发挥“五老”义务网吧监督队、帮教工作队、邻里协调队等志愿队伍作用，不断净化网吧、荧屏声频、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

三、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强化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 强化领导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关工委工作，听取工作汇报，提出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党委、政府分管领导研究关心下一代工作和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机制，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各级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履行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责任，形成党政统一领导、各部门大力支持、关工委主动作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要把基层关工委建设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完善“党建带关建”机制，强化督导考核。各有关部门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驻湘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要重视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 加强组织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关工委组织作为全社会教育青少年的重要组织机构，着眼于“五老”优势的发挥，在不断提升按行政区划、依托基层行政组织体系建立组织的同时，大力推进非公企业、社会组织、行业、楼栋等多种形式的组织建设。要按照“新老交替、有进有出、进出有序”的原则，及时调整充实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优化班子结构，选配好关工委主任和执行主任（或

常务副主任，下同）。市州、县市区关工委主任可由同级在职领导或离退休老同志担任，由2名以上同级离退休老同志组成常务班子；乡镇（街道）等基层关工委主任可由在职党政领导兼任，选配2名以上离退休老同志担任执行主任；村（社区）关工委主任可由党组织书记担任，选配2名以上“五老”担任执行主任。其他方面的关工委组织班子的优化调整可参照执行。各级党委、政府及组织、人事等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身体健康、热心干事、有能力办事的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要保护好“五老”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从健康、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照顾。要扎实开展好三级联动创“五好”基层关工委活动。关工委干部和广大“五老”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不断增强读懂青少年的本领、做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的本领、学习的本领和创新的本领，加强调查研究，用好已有的工作品牌并继续打造新的工作品牌，在关心下一代这个广阔舞台上发出更多的光和热。

（三）保障工作条件。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国关工委“四到位”的要求，确保关心下一代工作必要的条件。要将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村（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关工委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解决。要为各级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办公设施等必要保障。要加强各级关工委办公室机构和队伍建设，为各级关工委办公室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把关工委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各级党校的培训计划，努力为他们的成长进步创造条件。

（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宣传，重点宣传中央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举措，宣传各级关工委开展的重要活动和工作经验，宣传“五老”先进典型和优秀青少年的先进事迹。市州、县市区关工委要逐步推进工作网络等新媒体建设，加强“网上关工委”建设，构建社会化、网络化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阵地新格局，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 中共湖南省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湘老干〔2018〕5号 2018年2月9日)

各市州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省直及中央在湘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湘办发〔2018〕2号，以下简称《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对关心下一代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为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也对进一步丰富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内涵，协同推进正能量活动开展，推动老干部工作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为做好《意见》的学习贯彻，结合我省老干部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意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意见》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我省出台的第一个关心下一代工作纲领性文件。制定出台《意见》，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务实之举；是突出离退休干部工作党建特色，拓展离退休干部党建平台载体的现实需要；是进一步发挥好以老干部为主体的“五老”的优势作用，开展好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的有力保障。各级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离退休干部工委要站在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实现党的长期执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意见》的重要意义和深刻内涵，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积极引导广大老干部自觉自愿投身关心下一代事业，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加强学习宣传，迅速掀起学习贯彻《意见》的热潮

各级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离退休干部工委要把学习宣传好《意见》作为当前

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宣传、带头落实，切实把《意见》精神转化为拓展工作内容、强化工作措施的自觉行动。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辅导报告会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和广大离退休干部深入学习《意见》，全面理解、准确把握主要内容。要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老干部（老年）大学和老干部（老年）开放大学的阵地作用，通过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班级学习活动、座谈交流等形式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学习。要充分发挥宣传舆论阵地的作用，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工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通过开设专栏、访谈等形式，在全省老干部工作系统、离退休干部工委系统和广大离退休干部中营造学习宣传的浓厚氛围。

三、做好结合文章，把学习贯彻《意见》融入老干部工作大局

各级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离退休干部工委要不断增强担当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结合文章，以老干部工作任务落实助推关心下一代工作更好发展。要以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引领推动基层关工委建设。进一步完善“党建带共建”机制，把基层关工委建设纳入各级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把关工委工作纳入对老干部工作绩效评估的范畴，定期研究部署，强化督导考核。依托离退休党组织建设，带动、促进基层关工委组织建立健全。以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为引领，进一步发挥“全省示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示范效应，推动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注重资源整合，探索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和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资源共享、阵地共建、活动共谋、成果共享、融合发展。要紧密结合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学习教育管理，通过老干部（老年）大学、老干部（老年）开放大学等平台载体，大力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学习培训活动，深入推进“万名五老上大学”活动，不断提升广大“五老”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要加强党内关怀、互助关爱，从健康、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给予“五老”关心照顾，保护好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发挥好“五老”优势作用与开展好正能量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在开展“增添正能量、共筑中国梦”主题活动中，注重发挥广大“五老”优势作用，引导他们大力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的青少年政治思想道德教育，深化青少年党史国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聚焦精准脱贫、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以及失足、失管、失业、失学、失亲等困境青少年群体的服务管理和帮扶教育工作，进一步丰富正能量活动内涵，提升正能量活动品质。要把关工委办公室建设与老干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关工委办公室建设，完善机构，理顺机制，选好配强办公室工作人员，保证必要的工作力量。把关工委干部培

训工作纳入各级党校的培训计划。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加强干部队伍政治建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队伍建设上要通盘考虑，推进关工委办公室与其他部门之间干部的交流使用，为他们的成长进步创造条件。

四、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意见》精神落地落实

各级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离退休干部工委要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把《意见》作出的一系列规定要求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强化督查、抓好落实。要及时向本地本部门党委（党组）做好汇报，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各个部门更加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真正营造关心爱护“五老”、重视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浓厚氛围。要积极推动把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绩效评估重要内容，强化工作刚性约束。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创新督查方式，强化督查措施，推动督查工作与走访、调研等工作相结合，特别是紧密结合全省开展的“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大调研活动，坚持问题导向，找准落实《意见》精神的切入点着力点，确保《意见》精神落地落实。

各地各部门学习贯彻《意见》的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委老干部局。

中共长沙市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 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长发〔2017〕22号 2017年9月27日)

近年来，全市各级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齐心协力，务实创新，关心下一代工作卓有成效。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关心下一代工作，促进我市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加规范、提质、创新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祖国的未来属于下一代。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在时代的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

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关系党执政兴国的基础工程，通过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团结带领广大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坚定不移听党话，不忘初心跟党走，有利于夯实党执政兴国的人才基础与思想基础。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关系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工程，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符合国家与民族的长远利益。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的希望工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两个百年”的奋斗目标，迫切需要一批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继续奋斗。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民心工程，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增强青少年抵制消极因素、腐朽思想影响的能力，引导他们健康茁壮成长，能有效增进群众幸福感、提高社会和谐度。

全市各级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高度重视

视和大力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各级关工委组织要抓住历史机遇，立足新阶段，把握新要求，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研究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各项思想教育活动，把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关心下一代事业抓紧、抓实、抓好。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教育引导。各级关工委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力抓好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重点抓好党史国史、家风家训教育，充分利用长沙厚重的湖湘文化和红色历史资源，通过讲历史讲传统、传思想传精神，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增强青少年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各级关工委要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积极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安全教育、紧急救援、全民禁毒等教育活动，积极动员“五老”担任校外辅导员，重点围绕法治、心理健康、禁毒知识、交通安全、用电安全、紧急救援等方面内容，深入学校、社区（村）开展教育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养成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身心健康素质、职业技能素质、创新创业素质。

（二）实施精准关爱。全市各级各单位要大力重视支持特殊青少年群体的关爱工作。要组织动员各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爱心力量对青少年弱势群体开展精准帮扶、帮教活动，重点加强对失学失足失亲青少年，流动流浪留守青少年，残疾、服刑人员子女，贫困和精神困惑青少年的关爱工作，推动建立困境未成年人跟踪帮教机制。各级关工委要努力为青少年多办实事、解难事，把关爱对象从城镇向农村、从机关向基层、从学校向企业拓展，开展以助学、助困、助孤、助残、助业为内容的“五助”活动，让广大青少年同在蓝天下健康成长，让他们更多地享受党的光辉和社会关怀的温暖。发挥好长沙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的作用，各区县（市）要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筹措关心下一代基金，为帮扶困境青少年和奖励美德青少年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三）优化成长环境。着力优化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舆论环境、社会文化环境、校园内外环境。办好家长学校，注重发挥好家长言传身教的表率作用，重视培养孩子的道德品质、行为规范与心理健康，提高青少年家庭教育的环境和质量，为青少年营造温馨和睦的家庭环境。有关部门要编写、出版适合青少年需求的健康读物，严格规范网络出版发行秩序，善于利用新媒体和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优化舆论环境。注重校园、社区（村）文化建设，严禁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切实加强网络社会管理，为青少年营造绿色网络

空间，组织“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配合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商等部门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督，优化社会文化环境。加大对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力度，重点治理校园欺凌，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优化校园内外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抓好工作规范。全市各级关工委要在统一工作内容、工作标准、操作程序、相关制度上抓规范，将规范落实到基层。规范基层阵地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关心下一代活动阵地建设，围绕爱国主义、法治教育、“两型”环保、农业科普、健康生活、科学文化、国防教育方面各有侧重地进行内容布置；建立阵地管理制度，做到“八有”，即有组织、有人员、有计划、有活动、有记录、有总结、有制度、有经费。定期开展市级、区县级“关心下一代教育阵地”创建活动，经过合理布置、验收合格的，纳入阵地建设资料信息库，由本级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给予一定的阵地建设补助。规范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特别是关工委主任的选任，增强关工委组织影响力，确保各级关工委更有活力。规范“五老”关爱办法。各级关工委要参照市关工委《关爱优秀“五老”实施办法》的具体做法，通过规范的制度依据，更好地保护和调动“五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注重工作创新。全市各级关工委要把创新作为首要课题和发展基点，注重创新工作理念、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平台载体。要以“五大发展理念”作为关心下一代工作基本遵循，用先进文化引领关心下一代工作，将学雷锋活动贯穿关心下一代工作全过程，利用“互联网+”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要研究掌握当代青少年的思想认识、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出现的新变化，积极探索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规律、新方法、新机制，不断创新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基本内容与方式方法。浓厚创新氛围，根据基层实际创新更多务实管用的载体，在学习雷锋活动、法治教育、评选特色项目、关爱困境少儿等方面进一步创新，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与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协调发展，朝着更加专业化、品牌化、特色化的方向发展。积极探索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社会化发展，引导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源和爱心人士参与关心下一代事业。

（三）促进工作提质。全市各级关工委要切实在组织网络、调查研究、选树典型上下功夫。建立健全各级关工委组织，推动关工委向街道、社区、楼栋和乡镇、村组、屋场延伸，向机关、学校、园区、企事业单位延伸，积极探索向新社会组织、新组建企业、新产业新业态等方面延伸，扩大关工委组织覆盖面，真正形成

“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联系到户、关爱到人”的关心下一代组织网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善于发现和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扩大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社会影响，努力把各级关工委建设成为学习型、创新型、调研型、服务型关工委。通过深入的实地了解、及时的信息反馈和经常的督促检查，注意发现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先进典型和闪光事例，尤其要注重选树可亲、可敬、可比、可学的身边典型，更好地发挥先进示范、典型引路的作用，把典型做法和经验打造成叫得响的特色品牌、推得开的示范标兵。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坚持“党建带关建”，切实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中，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考评。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关工委工作，听取工作汇报，提出工作要求，帮助解决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党委每年要召开一次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工作；适时召开会议交流经验、推介典型。各级关工委作为各级党委主管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切实负起牵头抓总、指导协调的责任。

(二)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对关工委老领导做到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健康上关照，激励他们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按照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建设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的要求，动员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工委组织，壮大“五老”队伍，及时将政治坚定、甘于奉献的老同志吸纳充实到各级关工委队伍中来。强化各级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尤其是领导班子建设，及时调整充实同级关工委领导班子，优化班子结构，选配好关工委主任，市、区县（市）、乡镇（街道）及市直各战线关工委主任由同级退休老同志为主担任，由3名以上同级退休老同志或临近退休老同志组成常务班子。其他各级各部门关工委领导班子的优化调整参照执行。加强各级关工委办公室日常管理和干部队伍建设，各区县（市）关工委至少1名办公室主任作为专职工作人员，明确由区县（市）副科级干部担任；各战线关工委需配备至少1名办公室主任；其它各单位需配备至少1名关工委工作专干，切实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积极推动优秀干部交流轮岗锻炼，加强培养和使用，使关工委办公室成为“为青少年服务、为各级关工委服务、为‘五老’服务”的运转中心枢纽。

（三）加强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要做到思想认识、加强领导、组织协调、关心支持“四到位”，保证关工委机构、人员、经费、办公场地“四落实”，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为工作提供坚实保障。要不断改善工作条件，认真解决好关工委和老同志开展工作所需的工作经费、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交通车辆等实际问题。市直各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含园区、学校、各单位二级机构）要安排专门的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区县（市）、乡镇（街道）关工委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及时调整。将老干部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用车列入公务用车范畴。

（四）加强协作配合。各级各部门要主动与关工委密切配合，加强交流、沟通和协作，相互支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组织、老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把动员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抓好学习引导和培训，作为自身工作的重要内容。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对关工委工作和“五老”先进事迹进行大力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下一代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各级党委办公室和组织、宣传、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文广新、党史等部门，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关工委开展各项活动，为关工委工作顺利开展创造必要条件，建立起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协作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新格局。

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带关工委工作建设的实施意见》通知

(惠市委办发电〔2018〕52号 2018年7月16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市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根据中央、省关工委的有关要求，现就在全市开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带关工委工作建设（以下简称“党建带关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重点，以教育培养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五老”

队伍优势，站在党的事业薪火相传的高度，加强对青少年的政治引领、思想引导、学业引助，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爱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更好地谋划推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努力为惠州事业发展培育更多、更优秀的建设者、实践者和接班人。

二、深刻认识“党建带关建”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015年7月，中央召开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把党建带群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加强对群团工作的组织领导。2015年8月，在纪念中国关工委成立25周年暨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大会召开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关心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青年的重要论述，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培养什么样的下一代，怎样培养下一代等基本问题，确定了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坐标，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

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关工委是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党政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的，以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是党委、政府培养教育青少年的参谋和助手。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正发生深刻变化，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既面临新的机遇，也面临着严峻挑战。加强党对新时期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依靠党建带动关工委建设，意义重大，非常必要。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关工委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从保证惠州各项事业发展后继有人的高度认识和重视关工委工作，从保障惠州改革发展大局的高度谋划和推进关工委工作，进一步强化党委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党建带关建”的工作机制。

三、健全完善“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的内容和要求

各级党组织和关工委要积极发挥党建带关建的主导作用和党建、关建的双向互动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把基层关工组织建设纳入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工委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关工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1. 带政治建设同步提升，切实加强党对关工委的思想政治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关心下一代事业这些年之所以有所建树，最根本的一条经验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各级党组织要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各级关工委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关工委始终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要加强对关工委工作人员党的基本理论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要把关工委的业务知识纳入各级党组织培训计划，系统地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基本方式方法，为更好地服务于青少年的健康快乐成长奠定良好的基础。各级关工委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领导，始终把党组织作为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坚强后盾。凡是有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党组织请示汇报，党组织的决定和工作意图要及时传达到广大“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和青少年之中，切实发挥好关工委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要始终保持关工委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带领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不断增强思想认同、政治认同和情感认同，打牢忠诚核心、维护核心、服从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基础，把新发展理念和党的决策部署变成广大“五老”和青少年的自觉行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兴中国梦贡献力量。

2. 带组织建设同步夯实，进一步提高关工组织的影响力。要把党组织和关工组织建设同步考虑，统筹安排，做到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关工组织。关工工作要依靠党建工作网络扩大影响，在加强党建工作中带动关工组织组建，在推进关工组织建设中促进党建工作的开展。要积极推广“双主任”责任制，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青少年教育中的动员整合和组织推动优势。市、县（区）关工委由组织部长兼任关工委主任，一位老同志任关工委执行主任。市、县（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两新组织）关工委，由一名在职领导兼任关工委主任，一位老同志任执行主任。乡镇（街道）关工委由党委、党工委副书记兼任关工委主任，一位老同志任执行主任。社区、村的党支部书记兼任关工小组组长，一位老同志任执行主任。要统筹考虑动员退下来的领导同志参加关工委工作，把关工委作为老同志发挥余热的优先岗位来安排，使各级关工委的领导班子不断得到充实和调整。要加强市和县（区）关工委办公室建设，按照要求配备年轻工作人员，坚持严格管理与关心爱护相结合，让关工委办公室年轻干部干事有劲头、发展有奔头。

3. 带队伍建设同步强化，进一步壮大基层工作力量。各级党委和组织、老干部等部门要采取多种措施，充分发挥各种关心下一代“五老”协会团队的作用，动员和鼓励更多的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大力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不断发展壮大“五老”队伍，进一步强化核心层，提升骨干层，拓展参与层。要加强“五老”骨干队伍的培训，将其纳入同级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要尊重爱护“五老”，完善“五老”关爱和激励机制，为广大“五老”搭建关心下一代工作平台。要大力宣传“五老”先进事迹，动员更多的“五老”参加关爱工作，对“五老”的鼓励坚持精神鼓励为主，可以借鉴《惠州市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办法》，给予一定的补助，调动和保护好“五老”

工作的积极性。各级党政组织和关工委要对常年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五老”人员和志愿者，特别是工作突出的老同志进行看望和慰问，为“五老”创造舒心愉快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

4. 带能力建设全面进步，提升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工作水平。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积极指导关工委开展工作，支持关工委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及时帮助关工委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充分发挥关工委在培养教育青少年中的参谋助手作用。支持关工委抓好青少年党史国史教育，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及校外教育辅导站、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

法犯罪、帮困助学、培训农村创业青年等重点工作。支持和指导关工委创建工作品牌，树立先进典型，增强关工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提升关心下一代工作水平，推动关工委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基层关工委持续健康发展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健全完善“党建带关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抓好落实。

1. 健全完善沟通协调和定期汇报机制。各级党委每年至少听取1次关工委工作汇报、专题讨论研究关工工作，召开1次关工委工作会议，对关工委工作作出部署。各级组织部门每年至少牵头召开1次关工委成员单位会议，合力推进关工委工作。关工委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关工委的联系沟通，齐抓共管、协调共建，进一步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关工委主动作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格局。

2. 健全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把市、县（区）、乡镇（街道）关工委的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社区、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关工委所需的工作经费，要列入所在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予以解决，保障正常工作和必要活动开展。要为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用车、办公设施设备，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3. 健全完善考评机制。各级党委要把关工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议事日程，定期开展基层“六有五好”（六有：有班子、有队伍、有场所、有经费、有活动、有制度；五好：领导班子建设好、骨干队伍作用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经常活动效果好）关工委的考评、验收工作，促进基层关工工作取得实效。各级文明办要会同关工委每五年召开一次基层组织建设总结会，宣传一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典型，激励和带动更多的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

4. 健全完善“五老”队伍建设机制。继续完善在组织、老干部门牵头下，关工委具体负责，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定期召开“五老”队伍联席会议，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抓好“五老”队伍建设的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五老”学习培训会议，总结交流全市加强“五老”队伍建设、发挥“五老”作用的经验做法，共同研究探讨“五老”队伍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工作合力，把关心下一代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17〕54号 2017年12月12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全区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和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在教育培养青少年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进一步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大意义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团结教育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弘扬“五老”精神，重视发挥“五老”作用，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

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

所需、尽关工委所能，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为青少年排忧解难，优化成长环境，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取得新成绩。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青少年自身成长成才、权益保障等方面的需求和利益更加广泛具体，呈现出许多新特征，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增强服务青少年的能力和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强烈的历史担当，把这一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二、准确把握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协调配合的科学定位，充分调动各级关工委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五老”优势和作用，着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持续营造“三大生态”、加快实现“两个建成”、扎实推进富民兴桂、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 工作原则。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培养青少年理想信念，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着力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氛围，帮助青少年解决成长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坚持发挥“五老”主体作用，充分发挥老同志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大力弘扬“五老”精神，动员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坚持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关心下一代工作规律，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提高关爱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

三、明确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理想信念教育，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引导青少年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强党史国史和区情区史教育，引导青少年不断增强对祖国、对人民、对民族、对家乡的热爱和对党的信赖，着力培养爱国主义精神、民族精神、时代精神，自觉把个人理想追求同国家前途、民族命运紧密联系起来。加强优良传统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帮助青少年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紧密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行的实践引导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日常生活学习生活，引导青少年从身边事做起、从点滴做起。树立和宣传青少年身边的道德典型，注重发挥好典型的模范引领作用。

（二）积极参与平安广西建设。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完善关心下一代普法教育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创建“青少年普法教育示范区”、创建“零犯罪学校”等活动。组织动员“五老”志愿者担任法治宣传员、辅导员，突出宪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远离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鼓励“五老”踊跃参加“邻里协调团”“说和团”“群众评理会”等工作，帮助做好相关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家庭邻里纠纷矛盾调解工作。

（三）积极开展“和谐壮乡·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坚持民族团结教育从娃娃抓起，组织“五老”开展“谈祖国新成就、话壮乡新发展”等主题实践活动，通过讲历史、讲传统，传思想、传精神，广泛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引导青少年增强“五个认同”（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培养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接班人。

（四）帮助农村贫困地区青少年共同成长进步。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组织“五老”通过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结对帮扶等方式，帮助贫困地区青少年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带动贫困地区青年就业创业，实现脱贫致富。实施“中国关心下一代教育示范基础项目”帮助边远贫困地区中小学校改善设施、培养师资，组织动员“五老”与贫困家庭学生建立长期结对帮扶关系，开展扶贫助困、捐资助学等活动，帮助贫困家庭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困难。深入实施“朝阳计划——青少年健康守护行动”，推动改善贫困地区青少年生活医疗条件。

（五）加强对特殊青少年群体的关爱。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推进各级各类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基金）建设，吸引社会资源和公益服务投入关心下一代事业。健全完善特殊困难青少年帮扶机制，大力开展助学、助困、助残、助医等多种形式的送温暖献爱心、“解烦恼”活动，重视做好失足、失亲、失管、失业、失学青少年结对帮教救助工作，通过“一老带一小”、“一帮一、一带一”等活动，给予留守、孤残儿童和贫困家庭青少年、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服刑人员子女等弱势群体更多的支持、服务和关爱，让他们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注重对受助青少年的思想引导、心理辅导、人文关怀、精神关爱，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困境。

（六）努力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开展社会文化环境整治，进一步净化互联网、荧屏、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组织动员“五老”参与社会文化环境监督工作，组建并逐步壮大以“五老”为主体的互联网和文化娱乐营业场所义务监督员队伍，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清朗洁净的文化环境。引导青少年科学知网、安全上网、文明用网，提高自觉抵制不良文化影响、不良信息侵扰能力。加强青少年教育阵地建设，建好用好青少年宫、博物馆、科技馆、农家书屋、校外学习辅导站、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等各类教育阵地，充分发挥其育人作用。

四、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健全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领导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与其他工作协调发展。建立完善党委、政府分管领导研究关心下一代工作和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的机制，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各级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履行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责任，形成党政统一领导、各部门大力支持、关工委主动作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将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进一步扩大关工委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以“领导班子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为抓手，推动基层关工委科学化、规范化发展，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关工委组织。支持自治区直属单位、国有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高等院校等根据实际情况，依托离退休工作部门成立关工委组织。继续加强农村、城市、社区、中小学校的关工委建设，不断扩大关工委组织的有效覆盖。推动基层关工委认真履行直接服务广大青少年的重要职责，确保关心下一代工作落实到基层。

（三）加强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加强关工委领导班子选配，建设政治坚定、团结务实、开拓创新的领导班子。按照“新老交替、有进有出、进出有序”的原则，及时调整充实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注重把刚退休的低龄老同志充实到领导班子中来。选配好关工委主任，自治区、市、县关工委主任由曾经担任过领导职务、威望较高的离退休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党委老干部局1名副局长兼任。乡镇（街道）关工委主任可由在职党政领导兼任，选配离退休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其他关工委组织领导班子选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加强各级关工

委队伍建设，市、县关工委日常工作至少要明确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乡镇（街道）等基层关工委日常工作要明确兼职工作人员负责。

（四）不断发展壮大“五老”队伍。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志愿服务制度化趋势，以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升能力、有效服务为目标，尽可能多地把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善于做青少年工作的老同志纳入关工委工作体系中来。农村基层可因地制宜，把有觉悟、有爱心、有专长的老党员、老村干、老民间艺人吸收到“五老”队伍中来，不断充实壮大关心下一代工作力量。加强与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老教授协会、中华文化促进会等社团的交流联系，充分发挥他们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五）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宣传，重点宣传中央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举措，宣传各级关工委开展的重大活动，宣传“五老”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中共百色市委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百办发〔2018〕28号 2018年8月9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中专学校:

《百色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百色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我市关心下一代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和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在教育培训青少年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全市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踏上新征程、展现新作为,根据《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7〕5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高度重视,要求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团结教育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

感和使命感，以更加强烈的历史责任担当，把这一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第三条 关工委是由党委领导的，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党政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的，以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和议事协调机构，是党和政府培养教育青少年的参谋和助手，是联系青少年的桥梁和纽带。

第四条 老同志关心下一代具有政治、经验、威望、时空和亲情等多方面优势，是培养教育青少年的一支不可替代的独特的重要力量。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崇高职责。要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重视发挥“五老”作用，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

第五条 关工委的宗旨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深入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关工委建设，推动“五好”（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关工委。让最美“五老”和“美德少年”的创建评选活动上新台阶、新水平，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六条 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配合，主动作为，注重实效，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汇报，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培养青少年理想信念，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青少年”的要求，着力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氛围，帮助青少年解决成长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坚持面向基层，依靠基层，服务基层，推动基层关工委建设，加强对基层关工委工作的指导。坚持发挥“五老”主体作用，动员和组织更多的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大力弘扬“五老”精神，关心“五老”的学习、工作和身体健康，引导好、发挥好、保护好“五老”的积极性。坚持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关心下一代工作规律，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提高关爱活动的吸引力、

感染力。坚持“抓典型、创特色、树品牌”的工作导向，不断总结经验，树立先进典型，打造彰显百色特色的工作品牌，以点带面，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深入开展。

第七条 关工委积极配合党政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在培养教育青少年工作中沟通协调、相互支持、优势互补、通力合作，共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八条 市关工委与各县（市、区）、各部门关工委在工作上是指导关系，市关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支持、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关工委工作的开展，不断开创关工委工作的新局面。

第三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坚持“党建带关建”的工作机制，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建设延伸到凡有基层党组织和“五老”以及青少年的地方，各乡（镇）、街道、社区、村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民营企业）和学校都应当建立相应组织机构。

第十条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县以上直属机关、人民团体、院校、企事业单位等应设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村、社区及规模较小的小学校可建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关工小组）。成立关工委的人数以9—15人为宜；成立关工小组的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关组织成员中要有一定数量的离退休老同志。

第十一条 关工委正、副主任由同级党委政府任命，报上一级关工委备案。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关工委设主任、常务副主任和副主任若干名（含驻会副主任2名），主任由曾经担任过同级领导职务、威望较高的离退休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党委老干部局局长或1名副局长兼任。主任、常务副主任、驻会副主任和办公室主任组成常务班子（主任办公会议），日常工作至少要明确由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和县以上直属机关、人民团体、院校、企事业单位关工委主任由同级党委（党组）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担任过领导职务、有一定威望、热心关心下一代事业的离退休老同志担任，并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村、社区及规模较小的小学校、幼儿园，其领导成员选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加强关工委领导班子的选配，建设政治坚定、团结务实、开拓创新的领导班子。按照“新老交替、有进有出、进出有序”的原则，及时调整充实各级

关工委领导班子，注重把刚退休的低龄老同志充实到领导班子中来，保持关工委的生机和活力。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关工委根据工作需要，可内设若干个工作机构，如宣讲团、关爱工作团等，聘请身体健康、有一定工作能力和专长的老同志到这些机构中，以利于开展经常性工作和活动。

第十六条 各级关工委的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和上级关工委的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抓好宣传发动工作，搞好“五老”队伍建设。畅通工作渠道，搭建工作平台，让更多的老同志在自愿的原则下参加到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来，不断壮大工作队伍。

（三）抓好关工委的自身建设，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水平。

（四）负责制定各种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搞好年终总结，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五）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交流经验，注重发现和培养先进典型，推动面上工作的开展。

（六）掌握工作动态，定期不定期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工作。

（七）广泛联系老同志，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关心老同志，为老同志服务。

（八）抓好关工委宣讲团、服务团工作和办公室工作。每个县（市、区）至少成立一个有3位老同志参加的宣讲团，并坚持做到有计划、有组织地深入到学校、农村（社区）进行宣讲，传承红色基因，讲好百色故事，努力做到每次宣讲都有文稿并报上一级关工委备案。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关工委主任办公会议是市、县（市、区）关工委的议事形式，其主要职责是：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和关工委领导成员全体会议的决定和工作部署，处理日常工作及其他需要议定的事项。

第四章 工作方针和任务

第十八条 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协调配合”的科学定位，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关工委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广大“五老”的独特优势作用，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把百色打造成为“三中心两区一市”和基本建成左右

江革命老区核心城市，为决战贫困决胜小康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十九条 配合有关部门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少年。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青少年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强党史国史和市情市史教育，引导青少年不断增进对祖国、对人民、对民族、对家乡的热爱和对党的信赖，着力培养爱国主义精神、民族精神、时代精神，自觉把个人理想追求同国家前途、民族命运紧密联系起来。加强优良传统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帮助青少年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紧密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行的实践引导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日常生活之中，引导青少年从身边事做起，从点滴做起。树立和宣传青少年身边的道德典型，注重发挥好典型的模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条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青少年科学文化教育和身心健康教育，引导青少年珍惜时光，勤奋学习，注重实践，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劳动技能，提高服务社会、报效祖国的本领，锻炼强健的体魄，养成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二十一条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积极参与平安百色建设，大力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推动完善关心下一代普法教育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创建“青少年普法教育示范区”、创建“零犯罪学校”等活动。组织动员“五老”志愿者担任法制宣传员、辅导员，深入宣传《宪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引导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远离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创建平安百色作出新贡献。

第二十二条 配合有关部门在青少年中开展民族团结教育。组织“五老”深入学校、农村（社区）开展“谈祖国新成就、话壮乡新发展”等主题实践活动，通过讲历史、讲传统，传思想、传精神，广泛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培养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接班人。

第二十三条 配合有关部门帮助农村贫困地区青少年共同成长进步。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组织“五老”通过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结对帮扶等方式，帮助贫困地区青少年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带动贫困地区青年就业创业，实现脱贫致富。

第二十四条 配合有关部门抓好特殊青少年群体的关爱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

量，吸引社会资源和公益服务投入关心下一代事业。大力开展助学、助困、助残、助医等多种形式的“送温暖、献爱心、解烦恼”和“一老带一小”“一帮一、众帮一”等活动，给予留守儿童、孤残儿童、“五失”（失足、失亲、失管、失业、失学）青少年、贫困家庭青少年、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服刑人员子女等弱势群体更多的服务和关爱，尤其是注重对他们进行思想引导、心理辅导、人文关怀、精神关爱，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困境。

第二十五条 配合有关部门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组织动员“五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参与社会文化环境监督工作，组建并逐步壮大以“五老”为主体的互联网和文化娱乐营业场所义务监督员队伍，净化互联网、荧屏、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配合有关部门管好用好青少年宫、儿童乐园、妇女之家、农家书屋和校外学习辅导站等教育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其育人作用。配合有关方面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更好发挥“五老”在社区治理、移风易俗、家庭家教家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充分发挥中国关工委和自治区关工委授予百色起义纪念馆“关心下一代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的作用，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等各种有利时机，以报告、讲座、座谈、参观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挖掘百色起义纪念馆、百色起义纪念碑、红七军军部旧址（粤东会馆）、田东县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旧址、乐业县红七军红八军会师纪念馆以及各县（市、区）革命烈士陵园等馆（园）的红色教育资源，开展以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百色起义精神、发扬优良传统为重点的宣传教育和“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等主题教育活动，尤其要在广大青少年中大力倡导和培养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

第二十七条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探索青少年的成长规律和对策，及时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工作机制和制度

第二十八条 健全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领导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切实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把关心下一代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与其他工作协调发展。要建立完善党委、政府分管领导研究关心下一代工作和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的机制，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为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加强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各级党委要抓好关工委领

导班子选配，注重从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刚退休的低龄老同志中挑选担任驻会正副主任，把领导班子配齐配强。各级关工委要坚持以“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升能力、优化服务”为目标，尽可能多地把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善于做青少年工作的老同志纳入到关工委工作体系中来。农村基层可因地制宜，把有觉悟、有爱心、有专长的老党员、老村干、老民间艺人吸收到“五老”队伍中来，不断充实壮大关心下一代工作力量。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各级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履行好关心下一代工作职责，形成党政统一领导，文明办、综治办、教育、团委、妇联、公安、司法、文新广电、卫生计生、体育、民政等部门积极配合支持，关工委主动作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一条 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宣传，重点宣传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各级党委、政府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各级关工委开展的重大活动，宣传“五老”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浓厚气氛。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关工委工作、学习和会议制度。市、县（市、区）关工委每周召开一次主任办公会议，每月集中领导成员学习一次；每个领导成员每季度作一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汇报；关工委办公室每月上报一次工作动态；按中国关工委、自治区关工委一起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

第六章 工作保障和经费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帮助解决好关工委办公地点、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等必要的基本办公条件以及工作经费，并抓好关工委领导和“五老”骨干的学习培训，增强为青少年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四条 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各级关工委驻会“五老”人员，可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乡镇（街道）关工委工作经费由县（市、区）级财政统筹安排，村（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关工委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由百色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河办发〔2018〕51号 2018年7月4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7〕54号）精神，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和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在教育培养青少年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关心下一代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大意义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团结教育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弘扬“五老”精神，重视发挥“五老”作用，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

近年来，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为青少年排忧解难，优化成长环境，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取得新成效。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青少年自身成长成才、权益保障等方面的需求和利益更加广泛具体，呈现出许多新特征，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增强服务青少年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强烈的历史担当，把这一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

前进。

二、准确把握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协调配合的科学定位，充分调动各级关工委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五老”优势和作用，着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开展营造“三大生态”实施“三大攻坚”六大行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谱写新时代河池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 工作原则。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培养青少年理想信念，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着力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氛围，帮助青少年解决成长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坚持发挥“五老”主体作用，充分发挥老同志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大力弘扬“五老”精神，动员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坚持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关心下一代工作规律，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提高关爱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

三、明确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主要任务

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是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首要任务。各级关工委要紧密联系新时代青少年的思想实际，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全过程，以家风、孝道、普法教育和“新三好”（即教育引导青少年在家做个好孩子、在学校做个好学生、在社会做个好公民）创建活动为主要抓手，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带动社区和家庭，使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在促进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方面见成效、出成果。

(一)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理想信念教育，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引导青少年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强党史国史和市情市史教育，引导青少年不断增强对祖国、对人民、对民族、对家乡的热爱和对党的信赖，着力培养爱国主义精神、民族精神、时代精神，自觉把个人理想追求同国家前途、民族命运紧密联系起来。充分利用河池革命老区红色教育基因，把开展“新

“三好”创建活动与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活动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激发全市广大青少年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情感。加强优良传统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大力开展以家风、孝道、普法为主要内容的“三个百堂”教育，帮助青少年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紧密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行的实践引导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日常生活，引导青少年从身边事做起、从点滴做起。通过开展“新三好”学生评选表彰活动，树立和宣传青少年身边的道德典型，注重发挥好典型的模范引领作用，影响带动形成良好的学风、校风、家风和社会风气，努力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合力抓好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参与平安河池建设。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完善关心下一代普法教育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创建“零犯罪社区”、创建“零犯罪学校”等活动。组织动员“五老”志愿者担任法治宣传员、辅导员，突出宪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远离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鼓励“五老”踊跃参加“邻里协调团*”“说和团”“群众评理会”等工作，帮助做好相关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家庭邻里纠纷矛盾调解工作。

(三)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积极开展“和谐壮乡·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坚持民族团结教育从娃娃抓起，组织“五老”开展“谈祖国新成就、话壮乡新发展”等主题实践活动，通过讲历史、讲传统，传思想、传精神，广泛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引导青少年增强“五个认同”（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培养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接班人。

(四) 加强对农村贫困地区青少年的帮扶，帮助农村贫困地区青少年共同成长进步。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组织“五老”通过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等方式，帮助贫困地区青少年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带动贫困地区青年就业创业，实现脱贫致富。在与贫困家庭学生建立长期结对帮扶活动中，充分发挥“五老”作用，开展扶贫助困、捐资助学等活动，帮助贫困家庭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困难。切实抓好“中国关心下一代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改善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基础设施条件，培养师资。深入实施好“朝阳计划——青少年健康守护行动”，推动改善贫困地区青少年生活医疗条件。

（五）加强对特殊青少年群体的关爱。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推进各级各类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基金）建设，吸引社会资源和公益服务投入关心下一代事业。健全完善特殊困难青少年帮扶机制，大力开展助学、助困、助残、助医等多种形式的送温暖献爱心、“解烦恼”活动，重视做好失足、失亲、失管、失业、失学青少年结对帮教救助工作，通过“一老带一小”“一帮一”“一带一”等活动，给予留守、孤残儿童和贫困家庭青少年、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服刑人员子女等弱势群体更多的支持、服务和关爱，让他们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注重对受助青少年的思想引导、心理辅导、人文关怀、精神关爱，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困境。

（六）努力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开展社会文化环境整治，进一步净化互联网、荧屏、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组织动员“五老”参与社会文化环境监督工作，组建并逐步壮大以“五老”为主体的互联网和文化娱乐营业场所义务监督员队伍，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清朗洁净的文化环境。引导青少年科学知网、安全上网、文明用网，提高自觉抵制不良文化影响、不良信息侵扰能力。加强青少年教育阵地建设，建好用好青少年活动中心、博物馆、科技馆、农家书屋、校外学习辅导站、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等各类教育阵地，充分发挥其育人作用。

四、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健全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领导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考核内容，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与其他工作协调发展。建立完善党委、政府分管领导研究关心下一代工作和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的机制，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各级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履行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责任，形成党政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关工委主动作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进一步扩大关工委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以深入推进“三有”（有人做事、有钱办事、有地议事）“五好”（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基层关工委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推动基层关工委科学化、规范化发展，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关工委组织。支持市、县（区）直单位、国有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大专院校等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关工委组织。继续加强农村、社区、中小学校的关工委建设，不断扩大关工委组织的有效覆盖。推动基层关工委认真履行直接服务广大青少年的重要职责，确保关心下一代工作落实到基层。

(三)切实加强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关工委领导班子选配，建设政治坚定、团结务实、开拓创新的领导班子。按照“新老交替、有进有出、进出有序”的原则，及时调整充实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注重把刚退休的低龄老同志充实到领导班子中来。选配好关工委主任，市、县（区）关工委应执行“双主任”制，主任由分管组织工作的同级党委领导担任，聘请曾担任四家班子领导职务、威望较高的离退休老同志任执行主任，聘请热心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离退休老同志任常务副主任，驻会主持日常工作。同时，由党委老干部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分管关工委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副主任。市、县（区）直单位、乡镇（街道）关工委主任可由在职领导兼任，由离退休老同志或者本单位、本乡镇（街道）退居二线的领导成员担任执行主任和常务副主任；其他关工委组织领导班子选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加强各级关工委办公室建设，县（区）关工委参照市关工委人员配备，并结合实际明确落实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乡镇（街道）等基层关工委日常工作要明确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同时，将关工委人员业务培训纳入市、县（区）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关工委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切实保障关工委工作条件。市、县（区）、乡镇（街道）关心下一代年度工作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原则上按照市级每年不低于15万元，县级每年不低于5万元，乡镇（街道）每年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予以保障，并视财力状况适当增加，其他基层单位关工委所需工作经费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给予解决。对驻会的老同志，应根据工作需要适当给予劳务补助。要解决好关工委和老同志开展工作必需的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公务用车等问题。

(五)不断发展壮大“五老”队伍。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志愿服务制度化趋势，以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升能力、有效服务为目标，尽可能多地把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善于做青少年工作的老同志纳入关工委工作体系中来。农村基层可因地制宜，把有觉悟、有爱心、有专长的老党员、老村干、老民间艺人吸收到“五老”队伍中来，不断充实壮大关心下一代工作力量。加强与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老年大学等社团的交流联系，充分发挥他们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六)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宣传，重点宣传中央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举措，宣传各级关工委开展的重大活动，宣传“五老”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中共来宾市委办公室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来宾市关心下一代工作规则》的通知

(来办发〔2018〕16号 2018年3月14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来华管理区（来宾高新区）、河南工业园区党工委和管委，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中专院校，各企事业单位，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来宾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来宾市关心下一代工作规则》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来宾市关心下一代工作规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我市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新时代踏上新征程、展现新作为，根据党和国家有关青少年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发挥老同志在青少年教育中传递正能量，是党和政府在新时代赋予老同志的一项光荣任务，是“老有所为”的重要方面。老同志关心下一代具有政治、经验、威望、时空、亲情等多方面优势，是培养教育青少年的一支独特的重要力量。

第二条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是同级党委、政府批准

成立，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党政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的，以关心、教育、培养全市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的群众性工作组织和议事协调机构，是党和政府培养教育青少年的参谋和助手，是联系青少年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关工委的宗旨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青少年，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着力提高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努力培育青少年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离退休老同志特别是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是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骨干力量。要动员和组织更多的老同志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素质较高、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的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队伍，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培养教育青少年的工作。

第五条 关工委要加强与党政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的沟通协调，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优势互补，共同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六条 市关工委与各县（市、区）、各部门关工委在工作上是指导关系，要组织、协调、支持、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关工委工作的开展，不断开创新局面。

第二章 关工委工作原则

第七条 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自觉服从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青少年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定期向同级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工作，获得党委、政府领导的重视和支持。

第八条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协调配合的科学定位，按照“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开展工作。加强与组织、宣传、文明办、政法、教育、广电文化等党政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老年大学、老干部党校等涉老组织的联系、配合和协作，拾遗补缺，共同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对各项工作任务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讲求实效。

第九条 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培养青少年理想信念，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听党话，跟党走。

第十条 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青少年”的原则，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坚持面向基层、依靠基层、服务基层，推动基层关工委的建设，加强对基层关工委工作的指导。

第十一条 坚持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关心“五老”学习、工作和身体情况，引导好、发挥好、保护好老同志的积极性。按照“自愿参加、就近就便，因人而异、发挥所长，量力而行、主动作为”的要求，组织老同志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第十二条 坚持“抓典型、创特色、树品牌”的工作导向，不断总结经验，抓好典型，创出特色，树立品牌，以点带面，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深入开展。争取主流媒体的支持和配合，充分发挥报刊、网站、简讯的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舆论宣传，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三章 关工委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配合有关部门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广大青少年。突出理想信念教育，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引导青少年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强党史国史和市情市史教育，着力培养爱国主义精神、民族精神、时代精神，自觉把个人理想追求同国家前途、民族命运紧密联系起来。紧密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行的实践引导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日常生活，引导青少年从身边事做起、从点滴做起。

第十四条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青少年科学文化教育和身心健康教育。引导青少年珍惜时光，勤奋学习，提高服务社会、报效祖国的本领。引导青少年锻炼强健的体魄，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

第十五条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完善关心下一代普法教育机制。组织动员“五老”志愿者担任法治宣传员，深入宣传《宪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引导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协助做

好后进青少年的教育转化和失足青少年的帮教挽救工作，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第十六条 配合有关部门在青少年中开展民族团结教育。组织“五老”到学校通过讲历史、讲传统，传思想、传精神，广泛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主题宣讲教育，进一步强化“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引导青少年增强“五个认同”（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培养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接班人。

第十七条 配合有关部门帮助农村贫困地区青少年共同成长进步。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组织“五老”通过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结对帮扶等方式帮助贫困地区青少年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带动贫困地区青年就业创业，实现脱贫致富。

第十八条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特殊青少年群体的关爱。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吸引社会资源和公益服务投入关心下一代事业。大力开展“送温暖、献爱心、解烦恼”等活动，给予留守孤残儿童、“五失”（即失足、失亲、失管、失业、失学）青少年、贫困家庭青少年、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服刑人员子女等弱势群体更多的支持、服务和关爱，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困境。

第十九条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配合有关部门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组织动员“五老”参与社会文化环境监督工作，组建并逐步壮大以“五老”为主体的互联网和文化娱乐营业场所义务监督员队伍，净化互联网、荧屏和校园周边环境。配合有关部门管好用好乡村少年宫、儿童家园、妇女之家、七彩小屋和校外辅导站等教育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其育人作用。

第二十条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青少年的实际。认真倾听青少年的心声和诉求，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青少年成长成才、权益保障等方面的需求和利益更加广泛具体，特别是了解新时代农村留守儿童、城市流动儿童的思想、生活、学习等状况，探索青少年的成长规律和对策，及时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青少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市关工委指导县（市、区）关工委抓好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和企业等基层关工组织建设和“五老”队伍建设。坚持不懈地以创建“五好”基层关工组织为动力，围绕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关工委的目标，加强关工委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学习培训、服务指导的工作机制，增强服务青少年的能力和

水平，做到与新时代同步，与青少年同心，与改革开放同进，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落地见效。

第二十二条 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关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组织和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全社会的责任。各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应当建立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县以上直属机关、人民团体、院校、企事业单位等应设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行政村、社区及规模较小的中小学校可成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关工小组）。成立关工委的人数以9~15人为宜；成立关工小组的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关工组织成员中要有适当比例的离退休老同志。

第二十五条 关工委主任、执行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名誉主任、名誉副主任由同级党委任命，报上一级关工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市关工委设主任1名、执行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含驻会副主任1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名誉主任和名誉副主任；县（市、区）关工委设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同级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兼任，执行主任由同级的离退休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曾经担任过领导职务、有一定威望、热心关心下一代事业的离退休老同志担任。执行主任、常务副主任、驻会副主任和办公室主任组成工作班子，负责关工委日常工作。市、县（市、区）关工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老干部局，办公室主任由老干部局分管领导兼任，可另设若干名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至少配备1名专人在编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乡镇、街道和成立关工委的县以上直属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关工委主任由同级党委分管领导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离退休老同志担任。关工委根据需要确定1~2名副主任驻会，配备至少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村、社区、规模较小的中小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关工小组组长由党支部书记兼任，常务副组长由老同志担任，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关工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市、县（市、区）关工委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审议当年工作总结，确定明年工作计划和其他需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关工委根据工作需要，可内设若干个工作机

构，如宣讲团、关爱工作团等，聘请身体健康、有一定工作能力和专长的老同志到这些机构中，以利于开展经常性工作和活动。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关工委所必需的工作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来宾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行调整。各级关工委应由所在单位提供必要的基本办公条件，即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必要的办公设备。各级关工委驻会“五老”人员可参照政府聘用人员享受工作津贴。

第五章 加强领导

第三十一条 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党的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强烈的历史担当，把这一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要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与其他工作协调发展。每年专题听取关心下一代工作汇报一次。分管领导要参加关工委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将各级关工委领导和“五老”骨干培训纳入同级党校培训。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要加强关工委的领导班子建设，选派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的老同志担任执行主任和常务副主任，把领导班子配齐配强。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的基层党建工作中，统一部署、检查、总结，推动各部门从各自职能、特点出发，主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积极支持关工委开展工作，形成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的大格局。

第三十五条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宣传，重点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举措，宣传各级关工委开展的重大活动，宣传“五老”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来宾市关工委负责解释。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海南省委老干部局 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在企业中 建立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的意见》

(琼组通〔2017〕175号 2017年9月29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各市县关工委，各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关工委，下同）是在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党政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的，以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是党和政府教育青少年的参谋助手，是联系青少年的桥梁纽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关工委成立25年来，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做了大量工作。希望同志们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团结教育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在时代的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根据中国关工委召开的全国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在企业（含民营企业，下同）中建立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在企业中建立关工组织的重要意义

企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是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领域。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新形势下，充分发挥企业中老干部、老党员、老专家、老模范、老员工（简称“五老”，下同）的作用，协助做好企业青年职工及其子女的教育引导工作，有利于更好地体现和增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夯实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对于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做好企业青年职工的思想引领、权益维护、关爱帮助等工作，有利于调动广大青年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是服务

青年职工成长成才，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效方式。

二、积极稳妥推进企业关工委组织

建设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要在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建立企业关工委组织，热忱为青年职工提供关爱服务，激发他们踊跃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建设美好新海南做出贡献。

着力抓好企业关工委的组建工作。企业关工委是在企业党组织和企业行政主管领导下，以“五老”为主，有在职的有关负责人参加，以教育、引导、关爱青年职工和职工子女成长成才为目标的群众性工作组织。按照以党组织建设带动关工委建设的思路，坚持“因势利导、分类指导，企业自愿，循序渐进，先易后难，先大后小，先点后面”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关工委的组建，做到条件成熟一个建立一个，成熟一批建立一批。党组织健全、规模以上且青年职工人数较多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先行组建关工委组织。党组织健全、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应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逐步建立起关工组织。中小企业相对集中的开发区、商贸区，可依托区域党组织组建区域性关工委。对一些相对分散的小型企业，可依托商会或行业协会党组织，建立行业性关工委。乡镇（街道）、村（社区）中的小企业，可依托基层组织，组建属地联合性关工委。

加强企业关工委班子建设。企业关工委成员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主任一般由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兼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可以由企业党建部门领导和已经退休的企业原领导担任，委员可以由企业有关部门、群团组织领导和企业退休“五老”担任，也可以外聘当地的“五老”担任。企业关工委及其领导班子由所在企业（或所在地）党组织批准公布，并报所在市县关工委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建立起来的企业关工委要做到“五有”（有机构、有队伍、有制度、有活动、有经费），并逐步推进创建“五好”关工委活动（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

三、充分发挥企业关工委的重要作用

企业关工委应从严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培养德才兼备的青年职工队伍，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职工及其未成年子女，协助企业开展文化活动，引导企业履行好社会责任。

（一）积极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充分抓住各种契机，开展党史国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改革开放教育和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帮助青年职工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引领他们增强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养具有良好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高素质青年职工。

（二）积极开展法制教育活动。开展法律援助咨询，教育引导青年职工遵法守法用法，自觉执行企业的规章制度。认真倾听青年职工诉求，向企业和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帮助解决青年职工实现发展权益面临的现实困难和突出问题，督促企业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依法依规维护青年职工合法权益。

（三）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活动。会同企业群团组织，通过企校合作办学，开办职工业余学校，通过老师傅传帮带等方法，组织青年职工学文化、学技能、学管理，丰富青年职工的企业文化生活，促进青年职工提高技能。

（四）积极开展关爱服务活动。关心下一代工作不仅要关心青年职工，也要关心青年职工的未成年子女，重点关爱进城务工青年留在农村的留守儿童和带进城的流动儿童。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关工委以假日学校、四点半学校、夏令营等形式，帮助解决青年职工接管子女难、农村留守儿童假期进城后无人看护等问题，丰富孩子的课外生活，开发孩子的潜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关工委探索创办家长学校，提高青年职工科学育儿能力，为青年职工的下一代健康成长成才提供支持，使青年职工与企业能够同心同德、共同发展。

（五）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关工委要适应新形势，用关爱事业、“五老”精神和公益平台引导企业积极支持、参与关心下一代事业。尤其是针对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相对薄弱的现状，引导支持企业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开展捐资助学助教助医等活动，在教育扶贫、就业扶贫、健康扶贫等帮扶工作中发挥作用。

四、切实加强对企业关工委组建工作的领导

各大中型企业党委要切实担负起组建本企业关工委的主体责任，把这项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计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考评内容。各级关工委要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企业关工委组建出谋划策。各级关工委成员单位，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配合，沟通协调，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组建企业关工委创造有利条件。要及时总结推广企业关工委组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企业关工委组建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

推进革命老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琼关工委〔2018〕7号 2018年5月21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年苏区老区人民，为了革命和新中国的成立不惜流血牺牲，今天这些地区有的还比较贫困，要通过领导联系、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加快科学扶贫和精准扶贫……决不能让一个苏区老区掉队。”习总书记还强调，“要把下一代的教育工作做好，特别是要注重山区贫困地区下一代的成长。”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助推海南经济特区经济社会发展，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关工委”）和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省老促会”）决定进一步加强合作，推进革命老区关心下一代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以宣传老区精神、牵线搭桥、建言献策为重要抓手，在广大青少年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脱贫攻坚战，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开展帮扶活动，为革命老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合格接班人。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突出主题。充分发挥革命老区的资源优势，突出弘扬红色基因的孕育发展，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引导革命老区青少年用实际行动传承理想信念信念的火种和红色传统，争做一名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讲奉献、求进取的时代新人。

（二）坚持创新载体，注重实效。要贴合革命老区的实际，精心设计活动载体，创新教育形式，讲究实践养成，形成常态，重于效果。

（三）坚持资源共享，协同合作。要充分发挥和整合各级关工委“五老”和各

级老促会会员单位的优势，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益。同时通过建立健全与宣传、党史、教育、农业、科技以及“工青妇”等部门的长效合作机制，努力增强工作合力和凝聚力。

三、活动内容

从现在到2021年，是我国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的开局时期。省关工委和省老促会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按照上级关工委、老促会的部署，结合我省实际，于今后三年合力抓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深入开展以“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为主题的党史国史教育。

1、结合“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讲老区故事”活动，评选出100篇优秀

“老区故事”宣讲（演讲）稿（文章），分等级予以奖励，并结集出版。

2、组织老区青少年开展聆听一次“五老”红色故事宣讲报告；阅读一本党史国史书籍；参观一个革命遗迹或展览馆；参加一次志愿服务活动；撰写一篇党史国史书籍读后感或红色电影观后感文章的“五个一”活动。

3、支持革命老区因地制宜创建关心下一代党史国史教育基地，依托教育基地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

（二）积极帮助革命老区青年打赢脱贫攻坚战。

1、大力开展农村科技培训。深入贫困革命老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贫困青年的需求，开展“订单式”科技培训。

2、建立科技扶贫示范基地。基地主要由属地关工委和老促会共同建设，有关部门支持、参与，具有一定规模，对帮助引导青年农民脱贫致富能起到辐射作用。

（三）大力开展青少年关爱教育活动。

1、建立革命老区“儿童之家”，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保护。

“儿童之家”要有固定的活动场所，有相对稳定的服务人员，开展作业辅导，生活救助，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关爱服务。

2、建立革命老区“关心下一代教育示范基地”。以乡村学校少年宫为依托，组织关工委“五老”人员深入基地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少年学生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的品格。基地要有一定的规模，能起到辐射带动作用。

3、联合省图书馆，在革命老区乡镇中心学校创建“爱心图书馆”，让老区少年学生在校园里就阅读上百万种少年图书。

“科技扶贫示范基地”“示范儿童之家”“关心下一代教育示范基地”“爱心图书馆”争取每年各创建2-3个。凡经省关工委、省老促会确认挂牌的，将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专业培训。

四、组织保障

(一) 为保证省关工委和省老促会推进革命老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协作长效，省关工委和省老促会互为成员单位，双方密切配合，资源共享。

(二) 各级关工委和老促会要充分认识推进革命老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摆上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要根据本部门的工作职能，对上述三项活动予以人力、物力上的倾斜，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三) 省关工委和省老促会各指定一名领导负责整体工作的组织协调。上述三项具体活动，省关工委和省老促会都要有专人负责，对口衔接。不定期对活动进行检查、督导，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每年年终进行一次评议（挂牌）。

(四) 省关工委、省老促会要通过汇报、宣传等方式，让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了解我们正在开展的是一项意义重大的工作，从而争取资金、技术乃至政策上的支持。同时，要多渠道整合社会资源，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进革命老区关心下一代工作。

梁平区委离退休党工委 梁平区关心下一代 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建带关工委建设” 的实施意见

(梁关工委〔2018〕5号 2018年6月16日)

各镇乡（街道）关工委、区关工委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开创关心下一代工作新局面，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渝委办发〔2013〕3号）和市关工委召开的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带关建双建双促工作推进会精神，决定在全区开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带关工委建设（以下简称“党建带关建”）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党建带关工委建设”的重要意义

党历来重视青少年的教育培养工作，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人为青少年的培养教育呕心沥血，为国家富强、社会进步做出了巨大贡献。加强青少年的培养教育，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关我们党能否后继有人，事关国家的未来和希望，势在必行。构建“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是增强青少年教育培养实效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2015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这既是对党的基层组织的要求，也为关心下一代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从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党建带关建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党建带关工委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以及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教育培养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五老”队伍优势，以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社会主义事业

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各级党组织按照统一领导原则，对本级“党建带关建”实施统一领导，做到工作统一部署、检查和考评奖励。

按照互联互动原则，对涉及基层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等，既考虑党组织和关工委各自性质特征，又要结合实际，统筹兼顾，实现相得益彰，共建双赢。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关工委组织体系建设。指导加强各级关工委组织建设，领导班子成员保持相对稳定；加强思想作风和制度建设；动员组织“五老”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教育工作，增强工作力量。

（二）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紧紧围绕培养引领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主题，突出传承红色基因和党史国史教育，引导青少年学党史、知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深入开展“中华魂”主题教育读书活动，陶冶情操，塑造健康心灵；深入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引导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帮助青少年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养成良好的遵纪守法习惯；深入开展中华传统文化教育，动员青少年积极参加“三城同创”实践活动，为我区实现“三城同创”贡献力量。

（三）对青少年实施关爱帮扶行动。坚持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失足青少年开展关爱活动和矫正教育；对城乡待业青年、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技能培训、政策咨询服务。

（四）关工委组织建立实现全覆盖。按照“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要建关工委组织”的要求，关工委组织在镇乡（街道）、社区和中小学校实现全覆盖。

四、“党建带关工委建设”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区委老干局、关工委在区委领导下负责党建带关键的策划和实施。区委离退休党工委、区关工委加强与区级相关部门和区级群团组织工作对接联系，共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班子建设。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对关工委的领导，要把关工委工作纳入党（工）委会议研究。副书记或委员兼任主任，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街道、社区和单位离退休党支部，要配备一名专（兼）职干部或委员负责日常工作，充分发挥“五老”人员的作用。党政领导干部变化要及时调整关工委班子成员，确

保工作不断线。

(三)建立工作经费保障和激励机制。各级党组织要给党建带关建工作必要的经费支持，为党建带关建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党组织要把党建带关建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建设总体规划，将关工委工作纳入全区各单位年度党建工作考核。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工委建设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川组通〔2019〕14号 2019年3月21日)

各市(州)、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关工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离退休人员工作部门、关工委，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骨干企业党委(党组)：

现将《关于加强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工委建设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以党的建设带动 关工委建设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和省委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川委厅〔2016〕22号)(以下简称《工作规则》)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贡献，现就加强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工委建设(以下简称“党建带关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党建带关建”工作的重要意义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部分。重视关心下一代的成长教育，是党的优良传统，是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的重要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亲切关怀青少年健康成长。2015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深刻指出：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祖国的未来属于下一代。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关工委成立25年来，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做了大量工作。希望同志们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团结教育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高退休老同志是党和人民的宝贵财富。我们要弘扬五老精神，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重视发挥五老作用，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在时代的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是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根本遵循。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把群团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把党建带群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关工委是在同级党委领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党政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的，以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是党和政府教育青少年的参谋和助手、联系青少年的桥梁和纽带。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扎实推进“党建带关建”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的根本举措，是深入推进党建带群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关工委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党建带关建”是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治本之策，是加强青少年培养教育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党的事业薪火相传的时代要求。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从保障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从培养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生力军的迫切需要出发，进一步加强党委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建立“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

二、坚持以带促建，扎实推进“党建带关建”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要根据关工委工作定位和职责，将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工委政治、思想、组织、班子队伍、制度、作风

建设，逐步形成“党建带关建”的工作机制，坚持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不断提升各级关工委的组织力，引领关心下一代工作融入精神文明建设、脱贫攻坚、社会治理、民生事业发展、党建带群建，努力发挥好各级关工委组织和广大五老在服务党的建设、服务改革发展、服务大局、服务青少年中的积极作用。

（一）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工委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把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作为各级关工委建设的首要任务，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这一根本遵循，把准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围绕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总体部署，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地位作用、主要任务、工作重点、依靠力量和根本保证，把握关工委组织作用发挥的切入点、着力点，积极主动承担起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

（二）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工委组织建设。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关工委组织体系建设的领导，深化“六好”基层关工委创建活动，巩固完善市（州）、县（市、区）关工委和机关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完善关工委组织体系。要建立组织建设带动机制，按照“哪里有党组织、有老同志和青少年，哪里就要建立关工委组织”的要求，推动关工委组织向基层延伸。

（三）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工委班子队伍建设。要统筹“党建带关建”，推动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建设，精心选派政治上可靠、责任心强、经验丰富、威信高、热爱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老同志充实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完善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动员谈话制度，采取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或组织部门谈话、党委（党组）发文任命的做法，把关工委作为退休和将近退休的老同志继续发挥作用的首选岗位，安排到关工委任职或兼职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各级关工委班子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造成缺位的，要及时调整充实，做到结构合理、有进有退、进退有序。县（市、区）关工委处于关工委工作的前沿，起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要注重加强县（市、区）关工委班子建设，重视选好配强执行主任。优化基层关工委领导班子结构，可吸收社区干部参加关工委工作。

要根据关工委和老同志的特点，采取组织发动、典型带动、五老推动、表彰促动等多种做法，动员更多的五老以及老支书、老村（社区）主任、技术能手、企业

家、志愿者和社会爱心人士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不断壮大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要重视关工委领导班子的学习培训，健全和落实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的培训制度，可将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的学习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不断提升与岗位相匹配的素质能力和工作水平。

要加强关工委办公室建设。按照《工作规则》要求，加强关工委办事机构规范化建设，选好配齐办公室干部，选配年纪轻、能力强、作风好、工作认真负责的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重视对办公室在职干部的培养、交流、使用。

(四) 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工委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规则》，健全关工委工作保障机制、工作联动机制、激励奖励机制、宣传报道机制，完善关工委学习制度、会议制度、调研制度等，理顺办事机构管理体制，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五) 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工委作风建设。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统一领导，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广大五老牢记党的宗旨，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保持清廉本色，充分发挥老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政治上的坚定性，通过先进性带动群众性，组织发动更多的五老志愿者，关心下一代、服务青少年，不断扩大群众工作覆盖面，进一步凝聚民心民力，密切党和群众的血肉联系。

(六) 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工委工作成效提升。各级关工委要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坚持“党建带关建”，突出立德树人、助弱帮困、固本强基三大重点，协同有关部门，发挥五老优势，主动作为，务实创新，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贡献力量。按照“育新人”的时代要求，把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老少共筑中国梦作为根本任务和永恒主题，持续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两史”“三爱”和万名青少年夏令营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永远听党话、坚定跟党走。深入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和关爱帮教工作。紧紧围绕脱贫攻坚总体部署，聚焦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关爱服务对象，以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山区等贫困地区为重点，广泛开展爱心助学、助困、助孤、助残、助业和爱心帮教“五助一帮”行动，切实为青少年排忧解难，为切断贫困代际传递献计出力。

三、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对“党建带共建”工作的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的要求，把党建带群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党建带共建”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建带共建”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将“党建带共建”工作纳入党建联席会议议事日程和基层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进一步从基层党建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中统筹推动“党建带共建”工作的落实。各级关工委要主动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工作，争取党政领导重视支持，主动作为开展工作。

(二) 加强工作保障。要按照《工作规则》有关规定，落实好“关工委工作活动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的要求。参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川组办〔2016〕25号)文件精神，对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中的驻会老同志和省、市(州)、县(市、区)关工委专委会驻会老同志，其差旅、交通、通信、误餐、图书资料等费用可在规定标准内在各级关工委经费中列支。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或生病住院时，可以对五老中的骨干、先进典型、生活困难对象进行看望慰问，相关费用从单位经费中列支。采取统一调配或向社会购买等形式，切实解决好关工委老同志下基层或参加重要活动、调查研究以及传统节假日走访慰问的交通保障问题。

(三) 加强宣传激励。要加大对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扬表彰，纳入全省老干部系统表彰活动，充分调动五老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五老的使命感、责任感，吸引更多的五老加入关爱队伍，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贡献力量。

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转发《关于建立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意见》的通知

(安市办通字〔2018〕39号 2018年5月14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的重要指示。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关于转发〈贵州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10号)和《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带动关工委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安市办通字〔2016〕22号)精神，经市委企业工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联、市国资监管局、市关工委研究，决定在安顺市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组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企业建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重要意义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加速发展，我市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越发凸现，不仅在推动经济增长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也在推进技术创新、改善市场环境及结构等方面大有作为，更重要的是在促进就业中发挥出巨大力量。企业已成为我市解决广大青年就业的主要途径，员工年龄结构越来越趋于年轻化，队伍结构越来越庞大，人员构成也相对复杂，是关心下一代工作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在企业建立关工委组织，充分发挥关工委的组织优势和队伍优势，对于提高青年职工的整体素质，发挥青年职工的重要作用，推动企业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县、自治县、区企业工委、工商联、关工委、工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在企业建立关工委组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切实增强做好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努力推进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切实把企业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的力度，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二、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关工委组织建设

企业关工委组织建设是做好新形势下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保证。各县、自治县、区企业工委、工商联、关工委、工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关工委组建工作，确保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科学发展。

(一) 企业关工委组织建设。坚持“因地制宜、精心计划、稳步推进”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企业关工委的组建工作。建有党组织的企业，凡条件具备的，可先行建立关工委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关工委组织的组建工作，应从实际出发，分步加以推进，可与辖区内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学校组建联合关工委。

(二) 企业关工委领导班子建设。企业关工委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主任原则上由企业分管党建工作的领导兼任，常务副主任由企业退休老企业家、老科技人员、老模范、老职工担任，副主任由企业退休的老同志或在职领导担任，委员由企业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负责人担任。企业关工委及其领导班子由所在企业党组织批准、公布，尚未建立党组织的非公有制企业由所在地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党组织批准、公布。

企业关工委组建方式：可成立筹备小组，由筹备小组向企业党组织提交成立关工委筹备方案、班子成员推荐名单，企业党组织批准后，召开成立会议。

(三) 企业关工委工作队伍建设。通过行之有效的方法，积极动员企业和企业所在地的老企业家、老科技人员、老模范、老党员、老职工参与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根据企业关工委工作任务和企业发展实际，可建立工作小组，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各种活动。

(四) 企业关工委思想作风建设。按照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关工委组织的要求，切实抓好企业关工委的思想作风建设，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建立学习制度、调查研究制度、会议制度、工作计划等制度，努力使企业关工委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企业关工委组织的主要任务

企业关工委组织的工作对象是青年工人及其子女。主要任务是：

(一) 加强青年职工及子女的思想道德建设，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时代新风，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培育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良好风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贡献。

（二）积极开展对青年职工的文化、科技培训，组织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不断提高青年工人的文化科技水平，努力为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

（三）有计划的组织青年职工及子女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心理辅导工作和有益于健康成长的各种文体和社会公益活动，增强青年职工及子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理想信念。

（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使青年职工及子女知法、懂法、守法，依法保护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帮教失足青少年，维护企业和谐、社会安定。

（五）关爱帮助有困难的青年职工及子女，竭诚为青少年排忧解难，努力为他们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

四、切实加强对企业关工委建设工作的领导

关工委是同级党组织领导和批准成立的群众性工作组织，是党和政府教育青少年的参谋和助手、联系青少年的桥梁和纽带。企业关工委是企业党组织批准成立的，要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县、自治县、区企业工委、工商联、关工委、工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在企业关工委建设工作中，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托党建带关建，科学制定企业关工委发展计划，扎实推进企业关工委组建工作。要坚持以点带面的方法，注意总结和运用典型经验，推动面上工作，做到成熟一个，创建一个，批准一个，有序推进。

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带关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黔南委办字〔2018〕57号 2018年5月3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工委工作的意见》(黔党发〔2007〕22号)和《中共黔南州委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工委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黔南党发〔2008〕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党建带动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建设(以下简称“党建带关建”)，进一步提升全州关心下一代工作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不断提高“党建带关建”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坚持全民行动、干部带头，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创新开展“党建带关建”工作，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行动，是我们党和国家关心教育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基础工程，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工程、固本工程、铸魂工程，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全州各级党组织、各级关工委要从百年树人的高度，将“党建带关建”工作提高到具有新时代特色更高、更新、更远的高度来认识，结合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关键时期的新形势，深化“党建带关建”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全面推进实现关工委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目标，结合实际，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强大优势，以创新务实的作风，不断深化“五好”基层关工委创建活动，把各级关工委组织建设好、工作开展好，为全州“党建带关建”工作创建新的模式，夺取新的成果。

二、坚持不断确立新形势下“党建带关建”的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全州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发展大局和党的建设要求，确立全州“党建带关建”工

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党建带关建”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不懈地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为主线，引导全州各族青少年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地以全面提升全州各族青少年思想道德素质、科技文化水平和身心健康为重点，广泛深入在青少年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史国情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科技环保教育及热爱家乡等活动，有力促进全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实现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新目标。坚持不懈地通过“党建带关建”工作，为各族青少年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切实维护各族青少年合法权益；坚持不懈地开展党建联动，扎实做好扶助贫困学生、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失足青少年等工作，推进建设留守儿童之家、农家书屋、学校卫生室、学生营养食堂等各项工作；坚持不懈地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网吧监督、出版物市场监督、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等社会文化环境专项整治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党建带关建”工作的目标是：充分发挥“党建带关建”工作的政治优势，在2018年实现全州各级关工委组织建设和工作“两个全覆盖”目标，积极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关工委组织，“五好”基层关工委创建工作和“五老”工作队伍建设达到上级要求。

三、坚持不断完善“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

全州各级党组织强化“党建带关建”，深入开展“五好”基层关工委创建工作，进一步落实“一纳入四同步”（党组织把基层关工委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党建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督促检查、同步总结考核、同步宣传表彰），切实做到“三列入三融入”（有关部门把基层关工委工作任务列入目标考核责任制、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干部培训列入计划，把基层关工委工作内容融入文明创建，融入乡村振兴，融入社区治理）。

（一）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推进各级关工委组织建设。结合全州党建工作总体目标，根据中央、省、州对关工委工作的要求，组建县（市）、镇（乡、街道）、村（社区）、中小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二）强化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建设。要结合党建工作实际，选配一批党性强、觉悟高、经验丰富、热爱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非领导职务的党政领导干部和离退休“五老”充实到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进一步提升全州各级关工委领导水平。

（三）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各级党建工作任务目标管理。全州各级党组织要

根据党建工作的总体规划，设置细化关心下一代工作任务目标，列入党建任务目标考核体系，切实做到关工委工作纳入党委工作议事日程，同党建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

（四）着力为关工委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根据中央、省、州的要求，关工委工作经费要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县（市）关工委每年度工作经费不低于10万元；镇（乡、街道）关工委经费按不低于县（市、区）标准的10%纳入财政预算；村（社区）关工委开展活动的必要经费，按不低于县（市）标准的2%由镇（乡、街道）予以足额保障；对关工委领导班子中的老同志，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应给予适当补贴。各级要重视改善关工委工作条件，确保关工委正常活动有办公用房和设施等。

四、坚持不断构建“党建带关建”工作的联动机制

全州各级党组织要将关工委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联席会议，结合实际，研究解决关工委工作。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建带关建”工作专题联席会议，党组织有关负责同志要主持联席会议，主要是学习、贯彻、传达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和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听取“党建带关建”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党建带关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确定阶段性“党建带关建”工作重点，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形成工作合力。

五、坚持不断加强“五老”工作队伍建设

关工委“五老”工作队伍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加强各族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建带关建”工作中“五老”队伍的建设。要会同组织、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认真做好“五老”的组织和发动工作，多层次为“五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搭建工作平台，组建政治觉悟高、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专兼结合、素质高、政治影响力大的“五老”工作队伍；要为“五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搞好服务，结合实际，有计划地组织“五老”学习培训，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结合“五老”队伍实际，建立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科技培训、网吧监督、关爱服务的工作团队，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深入基层、深入中小学开展活动。

六、坚持不断发挥关工委在党建扶贫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各级党组织要把关心下一代工作列入党建扶贫的总体规划，要结合关工委联系全州各族青少年面广的特点，充分发挥各级关工委在扶贫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要充分发挥关工委“五老”工作团队人才资源广泛、科技培训经验丰富的优势，在党建

扶贫中有计划地安排各类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科技培训，提高贫困地区各族青少年脱贫致富的能力素质，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快速发展，加快脱贫步伐；要扎实推进贫困地区各族青少年的关爱工作。各级党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结合党建扶贫的目标任务，整合资源，加强协调，扎实开展贫困地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关爱活动，认真调查研究，精准制定关爱帮扶措施，扎实开展关爱帮扶活动，为贫困地区各族青少年健康成长、脱贫致富，提供精神、物质和科技上的支持帮助，有力助推全州贫困地区的党建扶贫工作。

七、坚持创新发展，加强关工委自身建设

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党对关工委工作领导，州、县（市）关工委主任、副主任由同级党委批准任命，主任由同级党委分管领导兼任；镇（乡、街道）关工委主任由党（工）委主要领导兼任；村（社区）关工委主任由党组织主要领导兼任。各级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由原领导班子退休领导同志担任，领导班子的成员由原领导班子和部门退休老同志组成。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关工委干部纳入同级干部培训计划，加强各级关工委干部政治理论、科技文化等方面学习，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关工委。各级关工委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强化各级关工委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要结合党建工作目标要求，完善学习培训、联席会议、工作会议、请示汇报、检查评比、信息反馈、财务管理等制度，进一步提高全州各级关工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八、坚持调查研究、督导检查，创新拓展“党建带关建”工作

州、县（市）两级关工委要建立1-2个“党建带关建”工作示范点，根据工作实际，总结典型，推进面上工作。各级党组织每年要有计划地开展1-2次“党建带关建”工作专题调研和督查工作，认真解决全州各族青少年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和热点、难点问题。认真总结、科学分析，整理有情况、有经验、有典型、有问题、有建议的调研报告和督查报告，为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同时对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加强宣传，以典型示范推动全局工作。

中共西安市委

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市字〔2017〕44号 2017年5月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结合西安追赶超越实际需要，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学习领会，进一步增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关系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2015年8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25周年暨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大会召开之际，就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进行科学定位、战略指引和总体部署，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高度重视、充分肯定和亲切关怀，为我们做好新形势下关心下一代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各级党委、政府和关工委组织要站在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的战略高度，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准确把握群团工作在党的工作全局中的定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把关心下一代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努力把这一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团结教育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要弘扬“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精神，重视发挥“五老”作用，支持更多的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推动全市关心下一代事业发展。

二、狠抓贯彻落实，全面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从时代背景、根本任务、宝贵财富和重要要求等方

面，对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关工委组织等相关部门，要在认真学习领会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省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一）深入在青少年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的宗旨，进一步深化开展“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学雷锋、心向党、讲品德、见行动”“学习雷锋，践行感恩”“老少共筑中国梦”“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党史国史教育”等活动。继续组织好“五老”报告团深入农村、社区、校园为青少年作报告，依托西安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对青少年进行中国共产党党史、中国历史教育，增强青少年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中国传统文化的情感，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开展青少年主题读书、演讲、征文、歌咏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将民族复兴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与青少年德育培养和文明行为养成紧密结合，深入开展“争做文明小公民”活动，着力树立一大批青少年文明示范形象。

（二）努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围绕创建“零犯罪社区”“零犯罪学校”目标，继续组织“五老”报告团配合有关部门和学校开展法制教育，深入在全市中小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纪守法。积极开展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帮教活动，继续采用“关爱工作团”“青少年关护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载体，以“大手拉小手”的方式，对失足、涉罪青少年进行有效的挽救和帮教，帮助其回归社会。着力搭建完善防范青少年犯罪平台和服务平台，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犯罪教育基地”“预防青少年犯罪中心”“网吧义务监督队”，开办“四点半学校”“假期学校”“家长学校”等，对青少年进行思想教育和行为引导。

（三）持续对特殊青少年群体开展关爱帮扶。动员各方面力量对特困学生，失亲、失管、失学青少年和孤残、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青少年进行帮扶，尽心竭力为他们排忧解难。建立完善全市困境儿童信息数据库，继续开展为贫困学生捐资助学的“圆梦助学”活动，持续举办贫困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青少年夏令营活动，在全市深入开展困境少年儿童“三个一”扶贫扶智活动（每个月为贫困学生捐助100元钱，每季度和学生家长通一次电话，每年和捐助对象至少见一次面）。重点做好关心留守儿童成长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整合妇联、团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和各方社会力量，完善“五老”志愿

者担任代理家长和“义务辅导员”机制，共织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网。

(四)大力加强关工委自身建设。深化“五好”基层关工委创建，不断扩大基层关工委组织的覆盖面，在新区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逐步建立关工委组织，城乡基层努力实现全覆盖。切实加强“五老”队伍建设，健全关工委组织联系服务青少年的长效机制，动员更多具有科技、政法、文教、体育专长的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的“五老”投入到关心下一代事业中来，努力构建一支专兼结合、素质较高、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的关心下一代“五老”队伍。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关工委学习培训、调查研究、开展活动和部门联动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五老”队伍建设、表彰激励等管理制度。要加强“五老”网宣队伍建设，积极探索推广运用互联网做好对青少年的教育工作，综合运用网络论坛、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网上引导和动员，增强网络舆论正能量。要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深入总结青少年工作内在规律，促进实践探索与理论研究有机结合，力争形成一批有价值的实践成果和理论成果。

三、完善工作制度，为关心下一代工作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关工委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归口老干部门管理。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努力抓好“党建带关建”，定期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适时研究部署关工委工作，切实把关工委的组织建设、班子建设纳入党委及组织部门的议事日程，把关工委的主要活动纳入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计划，把关工委的工作纳入有关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各级党委、政府分管领导要积极参加关工委的年度工作会议，出席关工委组织的大型活动，加强工作指导。

(二)加强班子建设。各级党委要重视关工委领导班子建设，适时调整、配备好区县(部门)和基层关工委的领导班子。镇(街)由现职党政领导担任关工委主任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选配1名同级退休干部担任关工委常务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要积极动员刚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威望高、能力强、身体好、热爱关心下一代事业的老同志，适时充实加强到关工委领导班子中去，特别是要选好一把手，组成强有力的领导集体。人事编制部门要在不突破机构编制总额前提下，适当加强各级关工委办公室工作力量，所需编制在区县现有编制内调剂解决。组织部门要把关工委干部队伍建设及教育培训纳入部门工作计划，予以统筹安排。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进一步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五老”的优势和积极性，为老同志开展对青少年

“传帮带”服务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要关心老同志的健康、生活状况，解决好他们从事关教工作的交通、通讯及工作补贴等问题。财政部门要把关工委的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年度预算。宣传、文明办、政法、教育、文化广电、民政、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支持、共同配合关工委做好关心下一代的各项工作。

青海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推进我省民营企业关工委组建工作 的实施意见

(青关工委〔2017〕18号 2017年11月3日)

各市、州关工委、工商联，省内各有关民营企业：

为认真贯彻全国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杭州）精神，落实省委提出的“大型企业和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也要建立关工委组织”的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就稳步推进我省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的组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在民营企业建立关工委的重要意义

非公有制企业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是广大青年劳动者、建设者发挥才智、创业创新的聚集地，也是关工委的一个重要工作领域。

1. 建立民营企业关工委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加强民营企业关工委组织建设，动员五老参与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以思想道德建设为重点，做好民营企业青年职工的思想引领、权益维护、关爱帮助等工作，有利于调动广大青年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是服务青年职工成长成才、服务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效方式，对于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推动“四个转变”，在新的起点上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建立民营企业关工委是非公有制经济保持健康发展的内在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非公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创造了全省35.7%的国内生产总值，提

供了35%的社会就业、34.3%的固定资产投资和60.75%的税收，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面对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充分发挥企业家、老党员、老专家、老模范、老员工等的作用，协助做好民营企业教育引导工作，有利于更好地体现和增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夯实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对于进一步激发非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支柱和新的增长引擎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3. 建立民营企业关工委是引领青年职工全面发展的客观要求。青年职工是民营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和中坚力量。民营经济要发展，青年职工首先要成长成才。截至2016年底，全省共有非公企业和个体工商户33.81万户，从业人员118.57万人，其中青年职工约占职工总数的70%。青年职工队伍主要由80后、90后构成，他们的文化水平不断提高，自主意识、创新意识、成才意识更强。但是总体来看，青年职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思想上还面临很多实际困难和问题，特别是民营企业青年职工的思想教育和管理相对滞后，关爱保护机制还不健全。关工委要主动为党分忧，教育引导青年职工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成为政治上坚定、素质上提高和权益上得到维护的一代企业新人。

二、坚持以党建带共建，稳步推进民营企业关工委组织建设

1. 指导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全国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有利于青年职工成长成才，有利于年轻一代企业家健康成长，有利于企业自身发展，有利于老同志优势发挥的原则，依靠党建带共建，以民营企业青年职工思想道德建设为重点，深入开展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不断增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动员力、号召力、影响力，引导民营企业年轻企业家、青年职工坚定跟党走，在企业发展、社会进步施展才华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2. 工作目标。积极争取各级党委、党工委和企业党组织的重视与支持，把民营企业关工委建设列入党建目标责任和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在企业党建工作整体布局中，围绕党的工作大局，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实际，积极稳妥推进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对于党组织健全、青年职工较多的大中型民营企业，特别是一些龙头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要紧跟党建步伐建组织，借助党建机制活组织，努力做到党组织建到哪里，关工委就建到哪里，关工委的桥梁纽带作用就体现在哪里，为做强做优民营企业提供有力支持。为数众多的小微企业是吸

纳就业的重要阵地，要针对规模小、职工人数少、党群组织尚不健全、还不具备单独建立关工委条件等实际，善于抓住国家加大对小微企业发展扶持力度的契机，积极探索以开发区（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为单位，组建区域性关工委，或依托行业协会（商会）、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等组建行业性关工委。通过园区建、地区建、行业建以及选派工作指导员、指定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小微企业中积极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3. 机构设置。企业关工委的办事机构按照企业实际设立，所需工作经费等办公条件由本企业负责解决。企业成立关工委组织后，应将组织机构及成员名单按照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上报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备案。企业关工委设主任一名，一般由企业主担任；副主任1至3名，可由五老人员、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担任，并由威望高、相对年轻、热心这项事业的五老人员主持日常工作；委员一般3至7名，可由企业五老人员和热心青工工作、有威望的企业员工担任，也可聘请企业所在地党政机关和村、社区退下来的退休干部参加。

4. 队伍建设。要坚持以“选好主任、配强班子、拓展队伍”为重点，大力加强民营企业五老队伍建设。深入挖掘企业内部潜力，积极动员退休的老党员、老专家、老模范等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把那些热心青年职工工作，在青年职工中有较高威信的党组织书记、老党员和上一代企业主选拔推荐为关工委班子成员。没有五老资源的企业，地方关工委要主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乡村街道的老教师、老干部组成民营企业关工委五老工作队伍，组织五老报告团、宣讲团进入企业开展工作。

5. 工作推动。在上级关工委指导下，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关工委的学习、会议和调研制度，制定工作规范，明确工作任务、职责分工和运行方式，使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可依，做到工作长远有目标，年初有计划，年内有行动，年终有总结，日常工作规范，档案资料完整，逐步走上规范有序的轨道。同时注意加强调研，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研究和解决企业青年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工作中的难点、热点，推动工作创新发展。

三、把握方向，明确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主要任务

民营企业关工委组织要坚持“急企业所急、想青年职工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健全工作机制，发挥独特作用，服务青年职工、服务企业、服务社会，着力培养青年职工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努力促进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坚持立德树人，提高青年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配合企业党组织，通过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和党史国史教育以及学雷锋志愿服务等青年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尤其是青年职工喜闻乐见的网上引导，帮助他们感党恩、知党恩、回报社会，承担社会责任，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继承发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像劳模那样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甘于奉献，像工匠那样恪尽职业操守、执着专注、精益求精，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开创幸福生活，实现人生价值。

（二）注重实践引领，加强青年职工的技能培训。按照在青年职工中注重突出“红色引领”，在促进企业发展中突出“绿色引领”的“双色引领”原则。推动企业制定实施青年职工培训计划，选送优秀青年技术和业务骨干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接受培训和再教育，帮助青年职工搭建职业发展平台，并注重培养企业接班人的先进经营管理理念，助推企业建立现代化的管理体系。协助企业党群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新发明新创造等岗位建功活动，引导青年职工掌握新知识、提高新技能、增长新本领、激发创造力。广泛开展“传帮带”活动，充分发挥企业老同志的经验优势，帮助青年职工传承技术技能，培养和造就大批思维活跃、技术精湛的青年骨干，引领广大青年职工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成为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高素质的劳动者。

（三）推动法治宣教，依法维护青年职工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开展企业青年职工普法宣传教育，开展法律援助咨询，引导青年职工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提升法治素养和维权能力，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坚持预防为主，有效防范青年职工违法犯罪，努力做好失足青年职工的帮教挽救工作。要经常深入企业青年职工当中，认真倾听青年职工诉求，向企业和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推动及时有效解决青年职工实现发展权益面临的现实困难和突出问题，督促企业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依法依规维护青年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资关系，让青年职工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

（四）加强人文关怀，关爱服务青年职工及其未成年子女。协助企业党群组织开展青年职工关爱活动，为青年职工尤其是困难青年职工和外来务工青年提供所需的心理健康、婚恋交友、文化建设、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等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工

作和生活上的困难。加强对青年职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心理疏导，帮助他们缓解心理压力、提高耐挫能力，培养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质，营造良好的人际关系，实现体面劳动和有尊严地生活。重点关爱进城务工青年留在农村的留守儿童和带进城的流动儿童，举地方关工委和企业之力，共同办好假日学校、四点半学校、夏令营等，既帮助解决青年职工接管子女难、农村留守儿童暑期进城后无人看护等问题，又丰富孩子的课外生活，促进开发孩子的潜力。有条件的企业关工委探索创办家长学校，提高青年职工科学育儿能力，为青年职工的下一代健康成长成才提供支持，更好地凝聚青年职工与企业同心同德、共同发展。

（五）弘扬五老精神，引导企业从事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广大民营企业要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致富思源，义利兼顾，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要大力弘扬“忠诚、关爱、创新、奉献”的五老精神，吸引更多爱心企业通过支持、参与关心下一代事业回馈社会、奉献爱心。针对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相对薄弱的现状，引导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开展捐资助学、助教、助医等活动，在教育扶贫、就业扶贫、健康扶贫等帮扶工作中发挥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建设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开展青少年教育实践活动；设立青少年观护帮教基地，接受失足青少年社区矫正和帮教改造，积极参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对于踊跃参加关心下一代慈善事业的爱心企业，各地关工委要争取政府及有关部门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一些具体困难，帮助弘扬企业文化，提升企业品牌价值。

四、多措并举，促进民营企业关工委工作向广度深度发展

各地关工委、工商联要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切实摆上重要位置，纳入总体工作布局，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民营企业关工委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整体布局进行研究和部署。各级工商联要率先建立关工委组织，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发展计划，按照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指导协调所属民营企业组建关工委。要积极争取企业主的支持，为企业关工委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努力做到有班子、有队伍、有活动、有制度、有阵地、有经费，保证关工委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抓好宣传动员。认真学习和借鉴一些地区和单位开展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鲜经验，切实把思想认识从要不要推进民营企业关工委工作转到如何推进、如何做好工作上来，切实把外地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转化为自己的工作实践。

通过召开动员会、培训会、现场会等形式，层层做好思想发动和组织宣传工作，坚持成熟一个建立一个，建立一个就做好一个。尊重民营企业的愿望和要求，建立能够适应企业特点，能够提高企业整体素质，能够促进企业发展的关工委。

（三）注重分类指导。各级关工委、工商联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青年职工的思想状况和企业发展需求，积极为党委政府建言献策。按照因势利导、循序渐进，先大后小、先易后难的原则，指导民营企业关工委做好班子队伍建设、开展活动、建章立制、资源整合、督促检查、总结表彰等各项工作，不断增强民营企业关工委的影响力。

（四）坚持典型引路。要认真研究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推进工作的新方法、新载体，总结推广工作中的新经验、新成果。坚持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注意培育和选树关心下一代工作发展好、服务企业生产经营效果好的先进典型，大力宣传表彰，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推动全省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健康发展。

海东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海东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推进全市民营企业 关工委组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东关工委字〔2018〕2号 2018年1月31日)

各县（区）关工委、工商联：

为认真贯彻全国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省委提出的“大型企业和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也要建立关工委组织”的要求，根据省关工委、省工商联《关于推进我省民营企业关工委组建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关工委〔2017〕18号）精神，现结合海东实际，就稳步推进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的组建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在民营企业建立关工委的重要意义

非公有制企业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是广大青年劳动者、建设者发挥才智、创业创新的聚集地，也是关工委的一个重要工作领域，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领导多次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加强民营企业关工委组织建设，动员五老参与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以思想道德建设为重点，做好民营企业青年职工的思想引领、权益维护、关爱帮助等工作，有利于调动广大青年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是服务青年职工成长成才、服务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效方式，对于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推动“四个转变”，在新的起点上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关工委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在民营企业建立关工委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全国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和青关工委〔2017〕18号文件精神，按照有利于青年职工成长成才，有利于年轻一代企业家健康成长，有利于企业自身发展，有利于老同志优势发挥的原则，结

合实际，在民营企业建立关工委，依靠党建带共建，以民营企业青年职工思想道德建设为重点，深入开展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不断增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动员力、号召力、影响力，引导民营企业年轻企业家、青年职工坚定跟党走，在企业发展、社会进步施展才华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二、机构设置和工作目标

机构设置：企业关工委设主任一名，一般由企业主担任；副主任1至3名，可由五老人员、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担任，并由威望高、相对年轻、热心这项事业的五老人员主持日常工作；委员一般3至7名，可由企业五老人员和热心青工工作、有威望的企业员工担任，也可聘请企业所在地党政机关和村、社区退下来的退休干部参加。要坚持以“选好主任、配强班子、拓展队伍”为重点，大力加强民营企业五老队伍建设。深入挖掘企业内部潜力，积极动员退休的老党员、老专家、老模范等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把那些热心青年职工工作，在青年职工中有较高威信的党组织书记、老党员和上一代企业主选拔推荐为关工委班子成员。企业成立关工委组织后，应将组织机构及成员名单按照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上报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备案。

企业关工委的办事机构按照企业实际设立，所需工作经费等办公条件由本企业负责解决。

工作目标：积极争取各级党委、党工委和企业党组织的重视与支持，把民营企业关工委建设列入党建目标责任和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在企业党建工作整体布局中，围绕党的工作大局，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实际，积极稳妥推进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对于党组织健全、青年职工较多的大中型民营企业，特别是一些龙头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要紧跟党建步伐建组织，借助党建机制活组织，努力做到党组织建到哪里，关工委就建到哪里，关工委的桥梁纽带作用就体现在哪里，为做强做优民营企业提供有力支持。为数众多的小微企业是吸纳就业的重要阵地，要针对规模小、职工人数少、党群组织尚不健全、还不具备单独建立关工委条件等实际，善于抓住国家加大对小微企业发展扶持力度的契机，积极探索以开发区（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为单位，组建区域性关工委，或依托行业协会（商会）、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等组建行业性关工委。通过园区建、地区建、行业建以及选派工作指导员、指定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小微企业中积极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三、主要任务

民营企业关工委组织要坚持“急企业所急、想青年职工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健全工作机制，发挥独特作用，服务青年职工、服务企业、服务社会，依靠党建带关键，着力培养青年职工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努力促进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 加强青年职工思想引领。积极推动青年职工思想道德建设与企业文化互通共融，主动协助企业党群组织开展“我与企业共奋进”“企业发展我成才”等励志成才活动，开展“身边道德模范”“身边学习标兵”等典型选树活动，以思想引领和法治教育为重点，以企业文化精神教育为依托以身边先进典型为榜样，教育引导青年职工陶冶思想道德情操，提高法治意识和社会公德意识，把个人梦融入企业梦、中国梦。

(二) 坚持立德树人，提高青年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配合企业党组织，通过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和党史国史教育以及学雷锋志愿服务等青年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尤其是青年职工喜闻乐见的网上引导，帮助他们感党恩、知党恩、回报社会，承担社会责任，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继承发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像劳模那样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甘于奉献，像工匠那样恪尽职业操守、执着专注、精益求精，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开创幸福生活，实现人生价值。

(三) 注重实践引领，加强青年职工的技能培训。企业关工委要积极向企业建言献策，推动企业加大职工培训投入，积极协同企业党群组织搭建传帮带平台采取技术交流、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方式，请老技术员、老师傅进行技能指导，把多年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传授给青年职工。要协助企业党群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新发明新创造等岗位建功活动，引导青年职工掌握新知识、提高新技能、增长新本领、激发创造力。广泛开展“传帮带”活动，充分发挥企业老同志的经验优势，帮助青年职工传承技术技能，培养和造就大批思维活跃、技术精湛的青年骨干，引领广大青年职工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成为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高素质的劳动者。通过传技术、传品质、传精神等方式，教育引导青年职工不仅掌握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而且要激发他们创新潜能，努力培育企业技术创新骨干，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动力。

(四)推动法治宣教，依法维护青年职工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开展企业青年职工普法宣传教育，开展法律援助咨询，引导青年职工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提升法治素养和维权能力，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坚持预防为主，有效防范青年职工违法犯罪，努力做好失足青年职工的帮教挽救工作。要经常深入企业青年职工当中，认真倾听青年职工诉求，向企业和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推动及时有效解决青年职工实现发展权益面临的现实困难和突出问题，督促企业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依法依规维护青年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资关系，让青年职工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

(五)加强人文关怀，关爱服务青年职工及其未成年子女。积极协助民营企业做好青年职工关爱帮扶工作，把解决青年职工困难列入企业发展重点工作，多渠道为青年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凝聚青年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协助企业党群组织开展青年职工关爱活动，为青年职工尤其是困难青年职工和外来务工青年提供所需的心理健康、婚恋交友、文化建设、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等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加强对青年职工的心理疏导，帮助他们缓解心理压力、提高耐挫能力，培养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质，营造良好的人际关系。有条件的企业关工委探索创办家长学校，提高青年职工科学育儿能力，为青年职工的下一代健康成长成才提供支持，更好地凝聚青年职工与企业同心同德、共同发展。

(六)弘扬五老精神，引导企业从事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广大民营企业要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致富思源，义利兼顾，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要大力弘扬“忠诚、关爱、创新、奉献”的五老精神，吸引更多爱心企业通过支持、参与关心下一代事业回馈社会、奉献爱心。各级关工委要用关爱下一代事业感召企业，鼓励他们“诚心做强企业、爱心回报社会”，充分利用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平台，积极参与到助学、助困、助孤、助残等关爱活动中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各县(区)关工委、工商联要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对民营企业关工委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组建关工委工作纳入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整体布局进。要按照因势利导、循序渐进，先大后小、先易后难的原则，指导民营企业关工委做好班子队伍建设、开展活动、建章立制、资源整合、督促检查、总

结表彰等各项工作，不断增强民营企业关工委的社会影响力。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思想认识。要通过召开动员会、培训会、现场会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层层做好思想发动和宣传工作，使民营企业负责人和广大青年职工充分认识企业关工委工作的重要性，确保民营企业关工委工作有序开展。民营企业家大都有一颗造福民众的热心，同情弱者的善心，关心他人的爱心，对青年职工的健康成长，特别是对于社会青少年中的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帮困帮扶，都想做点好事、办点实事。在民营企业建立关工委，能为他们奉献爱心、回报社会建立了一个指导和服务的适宜平台，拓宽了他们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为和谐社会建设多作贡献的渠道。

（三）注重分类指导，确保稳步推进。考虑到在民营企业中开展关工委建设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内容，既需要有强烈的工作激情，又需要科学冷静的工作思路，更需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注重把握企业党组织活动的综合能力和企业青年职工教育、培训、帮扶等情况。各县（区）关工委要深入民营企业，认真进行调研，主动与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深入交换意见，形成共识，达到协助企业全面加强青年职工工作，提高青工综合素质，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维护社会和谐的目的。要从民营企业实际出发，尊重民营企业的愿望和要求，注重分类指导，建立能够适应企业特点，能够提高企业整体素质，能够促进企业发展的关工委。要坚持成熟一个建立一个，不搞一刀切，不盲目建立，确保组建工作稳步推进。

（四）建立健全机制，扎实开展工作。建立民营企业关工委后，要在上级关工委指导下，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关工委的工作、学习、会议等各项制度，明确工作任务、职责分工和运行方式，使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可依，做到工作长远有目标，年初有计划，年内有行动，年终有总结，日常工作规范，档案资料完整，逐步走上规范有序的轨道。要注重加强调研，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研究和解决企业青年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工作中的难点、热点，推动工作创新发展。